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文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12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21.10亿元（含税）。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前述2025年中期股息的派发。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270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46.32亿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约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55%。根据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14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25.22亿元（含税）。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营业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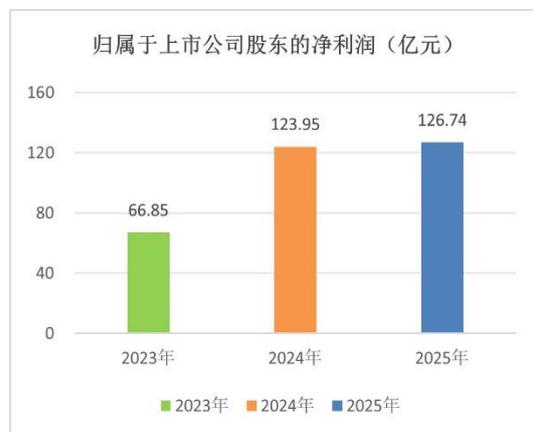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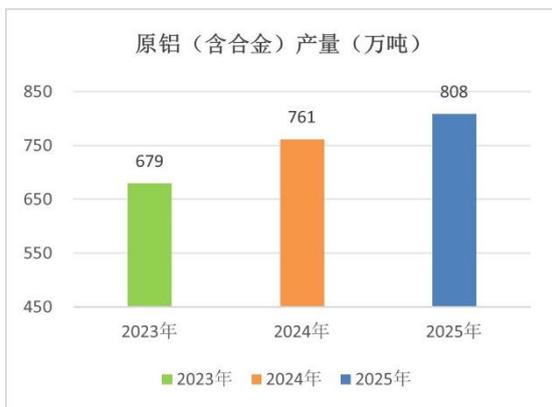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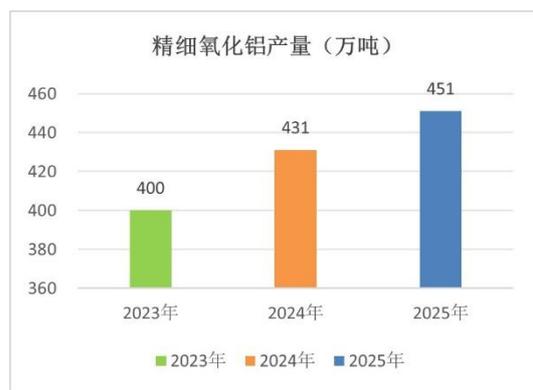
**十、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概览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连城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中铝国贸	指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香港	指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能源	指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物流	指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物资	指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上海	指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铝业	指	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研究院	指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华兴	指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抚顺铝业	指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山东	指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新材料	指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碳素	指	中铝（上海）碳素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州铝业	指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果铝业	指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能源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华锦	指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华仁	指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华昇	指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润	指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圣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华科技	指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新材料	指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华鹭	指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遵义铝业	指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铝股份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华磊	指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广西华银	指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中铝几内亚	指	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华云	指	原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后被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已于2025年8月14日注销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包铝集团	指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股东
中铝资产	指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股东
中铝海外控股	指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股东
中铝财务公司	指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保理	指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租赁	指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国铜业	指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云南冶金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5年6月26日废止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铝土矿	指	工业上能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的统称
氧化铝	指	三氧化二铝，一种白色粉状物，为生产原铝的重要原材料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得到的成品铝
炭素	指	用于铝电解生产的含碳元素的阳极和阴极制品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金属镓	指	一种灰蓝色或银白色的金属，多在氧化铝生产过程中提取，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领域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sup>(注)</sup>	何文建

注：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何文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文建先生。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丹	韩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传真	(86 10) 8229 8162	(86 10) 8229 8162
电子信箱	ir@chinalco.com.cn	ir@chinalco.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inalco.com.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sup>(注)</sup>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注：本公司2025年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新增《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02600	不适用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孙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明益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1,125,217	237,109,210	237,065,629	1.69	225,376,460	225,070,880
利润总额	25,839,529	22,312,430	22,321,902	15.81	15,055,709	15,090,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673,918	12,394,500	12,400,160	2.25	6,684,815	6,71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2,464,049	11,973,653	11,979,301	4.10	6,582,050	6,61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4,092,341	32,809,274	32,807,186	3.91	27,035,762	27,040,981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74,924,822	69,204,311	69,191,321	8.27	60,631,352	60,457,735
总资产	227,021,733	215,941,501	215,895,530	5.13	211,959,401	211,755,8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0	0.722	0.723	2.49	0.389	0.3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39	0.722	0.722	2.35	0.388	0.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7	0.698	0.698	4.15	0.385	0.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64	19.25	19.26	减少1.61个 百分点	11.93	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5	18.59	18.60	减少1.24个 百分点	11.80	11.8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783,601	60,608,523	60,123,601	64,609,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7,681	3,533,080	3,801,332	1,80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3,871	3,497,330	3,774,951	1,74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774	8,004,971	11,115,473	8,712,1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经重述)	2023 年金额 (经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918	/	244,847	15,483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8,910	/	159,107	163,482
处置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76	/	191,46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363	/	28,197	121,2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797	/	205,443	193,6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33	/	-8,79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08	/	-124,588	-2,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274		-	-234,8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448	/	-61,744	-120,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018	/	-213,084	-33,358
合计	209,869	/	420,847	102,7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418,2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个税手续费返还	55,53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支出	79,3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收入	8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583	4,409,215	2,405,632	9,215
衍生金融资产	90,665	1,100	-89,565	-89,566
应收款项融资	1,908,658	4,560,385	2,651,7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3,968	1,960,294	186,326	-
衍生金融负债	-	49,395	49,395	-47,848
合计	5,776,874	10,980,389	5,203,515	-128,199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b>主要产品产销数据</b>			
<b>氧化铝</b>			
冶金级氧化铝产量(万吨)	1,735	1,687	2.85
精细氧化铝产量(万吨)	451	431	4.64
自产冶金氧化铝外销量(万吨)	642	635	1.10
<b>铝产品</b>			
原铝(含合金)产量(万吨)	808	761	6.18
自产原铝(含合金)外销量(万吨)	807	760	6.18
<b>煤炭</b>			
煤炭产量(万吨)	1,372	1,316	4.26
<b>电力</b>			
外售电厂发电量(亿kwh)	172	163	5.52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铝行业的头部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本公司氧化铝、精细氧化铝、电解铝、高纯铝及金属镓的产能均位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

**氧化铝板块:** 主要包括开采、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营销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精细氧化铝及金属镓。

**原铝板块:** 主要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营销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营销板块:** 主要从事向本集团内部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的销售、采购及物流服务等业务。

**能源板块:** 主要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本集团内部企业及集团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涵盖公司总部及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情况概述

**政策赋能与绿色转型驱动高质量发展新格局。**铝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与战略安全的基础性产业,其产业链覆盖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冶炼到电解铝生产及精深加工的全过程。作为全球工业体系中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有色金属之一,铝不仅是交通、建筑、电力和机械制造等传统领域的基础原材料,更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及高新技术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支撑材料。得益于其轻质高强、耐腐蚀、导电性好且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属性,铝在新一轮能源变革与产业升级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当前,随着全球绿色经济体系的构建,铝合金在汽车轻量化、光伏组件、充电桩、储能设备及消费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持续拓展,推动铝行业与宏观经济、能源结构及环保政策的关联愈发紧密。

**政策精准发力,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2025年,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中国铝行业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

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出台，系统引导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端、绿色化转型态势明显。**氧化铝、电解铝产量稳步增长，高端铝加工材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绿电铝占比升至 27.7%，再生铝占比达 20.8%，助力行业提前 6 年实现碳达峰。**技术攻关成效显著，数智赋能行业升级。**核心技术与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AI 技术在生产控制、故障解决等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新兴领域消费崛起，重塑市场需求格局。**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网等新兴领域成为铝消费增长新引擎，带动整体需求持续增长。中国铝产量及消费量已连续 24 年位居世界第一，在中国有色金属总产值中占比达 35%，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供需结构稳健，铝价呈现周期性变动。**2025 年，全球经济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展现出一定韧性，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宽松，国内电解铝供应增长趋稳，海外供应扰动加剧，全球电解铝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铝价在宏观经济、地缘政治、供需格局、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呈现周期性变动。行业处于绿色转型、结构优化和产能升级的关键期，政策导向、资源禀赋和技术创新将主导行业格局。

## （二）铝产业链的市场回顾

### 铝土矿：全球铝土矿资源配置多元化提速，供应链安全不断夯实

2025 年，国内铝土矿市场在环保安全监管持续、资源品位变化等因素影响下，供应刚性凸显，但整体运行相对平稳。相比之下，海外市场则呈现供应宽松态势。随着几内亚等主产区产能释放，全球铝土矿供给增量明显。尽管二季度受政策短期扰动影响，进口矿价格出现阶段性反弹，但在全球供应总体充裕的背景下，进口铝土矿全年价格中枢有所下行。

2025 年，中国铝土矿进口量持续攀升，全年累计进口铝土矿 2.0 亿吨，同比增长 26.3%，主要进口来源涵盖几内亚、澳大利亚、土耳其、塞拉利昂、圭亚那、马来西亚等国家，显示出中国铝工业多元化的资源配置能力。其中，自几内亚进口 1.5 亿吨，同比增长 35.2%，占进口总量的 74.3%；自澳大利亚进口 3,735 万吨，同比减少 6.4%，占进口总量的 18.6%。国内全年铝土矿产量 7,300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 氧化铝：市场供应趋紧格局有所缓解，价格中枢逐步走低

2025 年，国内氧化铝行业在供给总量相对宽松的基调下，价格整体走低。上半年，随着山东、河北等地新建产能陆续投产并进入稳定运行期，市场供应增加，氧化铝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面对价格调整后的经营环境变化，行业出现规模性检修与弹性生产，供需格局有所缓解，价格出现阶段性反弹。下半年，随着前期检修产能恢复运行及新建项目爬产，市场供应压力再度凸显，氧化铝价格又重回下行通道。2025 年，国内氧化铝现货均价为 3,221 元/吨，同比下降 21.1%。国际市场方面，氧化铝价格整体走势与国内基本一致，全年均价 388 美元/吨，同比下降 22.7%。

供需方面，国内氧化铝市场在 2025 年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年内新增产能 1,030 万吨，产量同比增长 8.3%，而需求端的电解铝产能愈发触及“天花板”，产量增速放缓，氧化铝市场由紧平衡转变为供应过剩。同时，2025 年中国氧化铝呈现净出口格局，一定程度缓解了国内供给压力，全年累计出口氧化铝 255 万吨，同比增长 42.5%，净出口量达 135 万吨，同比增长 264.9%。

据统计，2025年全球氧化铝产量15,049万吨、消费量14,73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6.0%和1.9%；中国氧化铝产量9,294万吨、消费量8,867万吨，同比分别增长8.3%和1.9%，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61.8%和60.2%。截至2025年末，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为75.6%，中国氧化铝产能利用率为80.9%。

### **电解铝：供需结构稳健叠加金融、战略属性支撑，价格中枢持续上移**

2025年，国内外铝价运行重心上移，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年初至3月中旬，受库存下降、美元走弱等因素影响，铝价呈偏强运行态势。3月中旬至4月上旬，由于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氧化铝价格暴跌致电解铝失去成本支撑，铝价随之深度回调至年内低点。4月中旬至年末，受益于中美经贸关系缓和、海外电解铝供应扰动、成本重心支撑及美联储降息等多重利好因素影响，国内外铝价稳步上涨，并于年末达到年内高点，创近三年新高。2025年，SHFE现货月和三月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20,750元/吨和20,698元/吨，同比分别上涨4.0%和3.5%；LME现货月和三月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2,632美元/吨和2,641美元/吨，同比分别上涨8.8%和7.5%。

供需方面，2025年中国电解铝产能稳中有增，产量小幅增长，为2020年以来最低增速，全年复产规模55万吨/年、新投产能18万吨/年，截至2025年底，国内电解铝建成产能4,483万吨/年，基本触及“天花板”，较上年仅增加27万吨。需求端，尽管房地产行业依旧低迷，家电、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3C等领域仍保持良好态势，支撑消费市场持续扩容。综合全年产销及进口量，电解铝供需呈紧平衡状态。

据统计，2025年全球原铝产量7,452万吨、消费量7,45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9%和2.2%；中国原铝产量4,423万吨、消费量4,62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8%和2.5%，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59.4%和62.1%。在低效产能退出及总产能增长缓慢的同时，近几年铝行业高利润带动电解铝企业生产积极性，全行业保持高开工率运行。截至2025年末，全球原铝产能利用率为93.5%，中国原铝产能利用率为98.5%。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本公司牢牢把握战略主动，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强化极致经营，狠抓降本增效，加快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创新，圆满完成年度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高质量收官。

### **1. 价值创造实现新跃升**

公司强化全面预算引领，产供销研财一体化高效协同，快速变现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质量稳步提升；主要产品稳产高产，矿石、氧化铝、电解铝内部配套率更趋优化；持续深化全要素对标，电解铝综合交流电耗、氧化铝综合能耗等主要能耗指标持续降低，成本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利润总额258.40亿元、净利润215.25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340.92亿元，创历史最优。

### **2. 结构优化构建新格局**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部署，持续强化铝土矿资源获取能力，资源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快推进产

业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系统推进海外发展战略实施，持续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资源配置与整合能力。氧化铝产能布局稳步向具备资源、能源及物流优势的沿海地区集聚，电解铝坚持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方向，有序向清洁能源优势区域优化。一批节能改造、再生铝及高新技术项目顺利建成投产，推动产业发展不断向优向强迈进。

### 3. 创新引擎迸发新动能

持续建强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做强自主创新平台，做优成果转化平台，做实协同创新与应用技术平台，2025年公司持续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属院所“科改”工作连续三年获“标杆”评级；高标准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复杂资源利用、绿色低碳、数智化、高端新材料等领域取得一系列技术突破；加速推进数智化转型，全年新建成6家智能工厂（产线），3家企业获评全国卓越级智能工厂。

### 4. 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

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深化全级次企业组织体系变革，全方位推动流程再造、效率提升；持续深化供应链改革，数字化采购和贸易平台功能更加完善，有效赋能公司提质增效。落实人才强企战略，系统加强管理、科技、技能、海外四支人才队伍建设，系统构建员工赋能机制，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更加坚实。

### 5. 品牌形象展现新高度

公司构建市值管理长效机制，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提升分红比例，优化分红节奏，公司A股、H股股价年内分别上涨66.26%和171.05%，市值创近15年新高，实现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同频共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抢险救援。公司信用与ESG评级全面提升，保持中诚信AAA信用最高评级，明晟ESG评级提升至BB级，连续7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 6. 风险防控取得新作为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动态风险+突发风险”管控新机制，安全管理基础不断夯实，环保绩效水平稳步提升；深化法治企业建设，全面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价及整改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法律、合规风险；完善“大监督”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各类审计监督、健全招标管理机制等举措强化监督检查，有效为公司节约资金、盘活资产、挽回损失。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为支撑，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深化内涵式发展，更好集聚各类资源，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全面提升在铝土矿资源、铝工业技术、中高端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竞争力，打造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和铝工业现代产业链链长，巩固铝行业创新和绿色发展引领者的地位。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 1. 拥有清晰稳定的发展战略，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

本公司战略目标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矿业和铝业公司，致力于打造四个特强（矿产资源特强、科技创新特强、高端先进材料特强、绿色低碳低成本数智化特强），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消纳结构、提升成本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断增强行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 2. 拥有协同高效的产业布局，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突出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铝产业链，业务涵盖了矿产资源开采、氧化铝、炭素、电解铝和铝合金生产、高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国际贸易、物流服务、能源电力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公司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清洁能源转型力度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产业链竞争优势日益显现。

### 3. 拥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引领行业进步

本公司建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性科技人才队伍。公司长期围绕氧化铝、电解铝、节能降耗、高端材料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组织实施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功开发、应用和推广一系列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是铝行业技术发展进步的主要贡献者和引领者。

### 4. 拥有卓越的品牌形象，品牌价值优势显现

作为铝行业领军者，本公司将ESG理念深度融入全产业链，依托绿色低碳循环体系，以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再生铝技术等重塑产业生态，引领行业能效标杆，打造“要好铝、找中铝”品牌优势，赢得了客户和供应商的信奈与支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通过赋能社区与生态保护，践行负责任开采理念，将可持续基因注入品牌内核，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

### 5. 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运营机制，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本公司拥有能力突出的管理团队，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冶炼加工、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科学成熟的管理运营体系，在市场实践中探索形成极致经营、全要素对标、生产线最低成本和产业链最优成本管控等经营理念，建立了高效的运营模式，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营运业绩

本集团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4亿元，较去年盈利123.95亿元增利2.79亿元，增幅2.25%，主要为公司本年坚持极致经营理念，通过加强运营管控，推进极致降本，构建安全、高效、低成本供应链体系，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创历史最佳水平。

##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1.2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371.09 亿元增加 40.16 亿元,增幅 1.69%,主要受到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致收入增加,以及压降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致收入减少共同影响。

##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25 年营业成本为 1,976.5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997.65 亿元减少 21.10 亿元,降幅 1.06%,主要为公司通过极致经营压降成本,以及压降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致成本下降共同影响,两年营业成本总额基本持平。

##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5 年税金及附加为 36.19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30.84 亿元增加 5.35 亿元,增幅 17.35%,主要为与价格挂钩的矿石资源税、关税因价格上涨而增加,以及本年产品利润增加致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本集团 2025 年发生销售费用 4.7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47 亿元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本集团 2025 年发生管理费用 52.3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54.92 亿元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本集团 2025 年发生财务费用 21.6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6.79 亿元减少 5.17 亿元,降幅 19.30%,主要为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利息费用同比降低。

## 研发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研发费用为 39.1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30.65 亿元增加 8.47 亿元,增幅 27.63%,主要为公司本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新立项研发项目同比增加。

##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其他收益为 6.6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0.40 亿元减少 3.79 亿元,降幅 36.44%,主要为公司本年增值税加计抵减同比减少。

##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投资收益为 6.9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投资收益 9.96 亿元减少 3.03 亿元,降幅 30.42%,主要为本年确认对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减少,以及处置股权实现收益同比减少。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8 亿元,较去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 亿元减利 2.34 亿元,主要是持仓期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 0.87 亿元,较去年同期信用减值转回 1.31 亿元减少 2.18 亿元,主要为本年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2025年资产减值损失35.25亿元,较去年同期损失27.53亿元增加7.72亿元,增幅28.04%,主要为公司本年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对效益不佳、停用淘汰的资产计提减值同比增加。

###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2025年资产处置收益1.27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13亿元减少0.86亿元,降幅40.38%,主要为公司近年来公司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处置闲置资产数量同比减少下降。

###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集团2025年营业外收支为净收益0.3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收益0.02亿元增利0.32亿元,主要为本年诉讼赔偿支出同比减少。

###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2025年所得税费用为43.15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9.40亿元增加13.75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盈利增加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716.41亿元,较上年末的590.54亿元增加125.87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盈利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以及销售产品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致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527.82亿元,较上年末的462.28亿元增加65.54亿元,主要是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影响。

### 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为1,553.80亿元,较上年末的1,568.87亿元减少15.07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投资建设重点项目致资产增加,以及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计提减值准备等致资产减少共同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516.68亿元,较上年末的576.59亿元减少59.91亿元,主要为公司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压降长期借款规模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6.01%,较2024年末的48.11%下降2.10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压缩带息负债规模所致。

###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定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4.06亿元,主要为本年新增购买结构性存款影响;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0.90亿元、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0.49亿元,主要为持仓期货浮动盈亏影响。

##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所持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按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99亿元，较2024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36亿元减少0.37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2025年，本集团完成资本性支出151.48亿元。主要用于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节能降耗、资本运作、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59.62亿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24.12亿元，分别是对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2亿元、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4亿元、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亿元及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10.70亿元。

## 氧化铝板块

### 营业收入

2025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615.85亿元，较去年同期的740.46亿元减少124.61亿元，主要是氧化铝销售价格同比降低影响。

### 板块业绩

2025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47.75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16.84亿元减少69.09亿元，主要是本年氧化铝产品因销售价格下降致利润同比减少。

## 原铝板块

### 营业收入

2025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1,455.64亿元，较去年同期1,363.59亿元增加92.05亿元，主要是原铝销售价格同比增加影响。

### 板块业绩

2025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205.99亿元，较去年同期的89.66亿元增加116.33亿元。主要是原燃材料成本下降及原铝销售价格增加致产品利润同比增加影响。

## 营销板块

### 营业收入

2025年,本集团营销板块的营业收入为1,421.8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727.27亿元减少305.45亿元,主要是公司本年降低低毛利贸易业务量影响。

#### 板块业绩

2025年,本集团营销板块的税前利润为12.7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8.75亿元减少6.01亿元,主要是氧化铝及能源业务同比减利影响。

#### 能源板块

##### 营业收入

2025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81.8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86.93亿元减少5.11亿元,主要为煤炭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 板块业绩

2025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8.6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9.91亿元减利1.29亿元,主要为煤炭业务同比减利影响。

####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 营业收入

2025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19.81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6.64亿元减少6.83亿元,主要为修理费收入同比减少。

##### 板块业绩

2025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亏损16.69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12.04亿元增亏4.65亿元,主要为对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1,125,217	237,109,210	1.69
营业成本	197,654,839	199,765,398	-1.06
销售费用	478,326	447,481	6.89
管理费用	5,234,504	5,491,595	-4.68
财务费用	2,162,394	2,678,625	-19.27
研发费用	3,911,648	3,065,103	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2,341	32,809,274	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625	-7,637,468	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871	-22,923,306	-32.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到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致收入增加，以及压降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致收入减少共同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通过极致经营压降成本，以及压降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致成本下降等共同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利息费用同比降低。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本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新立项研发项目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本年经营利润同比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本年购买结构性存款支出同比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债务净偿还同比减少等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铝行业	232,942,866	191,726,148	17.69	1.98	-0.94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能源行业	8,182,351	5,928,691	27.54	-5.87	-4.81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氧化铝	61,585,098	50,795,137	17.52	-16.83	-6.82	减少 8.86 个百分点
原铝	145,563,658	118,074,348	18.88	6.75	-3.46	增加 8.57 个百分点
能源	8,182,351	5,928,691	27.54	-5.87	-4.81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营销	142,181,689	139,538,648	1.86	-17.68	-17.79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以内	238,419,532	194,982,366	18.22	3.54	1.02	增加2.04个百分点
中国大陆以外	2,705,685	2,672,473	1.23	-60.51	-60.45	减少0.13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氧化铝中包含冶金级氧化铝、铝土矿、精细氧化铝及相关伴生金属产品情况；原铝中包含铝锭、铝液、合金、炭素等产品情况；能源中包含煤炭、火电、新能源发电等产品情况；营销中包含各类集中购销及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物流服务等。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氧化铝	万吨	1,735	642	22.85	2.85	1.10	8.04
电解铝	万吨	808	807	9.40	6.18	6.18	36.83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表中，氧化铝销售量不包括本集团氧化铝自用量。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铝行业	氧化铝	50,795,137	25.70	54,512,115	27.29	-6.82	/
	原铝	118,074,348	59.74	122,302,046	61.22	-3.46	/
	营销	139,538,648	70.60	169,734,689	84.97	-17.79	/
	能源	5,928,691	3.00	6,228,507	3.12	-4.81	/
	总部及其他	1,649,982	0.83	2,298,078	1.15	-28.20	/
	板块间抵消	-118,331,967	-59.87	-155,310,037	-77.75	-23.81	/
	合计	197,654,839	100.00	199,765,398	100.00	-	/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i)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本集团氧化铝主要销售给内部电解铝企业和营销企业以及本集团外部客户，本集团原铝主要销售给内部的营销企业及本集团外部客户。

本公司向客户出售氧化铝产品主要采用长期销售协议及现货市场销售的方式。氧化铝长期销售合同通常载明每年或每月销售氧化铝的数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产品交付地及交付方式等；本公司通过现货市场销售氧化铝，销售价格主要在考虑国际及国内供需形势等因素后厘定。

本公司向客户出售原铝产品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i) 合同销售，本公司直接与有长期业务关系的客户订立合同，合同有效期通常为一年；(ii)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通过期货合约进行销售；(iii) 现货市场销售。

本公司坚持推动产品质量管理与客户服务措施持续优化，系统性提升产品质量与客户满意度。本公司通过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深化“互动式网格化”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管理认证工作，致力打造行业质量新标杆。在强化质量管理的同时，本公司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产品销售服务流程、明确交易纠纷处理方法，优化全生命周期过程的客户体验，并通过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分析妥善解决客户投诉，维稳客户关系。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94.1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98.6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39%。

**(ii)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供应商全流程管理机制、多维度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风险防控、推动供应商能力提升等举措，建设简洁、廉洁、低成本供应链体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涵盖供应商准入、考核评价及退出等内容。持续优化“绿星链通2.0”采购系统，实现了从计划、寻源、执行到结算的全链条线上闭环管理，覆盖全级次企业，整合百余家供应商资源。该系统通过“一次录入、自动流转”显著提升了采购效率与透明度，为节约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了数字化基础。同时，公司通过多元化交流与培训活动，赋能供应商能力建设，强化其可持续发展实践，深化了战略合作关系。

本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供应链管理体系，已构建由董事会及 ESG 委员会监督、营销管理部常态化执行的供应商 ESG 治理机制。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将 ISO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认证纳入评分模型，并优先选择获得 ESG 认证的供应商。通过制度明确禁止供应链中的贪腐、虚假宣传及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并在准入评估中系统核查供应商的经营违法与商业道德记录，对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实施禁止准入。为提升供应链韧性与稳定性，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管控要求贯穿采购、贸易、物流等关键环节，并通过年度供应商风险评估、关键供应商现场考察、强化日常监督与检查等措施，实现全流程风险防控。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09.91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0.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06.42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38%。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氧化铝类	2,538,349	2,078,170	22.14
原铝类	22,598,805	23,742,485	-4.82
煤炭类	3,107,510	4,291,051	-27.58
其他	10,210,470	13,229,443	-22.82
合计	38,455,134	43,341,149	-11.27

说明：本部分所述贸易业务是指从本集团外部供应商采购商品，并销售给本集团外部客户的贸易活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0,692	1.44
2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2,416,780	1.00
3	广州兴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606,840	0.67
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4,672	0.62
5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88,220	0.58
合计		10,377,204	4.31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333,047	2.19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45,149	1.54
3	Erdenes Tavan Tolgoi JSC	2,680,073	1.36
4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1,534,058	0.78
5	海南润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1,392	0.77
合计		13,123,719	6.64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集团 2025 年发生销售费用 4.7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47 亿元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本集团 2025 年发生管理费用 52.3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54.92 亿元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本集团 2025 年发生财务费用 21.6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6.79 亿元减少 5.17 亿元，降幅 19.30%，主要为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施利息费用同比降低。

研发费用：本集团 2025 年研发费用为 39.1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30.65 亿元增加 8.47 亿元，增幅 27.63%，主要为公司本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新立项研发项目增加。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含计入成本的研发投入）	6,540,0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13,662
研发投入合计	6,853,7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58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8
硕士研究生	276
本科	488
专科	88
高中及以下	5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9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1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18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79.93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5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340.92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328.09亿元增加12.83亿元，增幅3.91%，主要为公司本年经营利润同比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5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111.79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76.37亿元增加流出35.42亿元，增幅46.37%，主要为公司本年购买结构性存款支出同比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5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155.82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229.23亿元减少流出73.41亿元，降幅32.03%，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债务净偿还同比减少等影响。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238,071	12.88	22,210,452	10.29	31.64	主要为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9,215	1.94	2,003,583	0.93	120.07	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100	-	90,665	0.04	-98.79	主要为持仓套期保值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4,560,385	2.01	1,908,658	0.88	138.93	主要为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1,166,497	0.51	-	-	100	主要为甘肃华阳未完成股权交割,将甘肃华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投资性房地产	1,118,497	0.49	2,039,141	0.94	-45.15	主要为计提减值增加
在建工程	5,258,222	2.32	10,578,085	4.90	-50.29	主要为本年重点在建项目转固影响
短期借款	7,385,390	3.25	3,076,708	1.42	140.04	主要为新增借款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49,395	0.02	-	-	100	主要为持仓套期保值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预收款项	835,715	0.37	144,136	0.07	479.81	主要为预收子公司股权处置款,因未完成工商变更,计入本科目
持有待售负债	40,533	0.02	-	-	100	主要为甘肃华阳未完成股权交割,将甘肃华阳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2,584	5.09	8,463,288	3.92	36.50	主要为长期负债重分类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304,013	0.13	1,318,195	0.61	-76.94	主要为短期债券兑付影响
长期应付款	1,936,230	0.85	1,092,887	0.51	77.17	主要为应付设备款等增加

**2、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1,448,743.79（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4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有关资产受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财务附注七、22。

**4、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铝行业，与本行业相关的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同时参见本节中“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内容。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 (万吨)	储量 (万吨)	品位	年产量 (万吨)	资源剩余 可开采年限 (年)	许可证/ 采矿权有效期
平果矿	铝土矿	5,771.53	1,714.12	11.01	632.64	4.5	2024.03-2036.04
贵州矿	铝土矿	12,240.84	3,913.19	8.95	166.24	17.9	2026.09-2038.12
遵义矿	铝土矿	3,608.01	1,799.15	4.20	82.86	11.1	2025.01-2032.11
山西新材料矿	铝土矿	9,052.21	3,172.07	5.73	231.23	19.8	2013.07-2035.07
三门峡分公司	铝土矿	3,566.08	1,441.28	5.15	1.14	24.7	2020.12-2041.08
洛阳分公司	铝土矿	3,023.22	1,559.64	5.21	30.13		2017.07-2040.08
郑州分公司	铝土矿	5,044.07	1,478.00	5.37	167.51		2022.01-2033.11
许平矿	铝土矿	1,325.38	381.72	5.10	24.63	10.5	2025.11-2034.10
三门峡矿	铝土矿	6,905.53	1,785.74	6.32	42.78		2025.05-2035.02
焦作矿	铝土矿	127.44	48.87	5.10	4.48		2024.10-2029.11

阳泉矿	铝土矿	237.89	96.79	4.64	0	2.7	2031.09-2036.05
文山矿	铝土矿	7,132.69	425.35	6.52	100.86	13.8	2023.07-2030.11
华兴矿	铝土矿	6,148.51	350.90	8.65	94.92	8.2	2020.09-2029.12
博法矿	铝土矿	208,980.81	14,779.45	33.41	1,961	>60	2018.07-2033.07
合计	铝土矿	273,164.21	32,946.27	8.68	3,540.42	/	/

说明：

1. 上表中储量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计算。
2. 由于一个矿山拥有多个采矿证，此处“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指该矿山采矿证到期日的时间区间。
3. 资源量和储量未考虑权益。
4. 孝义矿和山西其他矿合并为山西新材料矿。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123.61 亿元，较 2024 年的 115.49 亿元增加 8.12 亿元，主要为对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及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新增投资影响。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股权投资。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拟通过附属公司与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拓”）按 67%和 33%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在巴西设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现金收购沃特兰亭持有的巴西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西铝业”）446,606,615 股股份，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596%。前述交易基础价格为 10.5 雷亚尔/股，基础价款约 46.89 亿雷亚尔，其中，中铝香港需支付约 31.42 亿雷亚尔。前述收购完成后，巴西铝业将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6 年 1 月 30 日（北京时间），本公司、力拓与沃特兰亭就前述股份收购事项正式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上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还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法规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上述收购沃特兰亭所持巴西铝业股份尚未完成交割。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非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1. 经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投资建设固原彭阳2×660MW机组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6亿元。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2. 经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辽宁大连新建2×15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79.42亿元；同时，为建设运营该项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铝（大连）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7亿元。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顺利推进。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部分的相关内容。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参与设立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铝穗禾基金”或“基金”），基金整体规模60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0.2亿元，认缴出资比例17%。2022年11月9日，中铝穗禾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XQ909。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对中铝穗禾基金实缴出资约3.78亿元，该基金共完成6个投资项目。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合理规避公司附属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附属企业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主体资质及公司2025年度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及其部分子公司、中铝物资、中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2025年开

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9.85 亿美元，交易方式主要为美元远期购售汇。报告期内，中铝国贸所属子公司中铝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开展 4 笔远期购汇业务，合计金额 7,000 万美元。

为规避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减少价格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审定公司本部及部分所属企业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主体资质，公司本部及部分所属企业可以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开展铝、氧化铝、铜、国际铜、锌、焦煤、焦炭、动力煤、铁矿石、纯碱、烧碱、聚丙烯、工业硅等品种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保值工具包括期货和期权。公司在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年度计划，由公司本部及下属有资质企业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本部及附属企业开展货币类期货、商品类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在交易过程中也存在因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导致交易损失的情况。为应对前述风险，本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办法和内控流程，明确机构和不相容岗位设置，确定相关责任人，防范操作风险；针对自身经营状况、交易处理能力和财务承受能力，充分评估交易风险后，合理确定保值额度、价格区间和保值期限；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交易平台），并定期对业务开展的规范性、内部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货币类期货、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云铝股份	子公司	氧化铝的生产、原铝及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炭素的生产	3,467,957	44,175,520	35,412,555	7,347,879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夏能源	子公司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机械制造、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及相关产业的投资	5,025,800	32,464,765	16,202,877	665,966
包头铝业	子公司	原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	2,245,510	24,223,618	18,710,731	4,257,026
中铝香港	子公司	境外铝土矿开采与铝土矿贸易	港币 6,778,835	18,462,282	10,990,535	2,567,776
广西华银	参股公司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441,987	7,811,586	5,905,785	1,363,203

注：上述主要子公司是指占公司总资产 10%以上或对公司净利润贡献率在 10%以上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烯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中铝海外（广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	资产收购	无重大影响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无重大影响
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无重大影响
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注销	无重大影响
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无重大影响

注：2025年7月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与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铝香港以货币资金收购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铝海外（广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经评估后的价值约人民币 6,359 千元。由于中铝海外（广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不能形成投入、经营、产出，故本次交易构成资产收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展望2026年，全球铝土矿市场预计将延续供应宽松格局，但需关注主要资源国矿业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扰动，在无重大供应中断的前提下，进口矿价或呈弱势震荡。氧化铝市场，国内氧化铝新增产能与海外项目仍将持续投运，产能过剩格局短期内难以扭转，虽面临供应压力，但行业将步入深度结构性调整期，高成本、高能耗、技术落后产能或将加速出清，市场有望在供需再平衡博弈中向更高质量发展。电解铝市场，受外部环境影响，将加剧电解铝价格波动。国内供应保持稳定，海外投产节奏缓慢、潜在减产风险使全球供应增幅有限，而交通运输、电子电力、低空经济等领域需求有望保持良好态势，全球供需紧平衡格局将进一步对价格形成支撑，预计2026年铝价将维持偏强震荡。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锚定建设世界一流矿业和铝业公司战略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极致经营，持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纵深推进资源优先战略，不断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行业节能降碳标杆；积极延伸铝基新材料价值链，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构建高质量可持续产业生态，持续巩固扩大全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可期的投资回报，共绘基业长青的宏伟蓝图。

###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面对全球能源转型与国内产能“天花板”双重背景，公司将积极围绕高端化转型、全球化布局、绿色化发展、智能化升级持续提升在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 1. 聚焦高端化转型，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坚持市场引领、创新驱动和差异化协同发展，坚定高端化发展战略，提高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等配套水平，优化精细氧化铝、铝合金、金属镓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 深化全球化布局，提升产业链韧性

公司将重点做好国内外项目的布局与运营协同，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管理优势和成本优势，打造灵活、高效、有韧性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提升国际竞争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 3. 强化绿色化驱动，提升可持续发展引领力

公司将绿色发展作为核心战略，通过优化用能结构，提高新能源使用占比，推广应用节能降碳技术，持续降低产品碳足迹，确保碳排放履约达标，提升产品绿色价值；大力发展再生铝、赤泥综

合利用等循环经济，强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锻造绿色低碳竞争新优势。

#### 4. 推进智能化升级，提升运营质效

公司将全面推动生产运营全链条的智能化变革，加快电解槽智能控制系统、在线质量检测设备及全流程自动化产线的推广应用，加速智能工厂建设，实现降本增效与安全风险防控；通过数字化赋能生产运营全流程，提升产供销研运财各环节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以全要素数字化驱动管理精细化，加速向智能制造标杆迈进。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地缘政治冲突、贸易壁垒的加剧，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给全球市场造成的冲击，国内市场供需结构变化可能导致国内外大宗原材料、有色金属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盈利空间可能面临收窄的风险。

防控措施：围绕市场变化与竞争风险构建多维防控体系，坚持“宏观经济+铝产业基本面”分析，及时规避市场风险；强化对关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动态监控，保持市场敏锐性；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生产运营实际，合理掌控采供销节奏；合规开展套期保值，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 2. 国际化经营风险

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给国际化经营带来多方面潜在影响，可能对公司海外铝土矿资源保供产生不利影响。

防控措施：强化国内自采矿生产动态管控，全力提升自采矿量；加大海外矿石发运力度，保障矿石资源供应稳定；构建多元化进口矿资源保障体系，通过大力拓展外部市场，筑牢供应应急储备防线；加快新矿源开发，着力打造海外供矿基地，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 3. 安全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公司所属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增加，新增产能和在建项目增多，安全风险增大。

防控措施：积极推进安全、环保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编制SOP指导手册，推进标准化作业程序落地；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培训，有效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环境监测，大力推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绿色低碳节能技术应用，提升新能源使用占比，确保实现各项节能减排目标，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4. 项目投资风险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因产业政策变化或市场变化导致项目效益下降的风险。

防控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和市场变化，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前期研究论证，严把项目投资决策，突出对重大项目的风险管控，合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调研与监督，持续完善投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投资效率效益。

#### 5. 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经营不断深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双向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防控措施：公司遵循“期现结合、自然对冲为主、衍生业务为辅”原则，开展汇率保值业务，规范开展衍生业务，根据外汇走势合理办理结售汇，严控汇率风险，力求最大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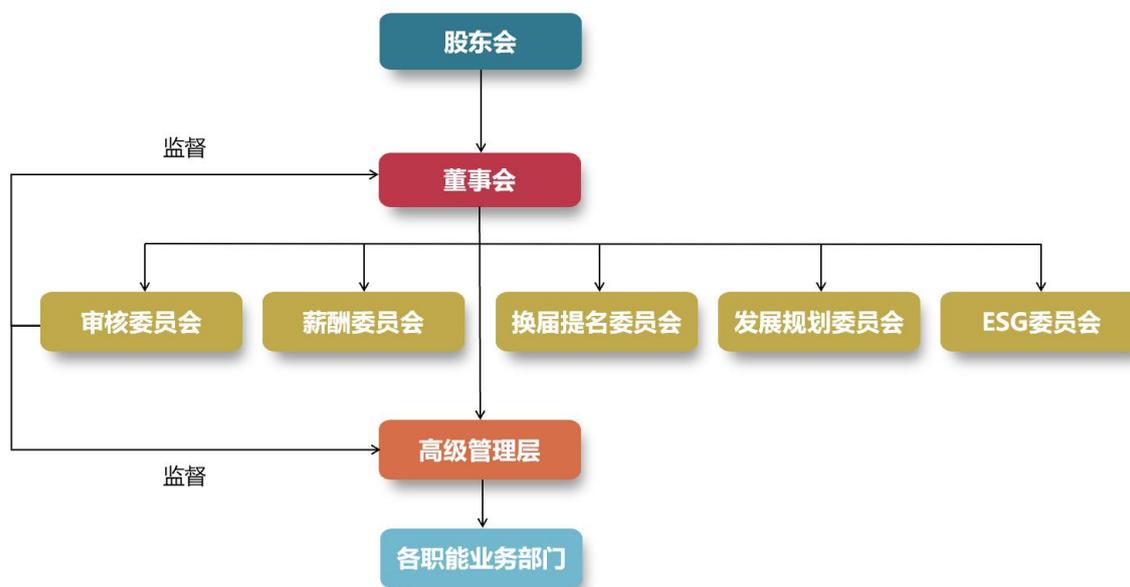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监督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能够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公司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取代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 1.股东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025年，本公司共召开1次周年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1次H股类别股东会，共审议通过议案36项（含分项表决议案），未发生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02.26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选举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04.24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包头铝业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的议案

2025. 06. 2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接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予董事会增发、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5. 12. 2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拟与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续签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26-2028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以及云铝股份拟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上述各次股东会均有公司律师出席并发表见证意见,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前后, 本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如下:

换届选举前 第八届董事会	换届选举后 第九届董事会
<p><b>执行董事:</b> 史志荣先生 (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离任)、何文建先生 (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获委任)、毛世清先生 (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获委任) 及蒋涛先生;</p> <p><b>非执行董事:</b> 李谢华先生及陈鹏君先生 (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离任);</p> <p><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邱冠周先生 (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离任)、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p>	<p><b>执行董事:</b> 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蒋涛先生 (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辞任);</p> <p><b>非执行董事:</b> 李谢华先生 (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离任) 及江皓先生 (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获委任);</p> <p><b>独立非执行董事:</b> 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获委任)</p>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其中包括调整董事会构成, 新设一名职工董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尚未选举产生该名职工董事。此外, 经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名张瑞忠先生、郭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前述董事候

选人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包括：

<b>执行董事：</b>	何文建先生、张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
<b>非执行董事：</b>	郭刚先生及江皓先生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根据公司行业及业务模式、治理需求、规则要求等，从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地域、专业能力、教育背景及经验等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就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采纳以下可计量目标：

- 董事会中至少有1名女性成员；
- 董事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香港；
- 董事会中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具备监管机构所认可的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资格和经验；
- 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 董事年龄结构较为合理，40-50岁的1人，50-60岁的5人，60岁以上2人；
- 董事所从事专业的多元化，本公司各位董事的学历、专业背景各不相同，分别在金属矿业、生产技术、企业管理、法律、财务会计、金融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及丰富经验。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以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前提，严格按照《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尽最大可能亲身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谏言献策；认真研读公司及行业报告，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股价表现等情况；积极参加企业调研活动，本公司于2025年5月组织外部董事赴下属贵州企业开展实地调研，通过深入生产现场，与企业人员近距离交流，外部董事对产品生产工艺、企业运营情况、现阶段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有了进一步了解，同时加深了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各项改革举措的理解和认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025年，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赋予的职责权限，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保持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及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全年共召开14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0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2025.01.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2项议案，包括公司2025年度经营预算及宁夏能源拟建设固原彭阳2×660MW机组工程项目的议案

2025. 02. 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 6 项议案, 包括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包头铝业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宁夏能源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及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03. 26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 包括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ESG 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融资方案、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融资担保计划、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公司经理层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中铝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关于经理层就 2024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授权评估报告、调整公司附属企业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套期保值主体资质、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办法、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04. 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议案 5 项, 包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投资建设北方沿海氧化铝项目、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A 股、H 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及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05. 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议案 6 项, 包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接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06. 2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书面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 2 项, 包括公司所属企业拟参与竞买山西省交口县李家山区块铝土矿探矿权及花寨区块铝土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5. 06. 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议案 5 项, 包括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公司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公司秘书、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证券事务相关管理制度等议案

2025. 07. 24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书面表决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为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 08. 0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书面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 1 项，为公司所属企业拟参与竞买山西省孝义市南阳区块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
2025. 08. 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议案 6 项，包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变更董事会秘书、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对中铝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 10. 2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议案 7 项，包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拟与中铝集团续签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与中铝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与中铝租赁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与中铝保理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以及该等交易于 2026-2028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云铝股份拟参股投资云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及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11. 06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书面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包括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5. 11. 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议案 3 项，包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及云铝股份拟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25. 12. 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视频	审议通过议案 3 项，包括中铝物流拟收购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支出计划、2026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以上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未发生未获通过或被独立董事否决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案中涉及需事先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及 ESG 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在 2025 年度就各自职责权限内的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履职情况，请详见本节“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相关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一般职权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

的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等进行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审议通过议案12项，均为关联交易议案。有关各位独立董事履职具体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并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服务，向董事提供充分资讯，每月定期发送《董事通讯》《股东和股价变动分析报告》，使董事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及行业最新信息、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和主要指数、可比企业股价变化情况、公司境内外主要股东变动情况及增减持情况等；跟踪了解境内外最新出台或修订的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情况，归纳整理后发送公司董事进行学习，并按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业务培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做好股东会、董事会年度计划安排，并与董事进行确认，以便董事提前安排日程，尽可能保证所有董事均能出席会议；在规则要求的时间内向董事提供会议文件及相关支持材料，并就重要事项提前与董事进行汇报沟通，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保障。2025年，本公司凭借在公司治理及董事会运作方面的卓越表现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及新财富杂志“最佳上市公司”奖项。

### 3. 监事会（已于2025年6月26日取消）

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26日正式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亦于同日废止。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各项职能。

在监事会取消前，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三名股东代表监事林妮女士（监事会主席）、张文军先生和丁超先生，以及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徐淑香女士和王金琳女士。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包括监督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定期报告编制情况，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并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上半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项。

### 4. 经理层（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理层人员包括：

总经理：何文建先生（于2025年11月6日离任）、张瑞忠先生（于2025年11月6日获委任）；

副总经理：蒋涛先生（于2026年1月8日离任）、许峰先生及芦东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葛小雷先生（于2025年7月24日离任财务总监、于2025年8月27日离任董事会秘书，并于2026年1月30日离任公司秘书）；朱丹女士（于2025年7月24日获委任为财务总监、于2025年8月27日获委任为董事会秘书，并于2026年1月30日获委任为联席公司秘书）；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梁鸣鸿先生。

本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行权情况，以及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重大资本运作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等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亦对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并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2025年，本公司经理层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2025年，本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以下培训：

姓名	培训内容	举办机构
何文建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毛世清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专题（2025年第四期）	上交所
李小斌	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培训	上交所
余劲松	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上交所
陈远秀	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上交所
葛小雷 （已离任）	A+H股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暨第八十一期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上交所、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上交所
朱丹	2025年第4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	上交所
	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上交所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除上述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自学、参加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断强化知识、技能，了解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最新变化，不断增强自身法律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及履职能力，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6.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工作组织、工作内容、实施规范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自

身专业素质、技能要求和行为准则等进行了规定，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不时修订。本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具体事务。

2025年，本公司开展的投资者活动如下：

业绩发布会	本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后会召开面向国内外机构投资者的业绩发布会，向投资者/分析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回答投资者/分析师提问。2025年，本公司共召开4场业绩发布会，参加会议的投资者/分析师共360余人次。
业绩路演	2025年，本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开展了2024年度、2025年中期及2025年三季度业绩路演活动，共召开会议43场次，会见投资者/分析师373人次；2025年6月中旬，本公司受上交所邀请，作为优质上市公司代表赴英国和瑞士参加欧洲推介交流活动，期间共召开会议12场次，会见投资者/分析师124人次；此外，本公司应资本市场邀请，于2025年6月下旬在深圳开展路演活动，期间共召开会议12场次，会见投资者/分析师72人次。
业绩说明会	2025年4月，本公司参加中铝集团在上海举办的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来自境内外上百家投资机构的155位投资者/分析师参加了会议；2025年5月、10月及12月，本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分别举办了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27项。
不定期投资者/分析师会议	本公司积极响应投资者/分析师的会议请求，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策略会等多种线上、线下方式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交流，2025年共召开不定期投资者/分析师会议51场次，会见投资者/分析师逾370人次。
企业调研活动 (反向路演)	“走进中国铝业”为本公司组织投资者/分析师赴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系列活动，已连续开展多年。2025年7月、12月，本公司分别组织投资者/分析师团队赴公司下属包头铝业、广西华昇进行调研，共有27人参加活动。
日常沟通交流	本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众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各类问题。2025年，本公司共接听投资者电话1400余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101项。

本公司始终致力于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要求严格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公司指定报纸媒体、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司公告，以确保每位投资者能够

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本公司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便利条件，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通过二维码、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办理股东登记，对股东参加股东会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予以回复，并提供详细的会议信息及资料；本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股东沟通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价值和理念，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参与感和认同感；本公司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制定并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在2025年首次制定市值管理办法，在经营业绩不断取得突破的同时，逐年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常态化实施中期分红，使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及价值提升的红利。

凭借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畅通了公司与投资者、资本市场的沟通交流渠道，筑牢公司良好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获得市场广泛认可。2025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 7. 信息披露

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维护市场公平、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核心责任，通过构建全流程、多层次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公平地获取信息，最大限度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为规范管理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息披露主管机构、人员及其职责、信息披露应遵循的原则、披露文件及内容、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严格规定。

本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是信息披露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处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每年对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总结及自我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批程序，依次为：信息披露主办人员及与公告相关业务部门主办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根据授权确定），审核后的信息披露文稿经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方可予以发布。

2025年，本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A股公告及相关文件176项（含定期报告），在香港联交所披露H股中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266项（含定期报告），并连续第七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本公司深知，信息披露不仅是合规要求，更是构建市场信任的基石，公司将继续以“合规为底线、诚信为基石、透明为准则”，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为投资者创造更公平、更高效的投资环境。

## 8.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

性，故仅能为实现前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作为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审计部作为内控独立评价职能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本公司于每年年初围绕外部环境的最新变化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组织公司管理层、本部监督部门、业务部门及各所属企业分别对年度重大风险进行精准识别，并针对每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及制定应对措施，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对重大风险实行动态监控，跟踪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重大风险监控情况及变化趋势，及时提出管理建议。

2025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内控体系，推动所属企业规范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控独立评价“三年全覆盖”顺利收官，组织全级次企业开展了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内控自评价工作，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及时进行整改，未发现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每年定期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听取职能部门相关工作汇报，就重点问题与管理层及职能部门进行讨论，审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审计监督等工作，并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听取了相关汇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既定目标，不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本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确认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9. 环境、社会与管治（ESG）管理

本公司锚定“四个特强、世界一流”战略定位，将ESG战略融入公司整体战略，持续完善ESG管理体系，已形成由董事会及下设ESG委员会负责领导，经理层及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管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具体执行的责任体系，满足公司ESG治理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有效落实公司对重大ESG事项的管理要求。本公司已将ESG指标纳入董事会、经理层绩效考核，与经理层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其中包括安全环保、产品产量和质量、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网络与数据安全、法治合规等ESG考核指标，有效推动公司ESG治理工作，提升ESG治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制定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秉持“点石成金 造福人类”的社会责任核心理念，建设理念体系、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考核体系及管理体系，明确管理体系中涵盖公司治理、员工权益、环境保护、公平运营及社区支持五大责任领域。针对前述五大领域，本公司界定了责任范围、责任主体、责任指标，并将指标分配到各个业务部门和下属企业，同时制定包含禁止事项的负面清单，保证公司持续高效履行社会责任。

近年来，本公司致力于提升 ESG 表现水平，实行“分析对标—管理改进—披露验证—评级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对 MSCI ESG 评级和 DJSI ESG 评级指标体系的研究，针对性开展评级提升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并积极回应评级机构对 ESG 信息的诉求，不断增强 ESG 报告的专业度、透明度和可读性，使报告内容更加紧密契合监管要求和评级关注重点，有效驱动了 ESG 评级的提升，公司 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BB 级，Wind ESG 评级提升至 A 级。此外，本公司还获得新财富杂志“ESG 最佳实践”奖项、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全景网“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项等多项荣誉。

## 10. 制度建设与合规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规范运作、严格自律的态度，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5 年，本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以及调整董事会结构，新设一名职工董事等。此外，本公司还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细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细则》等 8 项证券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持续深化法治合规建设，筑牢依法经营根基，通过培训、普法宣传等方式强化全体干部员工的法律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5 年，本公司着力提升境外企业法律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境外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并提高制度本地化程度，同时，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境外企业法律合规管理工作的管控能力，全面提高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为公司海外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 11. 市值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回报，2025 年，本公司深耕市值管理工作，构建了市值管理体系，首次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及配套的市值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了“市值管理 20 条”措施；对标市场优秀实践，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多渠道的良性互动机制，凝聚价值认同新合力；不断提升 ESG 治理水平，优化 ESG 报告披露内容，有效提升公司 ESG 表现；

增强股东回报水平和获得感，逐年提升分红比例，不断优化分红节奏，公司、股东共享价值创造成果。

通过一系列市值管理措施，公司市值管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市值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 A 股股价全年涨幅 66.26%、H 股股价全年涨幅 171.05%，公司总市值已突破 2,000 亿元。公司亦凭借良好的市场表现获得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肯定，标准普尔将公司独立信用评级由 BB+ 调升至 BBB-，中诚信信用评级保持最高评级 AAA，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奖”、金紫荆“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项，境内外多家知名研究机构也发布了关于公司的正向评级报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史志荣 (已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1	2024.06.25	2025.02.24	0	0	0	-	0	是
何文建	董事长	男	57	2025.11.06	2028.06.30	0	0	0	-	212.99	否
	执行董事			2025.06.26	2028.06.30						
	总经理(已离任)			2024.12.13	2025.11.06						
张瑞忠	执行董事	男	53	2026.03.27	2028.06.30	147,100	147,100	0	-	17.75	否
	总经理			2025.11.06	-						
毛世清	执行董事	男	58	2025.06.26	2028.06.30	0	0	0	-	152.68	否
蒋涛 (已离任)	执行董事	男	51	2025.06.26	2026.01.08	230,000	210,000	-20,000	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152.68	否
	副总经理			2021.08.24	2026.01.08						
李谢华 (已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5.06.26	2025.10.31	0	0	0	-	0	是
郭刚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6.03.27	2028.06.30	0	0	0	-	0	是
陈鹏君 (已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2.06.21	2025.06.26	0	0	0	-	0	否
江皓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25.06.26	2028.06.30	0	0	0	-	0	否
邱冠周 (已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7	2022.06.21	2025.06.30	0	0	0	-	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余劲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25.06.26	2027.06.30	0	0	0	-	27.46	否
陈远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25.06.26	2027.06.30	0	0	0	-	27.46	否
李小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5.06.26	2028.06.30	0	0	0	-	13.54	否
许峰	副总经理	男	53	2023.03.21	-	230,000	230,000	0	-	152.68	否
芦东	副总经理	男	52	2024.08.28	-	0	0	0	-	152.68	否
葛小雷 (已离任)	财务总监	男	60	2022.03.22	2025.07.24	230,000	230,000	0	-	76.29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03.22	2025.08.27						
	公司秘书(于2025年6月26日前为联席公司秘书)			2022.07.24	2026.01.29						
朱丹	财务总监	女	47	2025.07.24	-	0	0	0	-	72.37	否
	董事会秘书			2025.08.27	-						
	联席公司秘书			2026.01.29	-						
梁鸣鸿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56	2023.08.22	-	170,200	170,200	0	-	76.95	否
合计	/	/	/	/	/	1,007,300	987,300	-20,000	/	1,135.53	/

## 说明:

1. 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薪酬总额、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2. 由于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因此，除于2025年6月26日后新获委任的董事外，本公司现任董事任职起始日期均为2025年6月26日，任期为三年。由于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均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该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终止日期为2027年6月。
3. 史志荣先生已于2025年2月24日离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其离任前自中铝集团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而领取额外薪酬。

4. 张瑞忠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上表中所列张瑞忠先生薪酬为其于 2025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5. 蒋涛先生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离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上表中所列蒋涛先生薪酬为其于 2025 年全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6. 李谢华先生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离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离任前自中铝集团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而领取额外薪酬。
7. 郭刚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自中铝集团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而领取额外薪酬。
8. 陈鹏君先生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离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于任职之初已向本公司出具自愿放弃董事薪酬的声明，故陈鹏君先生于 2025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9. 江皓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于任职之初已向本公司出具自愿放弃董事薪酬的声明，故江皓先生于 2025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10. 邱冠周先生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已向本公司出具自愿放弃董事薪酬的声明，自 2025 年 1 月起自愿放弃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而应领取的酬金，故邱冠周先生于 2025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11. 李小斌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表中所列李小斌先生薪酬为其于 2025 年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12. 葛小雷先生自 2025 年 7 月起陆续离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上表中所列葛小雷先生薪酬为其于 2025 年在本公司担任高管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13. 朱丹女士自 2025 年 7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上表中所列朱丹女士薪酬为其于 2025 年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于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文建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何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在企业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何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青海分公司计划经营部副经理、经理，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炭素厂厂长，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并兼任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董事及遵义铝业董事，中国铝业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本公司连城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铝集团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总经理，并兼任甘肃华鹭董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监事、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董事、中铝资产董事。

张瑞忠	<p>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在有色金属冶炼、材料工程合金技术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包铝集团电解三公司一车间支部书记、副主任、主任，二车间主任，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电解铝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部书记，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铝加工事业部直属党支部书记、经理，山西新材料副总经理，包头铝业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内蒙古华云董事长，包铝集团董事长。</p>
毛世清	<p>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毛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毛先生曾先后担任山西铝厂经济开发处综合科科长、实业管理部科长，晋铝实业总公司工会主席，山西铝厂西旺物业部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山西铝厂水泥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山西铝厂党委宣传部部长，山西铝厂工会副主席、工团工作部部长，中国铝业公司党群工作部（直属党委、直属工会、团委）企业文化处处长、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中铝集团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直属党委、直属工会、团委）副主任、主任，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宣传部、工会、团委、直属党委）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工会主席，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大学校务委员会副校长。</p>
郭刚	<p>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在审计、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在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任职，并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本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副经理，本公司中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兼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东北轻合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上海监事，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贸促会投资促进中心主任，中国技术投资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海外”）董事，中国铜业董事，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郭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包头铝业董事及中铝海外董事。</p>
江皓	<p>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江先生是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在股权管理、投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业部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资产经营一部总经理助理。江先生目前担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资产经营一部副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余劲松	<p>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是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余先生专注于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国际投资法、跨国公司法的研究，在多家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并出版有多部学术著作，教学与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余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员、仲裁员（2004-2016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顾问等。</p>

<p>陈远秀</p>	<p>太平绅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现为远博顾问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提供业务顾问服务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以表彰其于公共服务方面的出色表现及对小区的贡献。于 2022 年 3 月，陈女士获颁《ACCA 倡导者奖项（中国区）》，以表扬其对会计专业的不懈支持。陈女士于 1992 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称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士学位，于 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以下简称“ACCA”）香港分会会长，并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担任香港女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AWAHK”）会长。陈女士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ACCA 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并为 AWAHK 理事会成员及深港澳女董事联盟副主席。陈女士于财务和业务管理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曾于多家跨国企业担任财务和公司营运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LVMH) 和喜力集团(Heineken) 出任财务总监。陈女士亦曾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及美国分公司服务。陈女士现为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管理局主席、空运牌照局委员、房屋委员会委员、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员会委员及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校董。陈女士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学校董、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海滨事务委员会委员、香港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税务局税务委员会委员、香港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佛教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康复专科及资源中心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医院管理局九龙区域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职业安全健康局成员、香港海洋公园董事局成员及香港话剧团理事会成员。</p>
<p>李小斌</p>	<p>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是工学博士，现任中南大学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李先生为铝冶金领域专家，长期从事于碱法冶金技术研究，专注氧化铝生产、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固废安全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及氧化铝基新材料等领域，提出以物相转变与矿相重构的定向调控为核心的“冶金过程近平衡与对称性”，并由此成功开发了基于反应物料循环的铝、钨、钼、钴、铬、钒等金属清洁提取系列新技术。李先生在国内外权威/知名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0 多篇，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60 余项，并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金奖 1 项、省部级科技奖 7 项、中国铝业公司首届科技合作奖。</p>
<p>许 峰</p>	<p>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许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许先生在铝及能源行业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莲台电厂工程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夏能源副总经理兼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董事长，山西中润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云南）华江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云铝股份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云南文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总裁助理。许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中铝矿业的董事。</p>
<p>芦 东</p>	<p>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芦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在冶金技术、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芦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氧化铝一厂五车间副主任、调度室副主任，本公司河南分公司氧化铝一厂化验室主任、技术监督站主任、生产运行部主任、副厂长、厂长，河南分公司氧化铝厂厂长，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华昇党委书记、董事长。</p>

朱 丹	<p>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朱女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在财务管理、资本运营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的专业经验，曾在本公司财务部资金处、资本运营处、预算分析处等多岗位历练，并先后担任中铝财务公司结算部副经理、信贷投资部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经理，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中铝财务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并曾兼任中铝海外监事会主席、北京国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招标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银铝融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策委员会委员，中铝财务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铝财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p>
梁鸣鸿	<p>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并同时担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梁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梁先生在法律事务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的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法律事务室一级法律顾问、法律部二处处长、境内业务一处处长，中铝集团法律部副主任。梁先生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史志荣 (已离任)	中铝集团	副总经理(已离任)	2024.03	2025.02
张瑞忠	包铝集团	董事长(已离任)	2023.09	2025.11
毛世清	中铝集团	职工董事(已离任)	2019.11	2025.09
李谢华 (已离任)	中铝集团	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已离任)	2024.09	2025.10
郭刚	中铝集团	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2023.07	-
陈鹏君 (已离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副总裁	2025.02	-
江皓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资产经营一部副总经理	2024.09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 史志荣先生于2025年2月离任中铝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2. 张瑞忠先生于2025年11月离任包铝集团董事长职务。 3. 毛世清先生于2025年9月离任中铝集团职工董事职务。 4. 李谢华先生于2025年10月离任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董事职务。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文建	中国稀土集团	董事(已离任)	2021.12	2025.04
	中铝国际	监事(已离任)	2022.04	2025.06
李谢华 (已离任)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已离任)	2020.09	2025.10
郭刚	中铝海外	董事	2023.07	-
	包头铝业	董事	2025.09	-
陈鹏君 (已离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4.11	-
江皓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2	-
邱冠周 (已离任)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已离任)	2020.04	2025.0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已离任)	2019.12	2025.02
陈远秀	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2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3	-
	优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8	-
李小斌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已离任)	2020.07	2025.08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已离任)	2024.10	2026.01

葛小雷 (已离任)	中铝矿业	董事	2023.12	-
许峰	中铝矿业	董事	2023.12	-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5	-
梁鸣鸿	云铝股份	监事会主席	2024.02	-
	中铝物资	监事(已离任)	2021.11	2025.02
	中铝物流	监事(已离任)	2021.11	2025.02
	兴华科技	监事	2021.10	-
	云南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
	中铝海外	董事	2023.07	-
	遵义铝业	监事(已离任)	2024.06	2025.05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何文建先生于2025年4月和2025年6月分别离任中国稀土集团董事职务及中铝国际监事职务。</li> <li>李谢华先生于2025年10月离任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董事职务。</li> <li>邱冠周先生于2025年2月和2025年5月分别离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li> <li>李小斌先生于2025年8月离任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于2026年1月离任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职务。</li> <li>梁鸣鸿先生于2025年2月分别离任中铝物资和中铝物流监事职务,并于2025年5月离任遵义铝业监事职务。</li> </ol>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并参考市场水平,制订公司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以及经理层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制订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并参考了所处行业及可比规模企业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公司经理层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指标全面、权重合理,能有效约束及激励经理层人员履职尽责,因此,同意将该等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所制定的薪酬政策，参考行业及可比规模企业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董事履职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和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审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每月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基本薪酬，并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025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135.53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本公司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完善与业绩考核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经理层人员每年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确定考核指标，年终根据履职考核情况确定及兑现绩效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本公司规范薪酬支付管理，建立绩效年薪递延支付制度，支付进度与风险防控、项目完结等挂钩，递延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不适用前述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史志荣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需要，史志荣先生于2025年2月24日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何文建	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经本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何文建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经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何文建先生连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经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通过，何文建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需要，何文建先生于2025年11月6日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瑞忠	执行董事	选举	经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张瑞忠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经理	聘任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张瑞忠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毛世清	执行董事	选举	经本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毛世清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经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毛世清先生连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蒋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需要，蒋涛先生于2026年1月8日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李谢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需要，李谢华先生于2025年10月31日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郭刚	非执行董事	选举	经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郭刚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陈鹏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陈鹏君先生卸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江皓	非执行董事	选举	经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江皓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邱冠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需要，邱冠周先生于2025年3月26日提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邱冠周先生辞任生效。
李小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经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李小斌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葛小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离任	因工作需要，葛小雷先生于2025年7月24日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于2025年8月27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2026年1月29日辞去公司秘书职务（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葛小雷先生为公司秘书，此前葛小雷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
朱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朱丹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朱丹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朱丹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史志荣 (已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0
何文建	否	13	13	4	0	0	否	4
毛世清	否	13	12	4	1	0	否	3
蒋涛 (已离任)	否	14	11	4	3	0	是	3
李谢华 (已离任)	否	11	10	4	1	0	否	3
陈鹏君 (已离任)	否	6	4	4	2	0	是	0
江皓	否	8	8	8	0	0	否	2
邱冠周 (已离任)	是	6	5	5	1	0	否	2
余劲松	是	14	14	14	0	0	否	4
陈远秀	是	14	14	14	0	0	否	4
李小斌	是	8	8	8	0	0	否	2

说明:

1. 上表中,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亲自出席次数+委托出席次数+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包括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次数。
2. 上表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包括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参会, 以及书面传签会议。
3. 本公司于 2025 年共召开 1 次周年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由于周年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在同一天召开, 故将前述会议统一视作 1 次股东会, 因此, 本公司于 2025 年召开股东会次数为 4 次。
4. 史志荣先生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离任,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其离任期间, 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 未召开股东会。史志荣先生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5. 何文建先生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自其任职起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会, 何文建先生出席了全部会议。此外, 何文建先生以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6. 毛世清先生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其任职起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会。毛世清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但其已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7. 因其他公务，蒋涛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前述会议，蒋涛先生已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蒋涛先生未能出席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李谢华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离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其离任期间，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临时股东会。李谢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但其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9. 陈鹏君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离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其离任期间，本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会。陈鹏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就前述会议，陈鹏君先生已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陈鹏君先生未能出席全部股东会。
10. 江皓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其任职起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会，江皓先生出席了全部会议。此外，江皓先生以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1. 邱冠周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离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其离任期间，本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会。邱冠周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但其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邱冠周先生未能出席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2. 李小斌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其任职起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会，李小斌先生出席了全部会议。此外，李小斌先生以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蒋涛先生（已离任）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其已认真审阅该等会议文件，形成表决意见，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2. 陈鹏君先生（已离任）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其已认真审阅该等会议文件，形成表决意见，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说明：上表中，现场会议次数包括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次数。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仅指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次数。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姓名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邱冠周先生（已于2025年6月26日离任）、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主任委员）	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主任委员）、李小斌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获委任）
换届提名委员会	何文建先生、邱冠周先生（已于2025年6月26日离任）、余劲松先生（主任委员）、陈远秀女士	何文建先生、张瑞忠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获委任）、余劲松先生（主任委员）、陈远秀女士、李小斌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获委任）
薪酬委员会	李谢华先生（已于2025年10月31日离任）、邱冠周先生（主任委员，已于2025年6月26日离任）、余劲松先生	李谢华先生（已于2025年10月31日离任）、郭刚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获委任）、余劲松先生、李小斌先生（主任委员，于2025年6月26日获委任）
发展规划委员会	何文建先生（主任委员）、李谢华先生（已于2025年10月31日离任）、陈鹏君先生（已于2025年6月26日离任）、邱冠周先生（已于2025年6月26日离任）	何文建先生（主任委员）、张瑞忠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获委任）、李谢华先生（已于2025年10月31日离任）、郭刚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获委任）、江皓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获委任）、李小斌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获委任）
ESG委员会	何文建先生（主任委员）、毛世清先生、蒋涛先生（已于2026年1月8日离任）	何文建先生（主任委员）、张瑞忠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获委任）、毛世清先生、蒋涛先生（已于2026年1月8日离任）

##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02. 28	<p>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包括包头铝业拟吸收内蒙古华云、宁夏能源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p>	<p>关于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事项，委员会就本次吸收合并对包头铝业资产负债率的影响、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合理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委员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p> <p>关于宁夏能源参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委员会就投资回报率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宁夏能源在电力专业技术方面的优势和协同作用，并有利于宁夏能源经营业绩的提升。</p>	/
2025. 03. 20	<p>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包括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监督情况报告、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2024 年度反舞弊工作报告、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2025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法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4 年末关联方清单及关于中铝财务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议案</p>	<p>关于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委员会就计提减值的会计基础、会计假设及评估方法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境内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可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委员会认为，公司年报报告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p> <p>就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委员会认为，公司近几年逐步提高分红比例，加强股东回报，制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委员会就内部控制评价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建议公司持</p>	/

		<p>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维护、测试、监督和评价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p> <p>关于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监督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包括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高质量完成了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p>	
2025.04.23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1项，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25.05.28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1项，为公司拟聘请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认为，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2025.08.25	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6项，包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审阅报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关于中铝财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公司2025年中期关联方清单等议案	<p>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半年度报告的审阅报告，委员会提出，公司应持续关注海外企业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同时降低汇率风险。</p> <p>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委员会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关于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向下游业务领域延伸发展，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p>	/
2025.10.27	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8项，包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拟与中铝集团、中铝财务公司、中铝租赁、中铝保理续签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云铝股份拟参股投资中	<p>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委员会提出，公司要提前研判产品市场价格走势，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p> <p>关于公司与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委员会认为，</p>	/

	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整合审计计划的议案	<p>公司与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作用而开展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优化财务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p> <p>关于云铝股份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事项，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云铝股份进一步做优铝产业链，发挥云铝股份在云南地区的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委员会指出，公司应持续关注及提升 ESG 治理水平，并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增加相关工作内容。</p>	
2025. 11. 25	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1 项，为云铝股份拟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云铝股份优化所属企业股权结构，实现铝资产专业化归集，符合云铝股份做优做强核心主业的战略目标。	/
2025. 12. 30	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包括中铝物流拟收购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公司 2026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p>关于中铝物流拟收购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物流业务的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p> <p>关于公司 2026 年审计工作计划，委员会指出，要坚持风险导向，确保审计资源向中高风险领域倾斜，确保业务合规、风险可控</p>	/

### (三) 报告期内换届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02. 28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包括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及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推举何文建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同意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方案。	/
2025. 05. 27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1 项，为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方案，认为该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	/

		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细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025.07.24	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1项，为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提名朱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认为朱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2025.08.27	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1项，为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提名朱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认为朱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2025.11.06	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2项，包括提名公司董事长人选及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提名何文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人选、同意提名张瑞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认为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25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2项，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及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公司制订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所处行业及可比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的经理层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兼顾了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并结合经理层人员的岗位分工和职责，考核指标全面、权重合理，能够有效约束和激励经理层人员完成经营目标。	/
2025.05.27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2项，包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解除限售事项，委员会认为，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解除首次授予的9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83,238股。	
2025.11.24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2项，包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解除限售事项，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解除首次授予的27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752股。	/

#### (五) 报告期内发展规划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1.24	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2项，包括公司2025年度经营预算、宁夏能源拟建设固原彭阳2×660MW机组工程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预算，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经营预算符合市场及行业情况，并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现状，目标明确，可执行性强，且具有一定挑战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关于宁夏能源固原彭阳2×660MW机组工程项目，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煤电联营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发挥煤电联营成本竞争优势，实现宁夏能源煤炭、火电、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具有一定经济性。	/
2025.02.28	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1项，为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定的投资金额符合公司项目开展的	/

		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025.04.24	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1项，为公司拟投资建设北方沿海绿色新材料项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北方沿海绿色新材料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推进公司“两海”战略，优化氧化铝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025.12.29	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2项，包括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2026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定的投资金额符合公司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制定的2026年度经营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并结合了市场预期及行业情况，目标明确，可执行性强，且具有一定挑战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

#### (六) 报告期内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03.26	第八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1项，为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较全面地展现了公司2024年度ESG工作成效，报告内容能够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及资本市场诉求。	/

####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审核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公司本部在职员工的数量	176
主要分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6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0,814
公司本部及主要分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8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9,358

销售人员	894
技术人员	3,911
财务人员	604
行政人员	6,047
合计	60,8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437
本科	14,862
专科	15,676
中专及以下	28,839
合计	60,814
性别构成	
男员工	51,938
女员工	8,876
合计	60,814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强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体制，突出企业工资总额与完全成本、利润总额等关键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相挂钩，实施差别化激励，遵循“价值贡献决定薪酬分配”的理念，确保工资总额向成本优、效益好、效率高的企业倾斜；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合理调控一线员工的收入差距。

创新技能人才激励赋能机制，首次将年薪制引入技能人才队伍，通过建立与技能水平、贡献价值相匹配的薪酬激励体系，引导广大生产操作人员主动提升技能，营造“尊重技能、崇尚实干”的浓厚氛围。

2025年，本公司职工平均薪酬较2024年增长17.31%。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本公司重点围绕干部人才队伍、科技人才队伍、技能人才队伍及海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培训工作，具体如下：

1. 干部人才队伍培训：积极举办中青班集中培训，并首次举办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提升培训班，重点围绕“十五五”发展规划、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战略决策与执行等内容开展培训。
2. 科技人才队伍培训：举办氧化铝领域、电解铝及炭素领域、新材料与分析检测领域等专业技术人员研修班，邀请中科院、高等院校及公司内部专家授课，打通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的链接通道，激活科技创新“源头活水”。

3. 技能人才队伍培训。首次举办公司层面氧化铝、电解铝、炭素等专业技能人才培训班，公司所属企业优秀技能“种子”人才参加培训；创新开展“跨企业师带徒”培训培养模式，公司技能大师分别与企业年轻骨干签订“跨企业师带徒”协议，促进公司内部技术资源共享，推动技艺传承与企业协同发展；特邀大国工匠年度人物进行报告演讲，极大激发了员工技能成才、岗位成才的学习热情。

4. 海外人才队伍培训：建立海外人才库和项目人才库，探索“语言+专业”海外技能人才校企联合培养机制，组织开展“中方+几方”员工双向培训，积极推进中国-几内亚高等工程技术学院”建设，接待几政府访华代表团，就学院建设达成广泛共识。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须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自2021年度具备分红条件以来，每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且分红比例逐年增加，并在2024年、2025年进行了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631,923,53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3,918,05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5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631,923,53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55

说明：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12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21.10亿元（含税）。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前述2025年中期股息的派发。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270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46.32亿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约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55%。根据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14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25.22亿元（含税）。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727,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727,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584,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91.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3,9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9,238,218

说明：上表中所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派发2023年度股息约1,372,670千元、派发2024年度股息约3,722,843千元（含中期股息1,406,833千元及末期股息2,316,010千元）、拟派发2025年度股息约4,631,924千元（含中期股息2,110,143千元及末期股息2,521,781千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共派发股息约9,727,437千元。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3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9元/股调整为2.01元/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6,831股。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p> <p>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本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申请。</p> <p>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866,831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7,156,498,909股变更为17,155,632,078股。</p>	www.sse.com.cn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	www.sse.com.cn

<p>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5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1元/股调整为1.88元/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408股。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之后，因本公司连续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锁、派发股息等事项，前述回购注销一直未能予以实施。</p>	
<p>本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认为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2,083,23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p> <p>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交所核准，本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083,238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上市流通。</p>	www.sse.com.cn
<p>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2元/股调整为2.60元/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8元/股调整为1.76元/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0,751股。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p> <p>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本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申请。2026年2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660,751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3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7,155,632,078股变更为17,154,971,327股。</p>	www.sse.com.cn
<p>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p>	www.sse.com.cn

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认为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27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7,742,75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

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742,752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构成单元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超额完成目标奖励、任期激励、专项奖励和津补贴，其中：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正常职责所获得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任职情况，按月兑现；绩效薪酬和超额完成目标奖励，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一般分三年递延支付；任期激励依据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一般在任期结束后兑现；专项奖励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改革发展、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科技创新等专项重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时给予的奖励，在满足奖励条件时即时兑现；津补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周期兑现。

本公司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体系，以岗位为基础确定固定薪酬部分，进一步加大浮动薪酬部分占比，与考核结果强挂钩，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中“8.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运用预算管理、“三会”管理、绩效考核等多种方式激励约束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高子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全部子公司均可实现有效控制。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各项要求，无需整改。

##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下属企业均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公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会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92.0544	
其中：资金（万元）	1,389.3704	包括本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埔火灾事故捐款，以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属地慈善机构捐款等。
物资折款（万元）	2.684	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属地相关机构捐赠物资
惠及人数（人）	-	无量化统计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制定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实施办法》，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按照前述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赈济救灾、纾困解难，2025 年公益捐赠资金、物资共约 1,392 万元。

##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690.0641	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在乡村振兴方面捐赠资金、物资总额
其中：资金（万元）	2,686.1457	
物资折款（万元）	3.9184	
惠及人数（人）	-	无量化统计
帮扶形式（如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	产业帮扶、项目帮扶、教育帮扶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引领脱贫地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持续进行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工作，探索多种形式的帮扶机制，积极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并长期派驻干部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培育壮大当地区域性特色优势产业，实现促农增收、防止返贫。

##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	在2028年12月31日前，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023. 12. 08	是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云铝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铝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22. 07. 27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向云铝股份出具《关于保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云铝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	2022. 07. 27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云铝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云铝股份经营决策、损害云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铝业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p>						
--	--	--	---	--	--	--	--	--	--

有关承诺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底，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云南冶金 51%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国铜业，云南冶金的控股子公司云铝股份成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由于云铝股份在氧化铝、电解铝等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中铝集团作为云铝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9 年起的五年内解决中国铝业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9 年至 2022 年，本公司通过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转让方式共获得云铝股份 29.10%的股权，云铝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作为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承接中铝集团原有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云铝股份出具《关于避免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期限及内容与中铝集团原有承诺保持一致。此外，本公司还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云铝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云铝股份在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前述承诺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底到期，基于当时实际情况，本公司从切实维护云铝股份及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云铝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承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就前述解决同业竞争延期事项，已经云铝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80（含内控审计） <sup>(注)</sup>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孙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9 <sup>(注)</sup>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未明确区分境内外审计各自费用金额，只约定全年境内外审计金额为1,880万元(含内控审计)。前述费用包含公司下属上市公司云铝股份及银星能源的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含内控审计)。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费用为1,605万元(含内控审计180万元)，在考虑与2024年度同等计算口径(即不含云铝股份和银星能源审计费用)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持平，云铝股份和银星能源的审计费用由其各自承担。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状况，信用履行能力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鉴于本公司与中铝集团前次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将于2025年底到期，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铝集团续签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包括：（1）《补充协议》，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2）《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3）《综合服务总协议》。同时，公司与中铝集团还将继续履行于2001年11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50年）。此外，董事会通过前述持续关联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p>	<p>www.sse.com.cn</p>

<p>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补充协议》《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总协议》，前述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p> <p>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及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p>	
<p>鉴于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前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5年底到期，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220亿元；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240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1亿元/年。同日，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金融服务协议》。</p> <p>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及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p>	<p>www.sse.com.cn</p>
<p>鉴于本公司与中铝租赁前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底到期，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铝租赁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租赁的融资余额（包括租赁本金、租赁利息、手续费等）不高于30亿元，租赁方式为直租。同日，本公司与中铝租赁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p> <p>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p>	<p>www.sse.com.cn</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6-2028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及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p>	
<p>鉴于本公司与中铝保理前次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将于 2025 年底到期，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6-2028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铝保理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保理的存续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 18 亿元。同日，本公司与中铝保理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p> <p>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6-2028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及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p>	<p>www.sse.com.cn</p>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注)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矿石、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市场价	/	1,617,792	3.31	货到付款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	101,358	0.21	货到付款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矿石、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	4,274,935	8.75	货到付款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	2,187,471	4.48	货到付款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储运、水电气、维修、辅助生产及其他(采购)	市场价	/	1,835,827	3.76	每月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储运、水电气、维修、辅助生产及其他(采购)	市场价	/	79,155	0.16	每月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维修及其他(采购)	市场价	/	859,931	1.76	每月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储运、水电气、维修及其他(采购)	市场价	/	174,215	0.36	每月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勘察、建筑安装、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	市场价	/	2,329,241	4.77	按进度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建筑安装	市场价	/	6,212	0.01	按进度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安装、设备采购及其他	市场价	/	218,687	0.45	按进度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	211,599	0.43	每月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	15	0.00	每月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财务共享平台服务及其他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价	/	77,962	0.16	每半年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环保运营服务	市场价	/	464,860	0.95	每月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矿石及其他	市场价	/	22,643,785	46.37	货到付款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	6,743	0.01	货到付款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	5,808,306	11.92	货到付款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市场价	/	631,017	1.29	货到付款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储运、水电气、维修、辅助生产及其他（销售）	市场价	/	1,871,594	3.83	每月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储运、水电气及其他（销售）	市场价	/	21,055	0.04	每月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储运、水电气、维修及其他（销售）	市场价	/	454,376	0.93	每月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储运、水电气及其他（销售）	市场价	/	66,739	0.14	每月付	/	/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及其他（销售）	市场价	/	397	0.00	每月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租出）	协议价	/	21,063	0.04	每月、每半年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机器设备及房屋（租出）	协议价	/	423	0.00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租入租出	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租出）	协议价	/	13,596	0.03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及其他（租出）	协议价	/	1,476	0.00	每月、每半年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租入）	协议价	/	928,325	1.90	每月、每半年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机器设备及房屋（租入）	协议价	/	559	0.00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租入租出	机器设备（租入）	协议价	/	3,122	0.01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租入租出	机器设备及房屋（租入）	协议价	/	63,545	0.13	每月、每半年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租入）	协议价	/	521,732	1.07	每月、每半年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机器设备及房屋（租入）	协议价	/	23	0.00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租入）	协议价	/	3,647	0.01	每月、每半年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租赁	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租入）	协议价	/	1,323,560	2.71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新增租赁	机器设备及房屋（租入）	协议价	/	7,102	0.01	每月、每半年付	/	/
合计				/	/	48,831,445	100.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88.31亿元,其中:买入交易172.91亿元、卖出交易315.40亿元。					

注：由于各类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不同，同类产品及服务在不同地区的交易价格亦有差异，因此，上表中“关联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无法计算。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包头铝业根据评估价值以自身部分股权置换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华云50%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内蒙古华云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予以注销，中铝集团成为包头铝业的参股股东，持有包头铝业34.4241%的股权，本公司对包头铝业的持股比例降至65.5759%，包头铝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p> <p>2025年2月28日，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正式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p> <p>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及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p>	<p>www.sse.com.cn</p>
<p>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云铝股份通过协议方式以货币资金收购云南冶金持有的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28.7425%股权、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27.3137%股权及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对价共计226,656.37万元。同日，云铝股份与云南冶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式签署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p> <p>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及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76）。</p>	<p>www.sse.com.cn</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研究院收购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烯铝新能源有限公司 56.6%股权	根据评估值定价	4,241.72	14,825.10	14,825.10	货币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资产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收购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铝海外（广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评估值定价	6,358.64	6,358.64	6,358.60	货币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生产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铝业收购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的铝基复材生产线	根据评估值定价	9,336.87	11,336.48	11,336.48	货币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较小，单笔交易金额及前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5%，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决策，且未作独立公告披露。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与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西藏”）、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投”）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宁夏能源出资约11.39亿元，持有合资公司23.90%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为中铜西藏的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西藏开投均为参股股东。</p> <p>2025年4月3日，宁夏能源与中铜西藏、西藏开投就上述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正式签署了《出资合作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及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p>	<p>www.sse.com.cn</p>
<p>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及资产出资3亿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p> <p>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中铝集团、云南铜业、驰宏锌锗及中铝资本就上述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正式签署了《出资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及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p> <p>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根据合资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现金及资产出资调整为全部以现金出资。</p>	<p>www.sse.com.cn</p>
<p>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以现金出资5亿元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铝箔”），获得其16.70%的股权。</p>	<p>www.sse.com.cn</p>

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云南铝箔及其现有股东中铝高端、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另一新引进股东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就云南铝箔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正式签订《重组、增资扩股协议》。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及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2,380,579	204,465	2,585,044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1,110,522	-719	1,109,803	-	-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132,917	42	132,959	-	-	-
合计		1,243,439	-677	1,242,762	2,380,579	204,465	2,585,04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为中铝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附属企业贷款，以及本公司对关联企业委托贷款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铝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0	0.325%-1.85%	127.24	8,122.81	8,089.23	160.82
合计	/	/	/	127.24	8,122.81	8,089.23	160.82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铝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0	2.25%-2.60%	23.81	4.94	2.90	25.85
合计	/	/	/	23.81	4.94	2.90	25.85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铝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金融服务（保函和承兑手续费等）	1	0.017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前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经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已与中铝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为220亿元，日贷款最高余额为240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用1亿元/年。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保理业务

经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铝保理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该事项获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保理的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18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铝保理未发生保理业务，于报告期末的融资余额为0元。

鉴于本公司与中铝保理前次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经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已与中铝保理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保理的存续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18亿元。

### 2. 融资租赁业务

经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该事项获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租赁的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30亿元（其中：直租业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售后回租业务额度不超过1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中铝租赁直租业务交易金额为9.09亿元。

鉴于本公司与中铝租赁前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经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已与中铝租赁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租赁的融资余额（含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及手续费等）不高于30亿元，租赁方式为直租。

### 3. 托管业务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家附属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产”）的委托，对其四家附属企业山东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管理，受托管理期限为5年，每年托管费用为900万元。

报告期内，中铝资产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用900万元。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事项。其他托管事项请见本节“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中“（六）其他”中有关托管业务的相关内容。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54,83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547,96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547,9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7.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514,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514,4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1年7月，本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5亿美元五年期高级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14亿元。</li> <li>2020年9月，本公司为附属公司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余额为0.52亿元。</li> </ol>

	<p>3. 2023年4月，中铝国贸与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以其净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余额为11.49亿元。</p> <p>4. 2023年5月，云铝股份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为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工业硅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余额为2.20亿元。</p> <p>5. 2023年6月，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以净资产为其母公司中铝物流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余额为6.13亿元。</p>
--	---

说明：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合计=报告期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 报告期初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对合营企业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	-	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9,783	-	912,49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500,000	2014.10.15	2015.03.26	自有	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市场化	10%	0	0	未收回	是	否	500,000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478,142	2019.03.11	2024.12.26	自有	山东华宇人员安置及补充流动资金	市场化	4.13%-4.35%	0	0	未收回	是	否	426,088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31,350	2022.04.08	2023.04.07	自有	内蒙古资源年产20万吨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示范工程项目	市场化	0	0	0	未收回	是	否	31,350
宁夏能源	信用贷款	403,000	2024.07.29	2025.01.24	自有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市场化	3.45%	0	0	未收回	是	否	205,000

说明：

- 鑫峪沟煤业为本公司合营公司，因资金困难暂无力偿还，本公司已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山东华宇、内蒙古资源和宁夏意科均已破产清算，其中：山东华宇发放委托贷款16笔，金额合计4.78亿元（抵押贷款3.9亿元、信用贷款0.88亿元）；内蒙古资源发放委托贷款金额0.31亿元；宁夏意科发放委托贷款金额4.03亿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对鑫峪沟煤业、内蒙古资源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山东华宇委托贷款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抵押物及山东华宇资产预计可收回价值计算）；对宁夏意科委托贷款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宁夏意科资产预计可收回价值计算）。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报告期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93,760	0.46	-	-	-	-40,692,821	-40,692,821	38,300,939	0.22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8,993,760	0.46	-	-	-	-40,692,821	-40,692,821	38,300,939	0.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993,760	0.46	-	-	-	-40,692,821	-40,692,821	38,300,939	0.22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077,505,149	99.54	-	-	-	39,825,990	39,825,990	17,117,331,139	99.78
1、人民币普通股	13,133,539,181	76.55	-	-	-	39,825,990	39,825,990	13,173,365,171	76.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5,968	22.99	-	-	-	-	-	3,943,965,968	22.9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156,498,909	100.00	-	-	-	-866,831	-866,831	17,155,632,078	100.00

说明：上表中，报告期末股份数量未扣除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60,751股。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限制性股回购注销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6,831股。

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回购注销的866,831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注销手续，本公司总股本由17,156,498,909股变更为17,155,632,078股。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及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0,751股。

2026年2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回购注销的660,751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3日完成注销手续，本公司总股本由17,155,632,078股变更为17,154,971,327股。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及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 2.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083,23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后，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交所核准，前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正式上市流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34) 及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40)。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同意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742,75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后, 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交所核准, 前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正式上市流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70) 及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75)。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78,993,760	-40,692,821	0	38,300,93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	见说明
合计	78,993,760	-40,692,821	0	38,300,939	/	/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的 866,831 股、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解锁上市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32,083,238 股, 以及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解锁上市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7,742,752 股。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新增发行股票类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及相关衍生证券。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总股本为 17,155,632,078 股, 其中 A 股股份 13,211,666,110 股、H 股股份 3,943,965,968 股, 本公司无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及相关衍生证券。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发行或存续 (含到期) 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备注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	2019.08.08	4.55%	20	2019.08.09	20	2029.08.09	
公司债	2020.03.04	3.30%	5	2020.03.05	5	2025.03.05	已到期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2022.01.26	3.00%	20	2022.01.27	20	2025.01.27	已到期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022.02.22	2.68%	4	2022.02.23	4	2025.02.23	已到期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2022.08.17	2.87%	10	2022.08.19	10	3+N	已赎回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4.05.23	2.30%	10	2024.05.24	10	2027.05.24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转型）	2024.06.17	2.19%	5	2024.06.18	5	2027.06.18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2024.10.23	2.43%	20	2024.10.24	20	2029.10.24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2025.01.17	1.96%	5	2025.01.20	5	2030.01.20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2025.02.21	2.01%	5	2025.02.24	5	2030.02.24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2025.03.24	1.97%	10	2025.03.25	10	2028.03.25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5.04.15	1.93%	10	2025.04.16	10	2030.04.16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2025.07.21	2.10%	5	2025.07.22	5	2035.07.22	
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	2024.11.15	1.96%	10	2024.11.18	10	2025.03.18	已到期
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	2025.01.16	1.88%	10	2025.01.17	10	2025.04.17	已到期

说明：上表中，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日期”为起息日，“交易终止日期”为兑付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增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含存续部分）如下：

1. 本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发行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90天，利率1.88%。
2. 本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发行202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5年，利率1.96%。

3.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 202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 2.01%。
4.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 202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1.97%。
5.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 2025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 1.93%。
6.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行 2025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10 年，利率 2.10%。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发行及存续（含到期）的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详细情况另见本报告“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部分内容。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请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48.11%下降至年末的 46.01%，降低 2.10 个百分点。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8,2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1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31,220	5,235,235,416	3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H股）	203,900	3,935,985,689	22.94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295,414,581	767,465,192	4.4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8,284,993	2.6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3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39,649	184,209,851	1.07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14,767,824	130,892,605	0.7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66,920	130,677,509	0.76	0	无	0	其他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867,300	103,867,300	0.6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8,001,666	99,315,712	0.58	0	无	0	国家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9,333,416	人民币普通股	5,189,333,416
	45,90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5,90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3,935,985,6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5,985,6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767,465,192	人民币普通股	767,465,1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8,28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4,993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4,209,851	人民币普通股	184,209,8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30,892,605	人民币普通股	130,892,6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677,509	人民币普通股	130,677,50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8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67,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9,315,712	人民币普通股	99,315,71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上表中，中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5,189,333,416股A股及45,902,000股H股），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铝集团、中铝资产及中铝海外控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H股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56,342,548股（包括5,482,072,548股A股及274,270,000股H股），占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3.55%。</p>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5,985,689 股 H 股中包含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均为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等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2024 年,本公司已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2025 年 6 月 12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083,238 股限制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742,75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300,939 股。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段向东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

	<p>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p>
<p>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外，中铝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中铝国际（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 601068、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02068）72.85%的股权，并与其附属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铝国际 76.42%的股权。</li> <li>2. 中铝集团通过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银星能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62）41.23%的股权。</li> <li>3. 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78）1.98%的股权，并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铜业 31.82%的股权，合共持股比例为 33.80%。</li> <li>4. 中铝集团通过本公司及云南冶金分别间接持有云铝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07）29.10%和 13.00%的股权，合共持股比例为 42.10%。</li> <li>5. 中铝集团直接持有驰宏锌锗（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97）1.98%的股权，并通过其附属公司中国铜业间接持有驰宏锌锗 38.57%的股权，合共持股比例为 40.55%。</li> </ol>
<p>其他情况说明</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p>

	<p>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报告期末，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93,029,583股（包括97,349,583股A股股份及95,680,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1.13%，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15亿元。</p> <p>截至报告期末，中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35,235,416股（包括5,189,333,416股A股股份及45,902,000股H股股份），占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52%，并连同其附属公司包铝集团、中铝资产及中铝海外控股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56,342,548股（包括5,482,072,548股A股股份及274,270,000股H股股份），占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55%。</p>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上图所示股权比例为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中铝G3	155594	2019.08.08	2019.08.09	-	2029.08.09	20	4.55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中铝01	163219	2020.03.04	2020.03.05	-	2025.03.05	0	3.3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开交易	否

说明：上表中，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5亿元，该期债券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兑付，故该债券于本报告期末的余额为0元。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8 月派息 9,100 万元(含税)。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3 月到期, 共兑付本息 51,650 万元(含税)。

##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不适用	樊旻旻、陈琪	010-5605193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不适用	陈田田、郑皓月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1).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适用  不适用**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48.06亿元和389.5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7	89.95	91.12	23.39
银行贷款	-	91.93	96.11	188.04	48.2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08	104.31	110.39	28.34
合计	-	99.18	290.37	389.5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0.3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0.77亿元。

##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44.41亿元和541.2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61	89.95	126.56	23.38
银行贷款	-	136.45	167.84	304.29	56.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08	104.31	110.39	20.40
合计	-	179.14	362.10	541.2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0.3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6.21亿元。

##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5亿美元。

###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最新出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批准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已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修订将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更好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中铝MTN001	102280232	2022.01.26	2022.01.27	2025.01.27	0	3.00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中铝GN001(碳中和债)	132280014	2022.02.22	2022.02.23	2025.02.23	0	2.68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中铝MTN003	102281847	2022.08.17	2022.08.19	3+N	0	2.87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铝MTN001(科创票据)	102482040	2024.05.23	2024.05.24	2027.05.24	10	2.30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24中铝MTN002(转型)	102482320	2024.06.17	2024.06.18	2027.06.18	5	2.19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中铝MTN003	102484603	2024.10.23	2024.10.24	2029.10.24	20	2.43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中铝SCP001	012483612	2024.11.15	2024.11.18	2025.03.18	0	1.96	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铝SCP001	012580223	2025.01.16	2025.01.17	2025.04.17	0	1.88	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1	102580367	2025.01.17	2025.01.20	2030.01.20	5	1.96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2	102580747	2025.02.21	2025.02.24	2030.02.24	5	2.01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中铝 MTN003	102581333	2025.03.24	2025.03.25	2028.03.25	10	1.97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中铝 MTN004 （科创票据）	102581627	2025.04.15	2025.04.16	2030.04.16	10	1.93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中铝 MTN005	102501480	2025.07.21	2025.07.22	2035.07.22	5	2.1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 说明：

1. 上表中，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20亿元，该期债券已于2025年1月27日到期兑付本息，故该期债券于本报告期末的余额为0元。
2. 上表中，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金额4亿元，该期债券已于2025年2月23日到期兑付本息，故该期债券于本报告期末的余额为0元。
3. 上表中，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0亿元，该期债券已于2025年8月19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兑付本息，故该期债券于本报告期末的余额为0元。
4. 上表中，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该期债券已于2025年3月18日到期兑付本息，故该期债券于本报告期末的余额为0元。
5. 上表中，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该期债券已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兑付本息，故该期债券于本报告期末的余额为0元。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1月到期，共兑付本息206,000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本期债券于2025年2月到期，共兑付本息41,072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8月到期，共兑付本息102,870万元（含税）。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5月支付年利息2,300万元（含税）。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支付年利息1,095万元（含税）。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10月支付年利息4,860万元（含税）。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共约100,644.38万元（含税）。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共约100,463.56万元（含税）。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1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2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2年8月发行的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2中铝MTN003）的债券期限为3+N年，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公司于2025年8月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5号楼	不适用	陈田田、郑皓月	010-66428877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D座	不适用	左嫣然、刘星雨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0	无	无	是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4	4	0	正常	无	是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	10	0	无	无	是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	10	0	无	无	是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5	5	0	正常	无	是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	0	无	无	是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0	无	无	是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0	无	无	是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5	0	无	无	是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	5	0	无	无	是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	10	0	无	无	是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	10	0	无	无	是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5	5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期限3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对应低碳转型项目为本公司连城分公司环保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对应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

根据中诚信绿金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转型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5年上半年)》,上述项目在2025年上半年可实现节约1.87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8.93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12.66吨,氮氧化物减排量20.28吨,粉尘减排量2.59吨。按募集资金使用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实现节约1.59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7.58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10.74吨/年,减排氮氧化物17.22吨/年,减排粉尘2.20吨/年。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6	1.28	0.08	/
速动比率	0.87	0.74	0.13	/
资产负债率 (%)	46.01	48.11	下降 2.10 个百分点	/
主要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4,049	11,973,653	4.1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2	0.59	0.03	/
利息保障倍数	11.99	9.06	2.9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55	14.59	2.9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76	13.45	3.31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b>	
<p>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8,678,173千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258,222千元。</p> <p>当资产或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时，管理层对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减值进行评估。管理层通过确定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管理层于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83,926千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19,068千元。</p> <p>管理层在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减值评估模型的复杂性以及所采用的重大估计的主观性使得我们认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5-固定资产、17-在建工程、20-长期资产减值、37-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固定资产、15-在建工程、59-资产减值损失。</p>	<p>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减值测试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我们还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对资产组认定的恰当性，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管理层预测的产品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同时，我们也引入了我们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p>我们检查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合理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商誉减值评估</b>	
<p>于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商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494,894千元。</p> <p>管理层于2025年12月31日对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商誉被分配至其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果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则确认商誉减值损失。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管理层于2025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p> <p>审计管理层对商誉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永续增长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评估模型的复杂性以及所采用的重大估计的主观性使得我们认为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37-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商誉。</p>	<p>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减值测试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我们评估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识别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评估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等的合理性。同时，我们也引入了我们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永续增长率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p>我们检查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合理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芳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重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9,238,071	22,210,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409,215	2,003,583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1,100	90,665
应收账款	七、(4)	5,172,220	5,231,127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4,560,385	1,908,658
预付款项	七、(6)	555,190	508,829
其他应收款	七、(7)	1,425,054	1,610,417
其中：应收利息	七、(7)	6,539	16,473
应收股利	七、(7)	388,572	375,361
存货	七、(8)	24,021,595	24,420,614
持有待售资产	七、(9)	1,166,497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1,092,032	1,069,694
流动资产合计		71,641,359	59,054,039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70,193	70,19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2,361,072	11,548,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2)	1,960,294	1,773,968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118,497	2,039,141
固定资产	七、(14)	98,678,173	95,873,240
在建工程	七、(15)	5,258,222	10,578,085
使用权资产	七、(16)	9,000,987	8,605,323
无形资产	七、(17)	17,457,140	17,273,268
商誉	七、(18)	3,494,894	3,494,89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9)	1,296,205	1,159,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3,661,290	3,242,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1)	1,023,407	1,228,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80,374	156,887,462
资产总计		227,021,733	215,941,50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3)	7,385,390	3,076,708
衍生金融负债	七、(24)	49,395	-
应付票据	七、(25)	5,783,856	6,779,505
应付账款	七、(26)	12,403,510	13,045,770
预收款项		835,715	144,136

合同负债	七、(27)	2,179,044	1,807,55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963,937	883,009
应交税费	七、(29)	2,931,015	2,404,327
其他应付款	七、(30)	8,352,789	8,305,366
其中：应付股利	七、(30)	415,142	195,329
持有待售负债	七、(31)	40,5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2)	11,552,584	8,463,288
其他流动负债	七、(33)	304,013	1,318,195
流动负债合计		52,781,781	46,227,85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34)	27,214,688	34,761,672
应付债券	七、(35)	8,994,952	9,081,805
租赁负债	七、(36)	8,443,353	8,215,673
长期应付款	七、(37)	1,936,230	1,092,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561,935	494,631
预计负债	七、(39)	2,741,287	2,246,263
递延收益	七、(40)	469,696	391,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1,259,941	1,312,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09	62,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68,291	57,659,288
负债合计		104,450,072	103,887,142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七、(41)	17,155,632	17,156,499
其他权益工具	七、(42)	-	1,000,000
其中：永续债	七、(42)	-	1,000,000
资本公积	七、(43)	21,219,314	23,286,654
减：库存股	七、(44)	-97,423	-212,28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41,537	-68,412
专项储备	七、(46)	428,654	323,851
盈余公积	七、(47)	3,556,744	2,835,170
未分配利润	七、(48)	32,620,364	24,882,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924,822	69,204,311
少数股东权益		47,646,839	42,850,048
股东权益合计		122,571,661	112,054,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021,733	215,941,501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943,000	7,556,411
衍生金融资产		-	46,900
应收账款	二十、(1)	110,260	92,888
应收款项融资		1,239,138	526,980
预付款项		113,280	95,990
其他应收款	二十、(2)	20,054,241	16,493,124
其中：应收利息	二十、(2)	4,561	16,473
应收股利	二十、(2)	6,321,711	6,706,675
存货		2,062,348	2,164,511
持有待售资产		715,418	-
其他流动资产		18,525	165,322
流动资产合计		35,256,210	27,142,126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5,383,664	6,989,524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3)	81,025,013	82,103,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630	319,154
投资性房地产		28,861	34,315
固定资产		8,579,199	6,965,694
在建工程		951,923	1,843,328
使用权资产		4,262,546	4,246,848
无形资产		1,566,163	1,662,461
商誉		406,686	406,686
长期待摊费用		120,764	142,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534	797,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07	47,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16,090	105,560,309
资产总计		139,272,300	132,702,43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13,711	175,033
应付账款		1,709,020	1,320,576
预收款项		772,230	28,410
合同负债		197,815	156,015
应付职工薪酬		124,903	118,854
应交税费		244,587	538,075
其他应付款		35,759,991	35,138,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7,383	4,273,585

其他流动负债		33,167	1,024,775
流动负债合计		48,902,807	42,774,06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42,421	25,038,000
应付债券		8,994,952	5,494,573
租赁负债		4,328,837	4,418,215
长期应付款		1,060	1,0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774	26,564
预计负债		824,883	885,620
递延收益		144,687	91,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92,614	35,955,349
负债合计		83,295,421	78,729,409
<b>股东权益：</b>			
股本		17,155,632	17,156,499
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其中：永续债		-	1,000,000
资本公积		26,121,736	26,041,763
减：库存股		-97,423	-212,280
其他综合收益		-35,557	-64,977
专项储备		37,529	28,750
盈余公积		3,556,744	2,835,170
未分配利润		9,238,218	7,188,101
股东权益合计		55,976,879	53,973,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272,300	132,702,435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七、(49)	241,125,217	237,109,210
其中：营业收入		241,125,217	237,109,210
二、营业总成本		213,060,291	214,532,4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49)	197,654,839	199,765,398
税金及附加	七、(50)	3,618,580	3,084,251
销售费用	七、(51)	478,326	447,481
管理费用	七、(52)	5,234,504	5,491,595
研发费用	七、(53)	3,911,648	3,065,103
财务费用	七、(54)	2,162,394	2,678,625
其中：利息费用	七、(54)	2,341,729	2,761,865
利息收入	七、(54)	343,988	370,623
加：其他收益	七、(55)	661,068	1,040,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6)	693,300	996,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56)	680,262	870,6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7)	-128,199	105,8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8)	-87,419	131,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9)	-3,524,860	-2,753,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127,077	212,5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05,893	22,310,0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1)	281,789	356,1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62)	248,153	353,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39,529	22,312,4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63)	4,314,634	2,940,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4,895	19,372,34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	-9,47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4,895	19,372,34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3,918	12,394,5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0,977	6,977,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03	-336,8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5）	110,134	-169,75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992	-173,36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992	-173,36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42	3,61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42	3,6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5）	70,169	-167,0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05,198	19,035,5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4,052	12,224,7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1,146	6,810,7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68）	0.740	0.7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68）	0.739	0.722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4)	33,945,767	29,581,171
二、营业总成本		30,750,365	27,177,466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4)	27,633,070	23,943,850
税金及附加		557,452	584,545
销售费用		20,692	18,943
管理费用		1,206,186	1,086,719
研发费用		144,309	142,622
财务费用		1,188,656	1,400,787
其中：利息费用		1,718,678	1,950,321
利息收入		608,732	586,668
加：其他收益		23,829	17,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5)	5,848,810	4,339,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十、(5)	365,064	751,7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00	39,3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621	-912,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3,392	-1,113,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3	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3,031	4,774,788
加：营业外收入		37,465	81,227
减：营业外支出		25,233	94,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5,263	4,761,615
减：所得税费用		249,526	-174,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5,737	4,935,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5,737	4,935,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20	-76,4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20	-76,42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420	-76,4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5,157	4,859,380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955,761	216,189,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468	59,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4)(1)	1,430,401	1,348,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49,630	217,597,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678,904	159,686,7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0,616	12,151,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1,926	11,516,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4)(2)	1,275,843	1,43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57,289	184,788,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5)(1)	34,092,341	32,809,2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64)(3)	10,145,516	7,009,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734	588,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64,394	940,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七、(64)(4)	728,312	72,4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4)(5)	-	8,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2,956	8,619,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4,017	10,368,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64)(6)	13,449,336	5,427,91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4)(7)	258,228	460,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1,581	16,256,9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625	-7,637,4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00	656,8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00	656,8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81,788	14,624,2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98,167	4,495,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4)(8)	20,770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5,925	19,816,81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87,645	31,994,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5,151	7,995,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834,108	3,333,4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26,162	175,367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18,085	5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4)(9)	3,320,753	1,519,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97,796	42,740,11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871	-22,923,30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7,528	60,65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65)(1)	7,244,317	2,309,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8,688	18,439,5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65)(2)	27,993,005	20,748,688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58,729	27,837,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0	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11	71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32,220	28,552,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4,691	17,484,1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627	2,16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4,180	1,760,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946	1,115,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5,444	22,52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776	6,028,0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4,962	3,360,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82,722	489,4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760,1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4,213	5,352,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2,076	16,201,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673	2,423,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9,072	4,034,6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248	6,698,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993	13,15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083	3,045,70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1,319	6,66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98,167	4,495,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6,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9,486	13,597,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8,626	16,035,34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4,953	4,276,824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18,085	5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582	425,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7,246	21,793,29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760	-8,195,69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48	64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474,551	878,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0,765	6,472,0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825,316	7,350,765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56,499	1,000,000	23,272,504	-212,280	-68,412	323,851	2,835,170	24,883,989	69,191,321	42,849,422	112,040,74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4,150	-	-	-	-	-1,160	12,990	626	13,616
二、本年年初余额（经重述）	17,156,499	1,000,000	23,286,654	-212,280	-68,412	323,851	2,835,170	24,882,829	69,204,311	42,850,048	112,054,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	-1,000,000	-2,067,340	114,857	109,949	104,803	721,574	7,737,535	5,720,511	4,796,791	10,517,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134	-	-	12,673,918	12,784,052	8,921,146	21,705,198
1. 净利润	-	-	-	-	-	-	-	12,673,918	12,673,918	8,850,977	21,524,89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10,134	-	-	-	110,134	70,169	180,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	-1,000,000	-205,229	114,857	-	-99	-	291	-1,091,047	-1,794,685	-2,885,732
1.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	-	115,200	115,200
2. 少数股东减资	-	-	-	-	-	-	-	-	-	-2,325	-2,32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6,675	112,572	-	-	-	-	159,247	-	159,247
4.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	-218,825	-	-	-	-	-	-218,825	-2,047,740	-2,266,565
5. 处置子公司	-	-	-	-	-	-99	-	99	-	140,180	140,180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6,162	-	-	-	-	-	-26,162	-	-26,162
7. 回购并注销股份	-867	-	-1,610	2,285	-	-	-	192	-	-	-
8.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	-	-	-	-1,000,000	-	-1,000,000
9. 处置联营企业	-	-	-5,307	-	-	-	-	-	-5,307	-	-5,307
（三）利润分配	-	-	-	-	-	-	721,574	-5,165,812	-4,444,238	-4,092,919	-8,537,1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21,574	-721,574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426,153	-4,426,153	-4,092,919	-8,519,072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18,085	-18,085	-	-18,085
（四）专项储备	-	-	37,405	-	-	105,502	-	-	142,907	105,767	248,674
1. 本年提取	-	-	-	-	-	1,014,621	-	-	1,014,621	503,053	1,517,674
2. 本年使用	-	-	-	-	-	-898,060	-	-	-898,060	-405,152	-1,303,212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37,405	-	-	-11,059	-	-	26,346	7,866	34,21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85	-	-	185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85	-	-	185	-	-	-
（六）其他（附注七、43）	-	-	-1,899,516	-	-	-600	-	228,953	-1,671,163	1,657,482	-13,68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55,632	-	21,219,314	-97,423	41,537	428,654	3,556,744	32,620,364	74,924,822	47,646,839	122,571,66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61,592	2,000,000	23,126,685	-404,685	101,123	280,788	2,341,590	15,850,642	60,457,735	38,431,404	98,889,13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82,323	-	-	-	-	-23,378	158,945	4,438	163,383
二、本年年初余额（经重述）	17,161,592	2,000,000	23,309,008	-404,685	101,123	280,788	2,341,590	15,827,264	60,616,680	38,435,842	99,052,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3	-1,000,000	-22,354	192,405	-169,535	43,063	493,580	9,055,565	8,587,631	4,414,206	13,001,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9,755	-	-	12,394,500	12,224,745	6,810,775	19,035,520
1. 净利润	-	-	-	-	-	-	-	12,394,500	12,394,500	6,977,847	19,372,34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69,755	-	-	-	-169,755	-167,072	-336,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93	-1,000,000	-111,751	192,405	-	-	-	483	-923,956	765,982	-157,974
1.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	-	864,873	864,87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66,822	177,892	-	-	-	-	244,714	-	244,714
3.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	6,697	-	-	-	-	-	6,697	-104,762	-98,065
4.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5,871	5,871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75,367	-	-	-	-	-	-175,367	-	-175,367
6. 回购并注销股份	-5,093	-	-9,903	14,513	-	-	-	483	-	-	-
7.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	-	-	-	-1,000,000	-	-1,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493,580	-3,339,198	-2,845,618	-3,133,313	-5,978,9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93,580	-493,580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779,503	-2,779,503	-3,133,313	-5,912,81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66,115	-66,115	-	-66,115
（四）专项储备	-	-	89,308	-	-	43,063	-	-	132,371	-29,238	103,133
1. 本年提取	-	-	-	-	-	1,031,701	-	-	1,031,701	450,848	1,482,549
2. 本年使用	-	-	-	-	-	-988,638	-	-	-988,638	-478,568	-1,467,206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89,308	-	-	-	-	-	89,308	-1,518	87,79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20	-	-	-220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20	-	-	-220	-	-	-
（六）其他	-	-	89	-	-	-	-	-	89	-	89
四、本年年末余额（经重述）	17,156,499	1,000,000	23,286,654	-212,280	-68,412	323,851	2,835,170	24,882,829	69,204,311	42,850,048	112,054,359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56,499	1,000,000	26,041,763	-212,280	-64,977	28,750	2,835,170	7,188,101	53,973,0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	-1,000,000	79,973	114,857	29,420	8,779	721,574	2,050,117	2,003,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420	-	-	7,215,737	7,245,157
1. 净利润	-	-	-	-	-	-	-	7,215,737	7,215,73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29,420	-	-	-	29,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	-1,000,000	45,065	114,857	-	-	-	192	-840,753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6,675	112,572	-	-	-	-	159,247
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	-	-	-	-1,000,000
3. 回购并注销股份	-867	-	-1,610	2,285	-	-	-	192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21,574	-5,165,812	-4,444,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21,574	-721,57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426,153	-4,426,153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18,085	-18,085
（四）专项储备	-	-	34,908	-	-	8,779	-	-	43,687
1. 本年提取	-	-	-	-	-	183,981	-	-	183,981
2. 本年使用	-	-	-	-	-	-164,143	-	-	-164,143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34,908	-	-	-11,059	-	-	23,84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155,632	-	26,121,736	-97,423	-35,557	37,529	3,556,744	9,238,218	55,976,87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61,592	2,000,000	25,994,142	-404,685	11,446	72,774	2,341,590	5,591,013	52,767,8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3	-1,000,000	47,621	192,405	-76,423	-44,024	493,580	1,597,088	1,205,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6,423	-	-	4,935,803	4,859,380
1. 净利润	-	-	-	-	-	-	-	4,935,803	4,935,80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76,423	-	-	-	-76,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93	-1,000,000	13,049	192,405	-	-	-	483	-799,156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66,822	177,892	-	-	-	-	244,714
2. 回购并注销股份	-5,093	-	-9,903	14,513	-	-	-	483	-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3,870	-	-	-	-	-	-43,870
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	-	-	-	-1,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493,580	-3,339,198	-2,845,61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93,580	-493,58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779,503	-2,779,503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66,115	-66,115
（四）专项储备	-	-	34,572	-	-	-44,024	-	-	-9,452
1. 本年提取	-	-	-	-	-	141,476	-	-	141,476
2. 本年使用	-	-	-	-	-	-185,500	-	-	-185,500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34,572	-	-	-	-	-	34,5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156,499	1,000,000	26,041,763	-212,280	-64,977	28,750	2,835,170	7,188,101	53,973,026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集团”，原称中国铝业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称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357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目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88314。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2,588,236千股（每股面值1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2,352,942千新股，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235,294千股。

本公司于2002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161,654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其中新增发行146,958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14,696千股。

本公司于2004年1月行使配售权发行549,976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

本公司于2006年5月行使配售权发行6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同时中铝集团将其所持44,100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44,100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2007年4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1,236,732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10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向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637,88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100%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向8名特定投资对象增发1,379,31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八家投资者发行股份2,118,875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山东、中州铝业、包头铝业和郑州铝业的股权。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向93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12,270千股（每股面值1元）限制性股票（A股）。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向27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6,649千股(每股面值1元)限制性股票(A股)。

本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撤销存托股和对应H股的注册,2024年5月2号已经完成撤销注册,美股退市工作已完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7,155,632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合并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13,646,597千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使用的银行机构授信额度及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使自本报告年末起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租赁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37。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所处的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大于人民币 30 亿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合并净资产 5%以上且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大于人民币 50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 1%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下备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所作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3。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2)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

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期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一年。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评估客商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例如客户信用评级极好或者有明确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项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基于相同或者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基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项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进行评估。

#### **(5)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8)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商品合约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9)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2) .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 1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4、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40年至70年）按直线法摊销。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年限为25年至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在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中列支，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8-45年	5%	2.11%至11.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30年	5%	3.17%至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6-10年	5%	9.50%至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年	5%	9.50%至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6、 勘探与评估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勘探与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满足资产可使用条件
其他设备	满足资产可使用条件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i)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50年)按直线法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ii) 采矿权和探矿权**

本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本集团的采矿权在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储量法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在获得采矿权证或是完成勘探和评估活动之后转入采矿权。

**(iii)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10年)摊销。

**(iv)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电解铝生产指标,本集团自第三方采购电解铝指标用于新建的电解铝生产线。电解铝指标以取得的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在生产线预期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并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迹象评估。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2、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按照国家政策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员工可以自愿选择加入或者不加入企业年金计划。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没收供款可用于扣减未来年度之应缴供款。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3、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采矿权价款、应付设备款、专项应付款及其他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为本集团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资本性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并且在相关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 24、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开采煤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及生产氧化铝、电解铝等产品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其他应付款。

## 2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

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 27、永续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本公司之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在少数股东权益中核算。

## 28、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i)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收该商品。本集团生产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产品及煤炭产品并销售予客户。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电力销售收入于本集团供电当月按经客户确认的电费电量结算信息及经批复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价格确认。

#### (ii) 物流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物流运输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9、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1) .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 (2) .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 3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是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

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3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33、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 34、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

本集团按照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35、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7、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i）持有半数及以下表决权但控制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持有云铝股份 29.10% 股权，为云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考虑到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云铝股份实施控制，并将云铝股份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与本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的云南冶金为云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云铝股份 13%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云南冶金的协议，本公司有权在云铝股份的董事会成员中提名过半数的董事。根据中铝集团对本公司和云南冶金的指示，本公司将在云铝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上获得云南冶金的支持。因此，本公司能够在云铝股份的董事会中主导多数投票权，并在云铝股份的股东大会上主导总计 42.10% 的投票权。

除本公司和云南冶金外，云铝股份的其余投资者由大量分散投资者构成，并且他们不存在能够否决公司决策的集体行动机制。

考虑到本集团与云铝股份之间存在的大量交易以及行业相似性和经营协同性，本公司拥有足够经验、能力及动力主导云铝股份的相关活动并影响可变回报，并因此形成对云铝股份的控制权。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宁夏能源控制其子公司银星能源，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1.23%。宁夏能源是银星能源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其剩余 58.77% 的表决权由数量众多的中小股东分散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对银星能源拥有控制权，银星能源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有贵州华仁 40% 股权，另有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成黔”）及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工投”）分别持有贵州华仁 15% 股权，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华仁 30% 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清镇工投和贵州成黔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贵州华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清镇工投和贵州成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贵州华仁实施控制，并将贵州华仁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有山西中润 40%股权，另有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持有山西中润 20%股权，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西中润 20%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华润电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山西中润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华润电力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山西中润实施控制，并将山西中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ii) 持股比例为 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资本 14.71%的表决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资本的 3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本公司因此而获得参与决策中铝资本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资本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股权投资。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内蒙古圪柳沟能源有限公司（“圪柳沟能源”）14.29%的表决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圪柳沟能源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圪柳沟能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圪柳沟能源的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本公司因此而获得参与决策圪柳沟能源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认为对圪柳沟能源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对圪柳沟能源的股权投资。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铝创投”）19.4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创投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创投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创投的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本公司因此而获得参与决策中铝创投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创投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故将中铝创投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穗禾基金 17%的股份，本集团在中铝穗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穗禾基金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故将中铝穗禾基金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iii) 贸易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开展电解铝、铜、煤炭等贸易业务的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此类业务中，本集团承担了交付产品并确保其规格及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可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定价，且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也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承担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及控制权转让至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因此，本集团在向客户销售产品前已取得了该产品的控制权，并相应按照总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资产组

出现账面净值无法回收的迹象时，管理层对相关资产或资产组潜在的减值进行评估。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减值评估中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所采用的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包括了未来销量、产品价格、折现率等重大假设。详见附注七、14和15。

#### (ii) 商誉减值评估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在执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通过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对商誉所属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并与资产组的账面余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商誉减值评估中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所采用的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包括了未来销量、产品价格、永续增长率及折现率等重大假设。详见附注七、18。

#### (i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 (iv)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开采、铝土矿勘探、开采，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存货流转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因此本集团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估计的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 (v)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20），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

认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量、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如果相关重要假设发生变化，则预测的结果可能发生改变。

#### （vi）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若干生产经营用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系租入，部分协议约定各承租人拥有终止租赁选择权或续租选择权。本集团根据资产用途及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分别评估各项租赁的租赁期。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行使上述选择权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vii）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以本集团内各个纳税主体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估计。

本集团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需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 （viii）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所涉及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对于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结合相关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相关客户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结合历史损失情况计算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对历史损失率是否可以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经济环境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损失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结合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的调整比例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不同风险特征组合的信用损失率。这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1）	应纳税所得额	7.5%、10%、15%、16.5%、17%、20%、25%或3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或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1%、5%或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资源税	按销售额从价征收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 税额标准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中国铝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中铝国贸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7%。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不征企业所得税。中铝几内亚及中国铝业几内亚港口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几内亚，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30%。中铝国贸蒙古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蒙古国，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0%。

###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或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阿拉善左旗 200MW 风电项目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2023-2025 年度	2026-2028 年度

(3) 本集团的子公司郑州研究院、中铝新材料郑州有限公司、中铝山东、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州铝业、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遵义铝业、兰州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鹤庆溢鑫”）、曲靖云铝涪鑫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兴华科技、山西中润、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烯铝、中铝启元科技（郑州）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铝几内亚和中国铝业几内亚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注册成立于几内亚共和国，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30%。但按照本集团与几内亚政府签署的《矿业协议》，中铝几内亚和港口公司在项目投产日满 6 年后的第一个公历年结束时起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铝几内亚和港口公司已于 2020 年转固投产，2025 年处于免征期。

(5) 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本集团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子公司在通过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库存现金	1,420	824
银行存款	11,910,056	8,023,721
其他货币资金	1,245,066	1,461,76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6,081,529	12,724,143
合计	29,238,071	22,210,4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24,414	1,645,606

其他说明：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共计1,194,917千元（2024年12月31日：1,417,620千元），被冻结的银行存款50,149千元（2024年12月31日：44,144千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构性存款	4,409,215	2,003,583
合计	4,409,215	2,003,5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期货合约	1,100	90,665
合计	1,100	90,665

## 4、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经重述）
1年以内	3,344,618	2,959,326
1至2年	780,418	761,664
2至3年	634,102	855,117
3年以上	1,021,889	1,381,308
原值合计	5,781,027	5,957,415
减：坏账准备	-608,807	-726,288
合计	5,172,220	5,231,12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8,211	13.29	524,529	68.28	243,682	877,130	14.72	624,657	71.22	252,4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2,816	86.71	84,278	1.68	4,928,538	5,080,285	85.28	101,631	2.00	4,978,654
合计	5,781,027	100.00	608,807	/	5,172,220	5,957,415	100.00	726,288	/	5,231,1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240,050	-	-	注1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26,162	226,162	100.00	注1
贵州金平果铝棒有限公司	111,138	111,138	100.00	注1
其他	190,861	187,229	98.10	注1
合计	768,211	524,529	68.2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该等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三年，本集团综合考虑欠款方的财务信息、担保条件及抵押担保物的评估价值及其他已获得信息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将与根据合同约定应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贸易			
1年以内	501,708	5,335	1.06
1至2年	681	10	1.47
2至3年	1	-	-
3年以上	1,079	1,079	100.00
原值合计	503,469	6,424	/
能源			
1年以内	2,382,028	7,289	0.31
1至2年	767,276	3,042	0.40
2至3年	631,987	2,716	0.43
3年以上	232,963	28,750	12.34
原值合计	4,014,254	41,797	/
氧化铝及电解铝			
1年以内	439,348	852	0.19
1至2年	206	1	0.49
2至3年	552	57	10.33
3年以上	29,216	28,970	99.16
原值合计	469,322	29,880	/
总部及其他			
1年以内	18,756	525	2.80
1至2年	854	192	22.48
2至3年	1,187	486	40.94
3年以上	4,974	4,974	100.00
原值合计	25,771	6,177	/
合计	5,012,816	84,27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处置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6,288	21,451	-33,403	-134,704	4,141	25,034	608,807
合计	726,288	21,451	-33,403	-134,704	4,141	25,034	608,8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3,403 千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核销的坏账准备为 134,704 千元，主要包括核销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 106,308 千元，核销其他公司坏账准备 28,396 千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第三方	3,062,08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2.97	11,801
公司 B	第三方	538,59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32	1,699
公司 C	关联方	283,215	1 年以内	4.90	67
公司 D	关联方	240,05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15	-
公司 E	第三方	226,162	3 年以上	3.91	226,162
合计	/	4,350,107	/	75.25	239,72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转移但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261,558千元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319,813千元）（附注七、22）。

**5.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60,385	1,908,658
合计	4,560,385	1,908,6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05,752	-
合计	26,205,752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2024年12月31日：无）。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24年12月31日：104,366千元）（附注七、22）。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505	96.64	497,230	97.72
1至2年	14,786	2.66	3,141	0.62
2至3年	2,271	0.41	1,163	0.23
3年以上	1,628	0.29	7,295	1.43
合计	555,190	100.00	508,82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8,685千元（2024年12月31日：11,599千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F	81,603	14.70
公司G	74,600	13.44
公司H	40,144	7.23
公司I	34,311	6.18
公司J	21,209	3.82
合计	251,867	4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应收利息	6,539	16,473
应收股利	388,572	375,361
其他应收款	1,029,943	1,218,583
合计	1,425,054	1,610,4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经重述）
1年以内	738,544	1,002,515
1至2年	592,594	126,917
2至3年	111,652	48,733
3年以上	3,365,357	3,712,644
原值合计	4,808,147	4,890,809
减：坏账准备	-3,383,093	-3,280,392
合计	1,425,054	1,610,41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经重述）
借出款项	1,876,079	2,110,804
委托贷款	964,722	604,344
保证金	747,235	1,063,252
应收股利	388,572	375,361
代垫款项	458,407	275,211
其他	373,132	461,837
原值合计	4,808,147	4,890,809
减：坏账准备	-3,383,093	-3,280,392
合计	1,425,054	1,610,41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1,137	90.29	3,362,811	77.46	978,326	3,871,000	79.15	3,232,487	83.51	638,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010	9.71	20,282	4.34	446,728	1,019,809	20.85	47,905	4.70	971,904
合计	4,808,147	100.00	3,383,093	/	1,425,054	4,890,809	100.00	3,280,392	/	1,610,417

##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经重述)	1,289,634	9,286	19,801	799	3,581,374	3,270,307	4,890,809	3,280,392
本年变化	-468,612	-5,489	5,964	10,739	379,986	97,451	-82,662	102,70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21,022	3,797	25,765	11,538	3,961,360	3,367,758	4,808,147	3,383,09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分析如下：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股利，经过评估无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于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三阶段	账面原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1,109,722	100.00	1,109,722	i)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85,836	100.00	585,836	i)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04,978	50.62	205,000	i)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371,700	100.00	371,700	i)
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	262,479	100.00	262,479	i)
其他	1,217,850	67.99	828,074	i)
合计	3,952,565	/	3,362,811	/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超过三年，管理层评估其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根据评估结果，对于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432,450	3,797	0.88
第二阶段	25,765	11,538	44.78
第三阶段	8,795	4,947	56.25
合计	467,010	20,282	/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43,578千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4,207千元，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51,943千元，处置子公司导致坏账准备增加258,412千元，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处置损益列示。其他变动导致坏账准备减少3,139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1,109,722	23.08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3年以上	1,109,722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85,836	12.18	借出款项	3年以上	585,836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04,978	8.42	委托贷款	1-2年以内	205,000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371,700	7.73	借出款项、代垫款项	3年以上	371,7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328,812	6.84	期货保证金	1年以内	362
合计	2,801,048	58.25	/	/	2,272,6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2024年12月31日：无）。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4年12月31日：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2024年12月31日：无）。

## 8、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6,520	116,621	5,669,899	5,209,650	25,193	5,184,457
在产品	12,265,362	142,212	12,123,150	13,769,331	95,170	13,674,161
库存商品	5,656,478	87,988	5,568,490	5,151,582	244,222	4,907,360
备品备件	408,794	52,148	356,646	590,813	71,466	519,347
周转材料	303,410	-	303,410	135,289	-	135,289
合计	24,420,564	398,969	24,021,595	24,856,665	436,051	24,420,614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经重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25,193	134,845	-43,417	116,621
在产品	95,170	84,019	-36,977	142,212
库存商品	244,222	222,358	-378,592	87,988
备品备件	71,466	3,386	-22,704	52,148
合计	436,051	444,608	-481,690	398,96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环节的费用及税金	预计售价上升
在产品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环节的费用及税金	不适用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环节的费用及税金	预计售价上升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格回升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华阳矿业资产	1,166,497	-	1,166,497	1,252,565	10,829	2026年1月
合计	1,166,497	-	1,166,497	1,252,565	10,829	/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0月，本集团在北交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拟转让持有的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阳矿业”）70%的股权，公告期间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能化”）成为意向受让方。于2025年12月2日，本集团与甘肃能化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集团将持有的华阳矿业70%的股权以760,179千元对价全部转让至甘肃能化，本集团已于12月10日收到处置价款。于2025年12月31日，华阳矿业尚未完成股权交割，故将华阳矿业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华阳矿业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6,155
其他流动资产	2,267
固定资产	99
在建工程	115,664
使用权资产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766
无形资产	408,521
持有待售资产	1,166,497
应付职工薪酬	384
应交税费	41
其他应付款	40,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持有待售负债	40,533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73,018	837,344
预缴所得税及资源税	163,707	163,160
其他	55,307	69,190
合计	1,092,032	1,069,694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注1)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注1)		
<b>一、合营企业</b>											
广西华银	1,872,032	-	-	449,857	-	20,710	-393,690	-	-	1,948,909	-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1,945	-	-	-591	-	379	-	-	-	281,733	-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10,341	-	-	1,167	-	-	-	-	-	111,508	-
娄底中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40,542	-	-	-253	-	-	-	-	-	40,289	-
淄博齐鲁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452	-	-	5,625	-	-	-	-	-	39,077	-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174,798	-	-	-17,343	-	-8,836	-	-	-	148,619	-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58,565	-	-	734	-	-273	-	-	-	59,026	-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492	-	-	-3,452	-	76	-	-	-	25,116	-
中油国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647	-	-	1,799	-	226	-1,880	-	-	24,792	-
河南立创矿业有限公司	5,114	-	-	-	-	-	-	-	-	5,114	-
广西华磊	1,071,007	-	-	75,405	-	-	-75,405	-	-	1,071,007	-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3,700,935	-	-	512,948	-	12,282	-470,975	-	-	3,755,190	-
<b>二、联营企业</b>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556	-	-	-557	-	2,893	-	-	-	783,892	-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026,726	-	-	31,246	-	-133	-	-	-	1,057,839	-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7,484	-	-	-132,401	-	-	-7,002	-	-	1,128,081	-
中铝资本	716,889	-	-	-8,387	-	-	-10,707	-	-	697,795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9,192	-	-	22,569	-	-	-41,753	-	-	8	-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7	-	-	-1,877	-	-	-	-	-	-	-
中铝创投	273,441	-	-	-7,797	-	-	-	-214,936	-	50,708	-214,936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9,813	-	-	-10,415	-	541	-	-	-	109,939	-75,997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825	-	-	-535	-	-	-95	-	-	12,195	-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2,140	-	-	16	-	-	-	-	-	2,156	-
挖柳沟能源	300	-	-	-	-	-	-	-	-	300	-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472,714	-	-	42,395	-	-	-	-	-	515,109	-
中铝保理	256,400	-	-	-40,984	-	7,079	-16,655	-	-	205,840	-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37,198	-	-	4,027	-	-	-	-	-	41,225	-
霍州煤电集团天津薛虎沟煤业有限公司	179,417	-	-	1,287	-	-4,365	-30,120	-	-	146,219	-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22,938	-	-	219,152	-	7,666	-	-	-	549,756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7,531	-	-	79,562	-	-2,713	-	-	-	344,380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注1)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注1)		
宁夏丰昊配电有限公司	12,707	-	-	-612	-	-	-	-	-	12,095	-
百色市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74,782	-	-	514	-	-	-	-	-75,296	-	-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90,908	-	-	101,097	-	-	-17,755	-	-	374,250	-
中铝(云南)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39,127	-	-	4,183	-	9,494	-	-	-	52,804	-27,736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8,871	-	-	-285	-	-	-	-	-8,586	-	-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58,771	-	-	-16,156	-	-	-	-	-	42,615	-
中铝穗禾基金	367,073	20,263	-	4,054	-	-	-	-	-	391,390	-
曲靖市沾益区捷成物流有限公司	52,397	-	-	-1,191	-	-	-1,711	-	-	49,495	-
云南德福环保有限公司	18,793	-	-	693	-	-	-402	-	-	19,084	-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161,047	-	-	-124,987	194	1,468	-37,722	-	-	-	-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618	-	-	6,098	-	-	-	-	-	306,716	-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87,389	160,000	-	1,683	-	-	-	-	-	849,072	-
郑州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6,831	-	-	1,076	-	-	-	-	-17,907	-	-
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	69,073	-	166	-	-	-	-	-	69,239	-
云南铝箔	-	500,000	-	-6,320	-	-	-	-	-	493,680	-
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	-	-	-	-	-	300,000	-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昆明重工佳盛慧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7,847,755	1,049,336	-	167,314	194	21,930	-163,922	-214,936	-101,789	8,605,882	-318,669
合营及联营企业合计	11,548,690	1,049,336	-	680,262	194	34,212	-634,897	-214,936	-101,789	12,361,072	-318,669

注1：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系合营、联营公司专项储备等权益性科目的变动所致，其他为本年处置股权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中铝创投	265,644	50,708	214,936	市场法	评估被投资单位投资的公司股权的价值乘数、流动性折扣	可比公司的价值乘数，并考虑流动性折扣

##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权益投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6	-	-	2,095	-	-	9,351	-	8,677	-	战略投资
中铝国际	33,013	-	-	11,530	-	-	44,543	-	-	18,184	战略投资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	-	-	-	154	-	-	-	-	-	战略投资
非上市企业权益投资：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18,589	-	-	1,827	-	-	20,416	-	416	-	战略投资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40	-	-	-	3,510	-	10,930	-	-	5,737	战略投资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87	-	-	-	2,028	-	14,559	-	-	5,441	战略投资
中铝高端	1,333,235	-	-	155,512	-	-	1,488,747	-	-	238,382	战略投资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62,554	-	-	-	2,495	-	60,059	-	-	3,641	战略投资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132	-	-	-	5,142	-	77,990	-	-	52,010	战略投资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91,066	-	-	27,835	-	-	218,901	13,044	196,483	-	战略投资
其他	13,942	-	-	968	112	-	14,798	-	4,494	30,388	战略投资
合计	1,773,968	-	-	199,767	13,441	-	1,960,294	13,044	210,070	353,783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850	1,537,681	2,631,531
2. 本期减少金额	16,519	-	16,519
(1) 转入固定资产	16,018	-	16,018
(2) 汇兑调整	501	-	501
3. 期末余额	1,077,331	1,537,681	2,615,0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4,939	297,451	592,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62	20,693	42,655
(1) 计提或摊销	21,962	20,693	42,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5,915	-	5,915
(1) 转入固定资产	5,812	-	5,812
(2) 汇兑调整	103	-	103
4. 期末余额	310,986	318,144	629,1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67,385	867,385
(1) 计提	-	867,385	867,385
3. 期末余额	-	867,385	867,3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6,345	352,152	1,118,497
2. 期初账面价值	798,911	1,240,230	2,039,141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商业用地	867,385	-	867,385	因土地闲置，预期被政府收回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67,385	-	867,385	/	/	/

## 14、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固定资产	98,411,401	95,589,611
固定资产清理	266,772	283,629
合计	98,678,173	95,873,240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79,451,196	143,531,993	2,806,478	1,074,883	226,864,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6,259	11,038,069	231,212	48,670	14,134,210
(1) 购置	544,539	286,102	39,249	15,365	885,255
(2) 在建工程转入	2,255,702	10,751,967	191,963	33,305	13,232,93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018	-	-	-	16,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0,459	4,845,392	33,532	54,138	6,453,521
(1) 处置或报废	1,416,776	4,285,744	32,718	13,529	5,748,767
(2) 竣工决算调整	8,096	3,919	-	39,263	51,278
(3) 政府补助	62,937	79,245	-	-	142,182
(4) 处置子公司（注1）	21,626	393,616	203	134	415,579
(5) 转入在建工程	11,024	82,868	-	-	93,892
(6) 划分为持有待售	-	-	611	1,212	1,823
4. 重分类	55,524	13,939	1,805	-71,268	-
5. 汇兑调整	-10,844	-3,268	-82	453	-13,741
6. 期末余额	80,791,676	149,735,341	3,005,881	998,600	234,531,498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29,542,494	87,250,470	2,070,756	619,561	119,483,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1,317	6,379,373	186,546	43,970	8,941,206
(1) 计提	2,325,505	6,379,373	186,546	43,970	8,935,39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812	-	-	-	5,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697,944	2,607,226	27,705	10,384	3,343,259
(1) 处置或报废	675,491	2,463,387	26,953	9,123	3,174,954
(2) 处置子公司（注1）	13,750	86,675	193	96	100,714
(3) 转入在建工程	8,703	57,164	-	-	65,867
(4) 划分为持有待售	-	-	559	1,165	1,724
4. 重分类	21,452	-4,347	66	-17,171	-
5. 汇兑调整	-2,072	-906	-80	132	-2,926
6. 期末余额	31,195,247	91,017,364	2,229,583	636,108	125,078,302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5,645,621	6,108,120	17,401	20,516	11,791,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5,889	1,299,631	1,399	823	1,977,742
(1) 计提	675,889	1,299,631	1,399	823	1,977,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596	2,003,735	3,257	3,017	2,727,605
(1) 处置或报废	717,596	1,768,131	3,257	3,017	2,492,001
(2) 处置子公司（注1）	-	235,604	-	-	235,604
4. 期末余额	5,603,914	5,404,016	15,543	18,322	11,041,795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43,992,515	53,313,961	760,755	344,170	98,411,401
2. 期初账面价值（经重述）	44,263,081	50,173,403	718,321	434,806	95,589,611

注1：如附注九、3所述，2025年度本集团由于处置子公司导致了固定资产的减少，其中原值415,579千元，累计折旧100,714千元，减值准备235,604千元。

本集团 2025 年末对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识别出若干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减值迹象主要包括盈利能力不佳、产能利用率较低及资产闲置，本集团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其所属的资产组层面执行了减值评估。

固定资产减值评估中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所采用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包括了出售资产的市场价格等重大假设。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所采用的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包括了产品价格、销售量、折现率等重大假设。在评估出现减值迹象的特定资产组中，按该特定资产的类型划分，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氧化铝类	发电类
预测期年限	5	3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注 1）	-38.48%-5.71%	-0.49%-11.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注 2）	-38.45%-2.00%	-0.45%-0.00%
预测期毛利率	-10.97%-21.89%	1.20%-49.13%
税前折现率	11.07%-11.92%	6.92%-7.74%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州铝业预测期内部分氧化铝生产线停产，导致氧化铝产量下降，其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38.48%-2.06%。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州铝业稳定期内氧化铝生产线陆续到期拟停产，导致氧化铝产量下降，其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38.45%-2.0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948,437	595,202	1,297,197	56,038	/
机器设备	2,241,983	1,895,152	268,334	78,497	/
运输工具	2,785	2,177	299	309	/
办公及其他设备	628	551	40	37	/
合计	4,193,833	2,493,082	1,565,870	134,881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6,103
运输工具	26,6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987
合计	123,73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073,938	项目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于2025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1.79%（2024年12月31日：1.87%）。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959,708千元（2024年12月31日：3,787,040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七、22）。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9,628	64,391
机器设备	250,087	214,048
运输工具	6,483	4,7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4	440
合计	266,772	283,629

于2025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铝业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6,184千元（2024年度：无）。

## 15、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在建工程	5,190,327	10,352,941
工程物资	67,895	225,144
合计	5,258,222	10,578,085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579,551	389,224	5,190,327	11,044,495	691,554	10,352,941
合计	5,579,551	389,224	5,190,327	11,044,495	691,554	10,352,94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包头铝业达茂旗 1200MW 新能源项目	4,600,000	1,880,777	1,296,541	3,084,932	34,340	-	58,046	95%	95%	-	-	-	自筹
宁能固原彭阳煤电联营项目	4,588,560	-	510,210	-	-	-	510,210	11%	11%	-	-	-	自筹
广西华昇二期工程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4,249,985	3,106,345	430,122	3,110,691	126,034	-	299,742	86%	86%	14,636	8,749	2.30%	自筹和借款
青海分公司 50 万吨 600KA 电解槽产能置换升级项目	3,981,580	1,542,506	1,242,981	2,285,662	-	167,338	332,487	70%	70%	-	-	-	自筹
包头铝业华云三期项目	3,026,320	54	44,315	44,369	-	-	-	100%	100%	12,457	-	-	自筹和借款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经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兑差异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宁夏能源银星发电煤矸石填埋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690	-	-	1,690	项目终止等 原因
银星发电水上光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4)	-	726	-	-	726	
宁夏能源驰宏综合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990	-	-	1,990	
宁夏能源“三改联动”#1#2汽轮机全通流改造项目	389	14,662	-	-	15,051	
云铝沥鑫15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297,649	-	297,649	-	-	
广西华昇电解铝前期费用	22,959	-	22,959	-	-	
云铝股份办公研发及生活设施项目	62,473	-	-	-	62,473	
云铝股份70kt/a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94,346	-	-	-	94,346	
中铝香港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59,678	-	-	-790	58,888	
其他	154,060	-	-	-	154,060	
合计	691,554	19,068	320,608	-790	389,224	

2025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减少320,608千元，其中：处置子公司导致减少297,649千元，本年核销22,959千元。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宁夏能源银星发电煤矸石填埋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银星发电水上光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4）和宁夏能源驰宏综合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终止，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建工程前期费用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406 千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宁夏能源“三改联动”#1#2汽轮机全通流改造项目	15,483	432	15,051	①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拆除后可变现材料重量×废旧材料市场价格；②处置费用：资产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律师费、评估费、拍卖手续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拆除费。	①设备可变现材料重量； ②废旧材料市场价格。	①设备可变现材料重量以企业申报数量进行确定； ②废旧材料市场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 (5).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9,359	-	19,359	23,665	-	23,665
专用材料	32,553	-	32,553	174,205	-	174,205
专用工器具	15,983	-	15,983	27,274	-	27,274
合计	67,895	-	67,895	225,144	-	225,144

其他说明：

2025年度，本集团的工程物资不存在减值情况（2024年度：无）。

## 16.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834,898	187,822	11,134,985	12,157,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63	3,049	1,555,927	1,589,039
(1) 新增租赁	30,136	3,049	1,555,927	1,589,112
(2) 汇兑调整	-73	-	-	-73
3. 本期减少金额	71,472	12,582	98,039	182,093
(1) 租赁变更	62,855	4,963	87,836	155,654
(2) 租赁到期或终止转出	8,617	7,619	10,051	26,287
(3) 划分为持有待售	-	-	152	152
4. 租赁重分类	-49,605	49,605	-	-
5. 期末余额	743,884	227,894	12,592,873	13,564,6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454,279	84,541	3,013,562	3,552,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020	9,523	903,146	1,053,689
(1) 计提	141,031	9,523	903,146	1,053,700
(2) 汇兑调整	-11	-	-	-1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97	3,515	17,995	42,407
(1) 租赁变更	12,280	15	7,817	20,112
(2) 租赁到期或终止转出	8,617	3,500	10,051	22,168
(3) 划分为持有待售	-	-	127	127
4. 租赁重分类	-9,889	9,889	-	-
5. 期末余额	564,513	100,438	3,898,713	4,563,664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371	127,456	8,694,160	9,000,987
2. 期初账面价值（经重述）	380,619	103,281	8,121,423	8,605,323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9,831,413	11,372,309	1,234,569	3,052,319	25,490,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866	704,849	156,275	58,509	1,429,499
(1) 购置	5,865	697,130	156,275	26,276	885,546
(2) 在建工程转入	504,001	7,719	-	32,233	543,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6,420	-	408,521	72,773	487,714
(1) 处置或报废	-	-	-	72,773	72,773
(2) 处置子公司	6,420	-	-	-	6,420
(3) 划分至持有待售	-	-	408,521	-	408,521
4. 重分类	-	46,842	-	-46,842	-
5. 期末余额	10,334,859	12,124,000	982,323	2,991,213	26,432,3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2,424,769	4,456,339	-	736,675	7,617,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838	437,999	-	111,165	760,002
(1) 计提	210,838	437,999	-	111,165	760,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795	-	-	1,294	2,089
(1) 处置或报废	-	-	-	1,294	1,294
(2) 处置子公司	795	-	-	-	795
4. 重分类	-	23,452	-	-23,452	-
5. 期末余额	2,634,812	4,917,790	-	823,094	8,375,6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0,551	198,988	235,734	14,286	599,559
2. 期末余额	150,551	198,988	235,734	14,286	599,5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49,496	7,007,222	746,589	2,153,833	17,457,140
2. 期初账面价值（经重述）	7,256,093	6,716,982	998,835	2,301,358	17,273,268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2,889	主要由于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911,275千元（2024年12月31日：2,108,590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七、22）。

**18、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原铝板块</b>				
兰州铝业	1,924,259	-	-	1,924,259
青海分公司	217,267	-	-	217,267
<b>氧化铝板块</b>				
广西分公司	189,419	-	-	189,419
山西华兴	1,163,949	-	-	1,163,949
合计	3,494,894	-	-	3,494,894

**(2). 包含所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采用通货膨胀率作出推算。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一般变化都不会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相关资产组组合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兰州铝业	山西华兴	青海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92%-3.24%	-8.80%-4.61%	0.31%-3.25%	1.35%-4.7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采用通货膨胀率)	2.00%	2.00%	2.00%	2.00%
预测期毛利率	16.70%-20.78%	4.61%-15.96%	15.70%-19.81%	37.29%-42.17%
税前折现率	11.92%	11.92%	11.92%	11.92%

2024年度，相关资产组组合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兰州铝业	山西华兴	青海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54%-5.56%	-14.42%-11.33%	1.56%-27.65%	-14.60%-11.5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采用通货膨胀率)	2.00%	2.00%	2.00%	2.00%
预测期毛利率	8.74%-20.26%	10.06%-20.03%	15.50%-27.11%	29.08%-42.75%
税前折现率	11.58%	11.58%	11.58%	11.58%

本公司董事认为，于2025年12月31日，基于上述评估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经重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剥离费(注)	18,417	-	2,644	15,773
迁村费	255,310	377,006	155,776	476,540
巷道掘进支出及改良支出	468,109	128,080	103,087	493,102
其他	417,356	75,932	182,498	310,790
合计	1,159,192	581,018	444,005	1,296,205

其他说明：

注：剥离费为露天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189,940	230,864	498,701	94,71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6,993,664	1,254,528	5,772,025	1,060,71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3,400,510	715,268	1,494,746	332,435
职工薪酬	651,436	107,956	733,506	117,2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8,690	547,594	4,887,328	932,120
政府补助	716,092	136,723	691,662	135,601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1,251,318	243,208	910,647	195,336
租赁负债	9,464,311	1,814,086	8,893,977	1,795,038
预计负债	2,036,971	347,869	1,598,728	291,446
其他	1,748,402	336,560	1,457,150	288,301
合计	30,581,334	5,734,656	26,938,470	5,242,92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4,774,894	980,134	5,238,408	1,072,317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1,115,613	177,962	929,200	146,829
使用权资产	8,531,364	1,627,871	8,262,483	1,646,507
弃置义务资产	1,428,778	243,919	844,238	153,783
预提境外投资分红所得税	1,250,426	168,086	896,804	143,300
其他	1,218,741	135,335	1,444,205	149,930
合计	18,319,816	3,333,307	17,615,338	3,312,66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366	3,661,290	2,000,271	3,24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3,366	1,259,941	2,000,271	1,312,3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06,763	17,839,617
可抵扣亏损	3,988,153	4,058,183
合计	17,794,916	21,897,8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5年	-	619,881
2026年	214,837	220,958
2027年	622,384	622,384
2028年	1,176,696	1,674,039
2029年	357,996	556,233
2030年及以后	1,616,240	364,688
合计	3,988,153	4,058,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采矿权款	58,920	-	58,920	672,686	-	672,686
预付土地及工程款	824,943	-	824,943	310,619	-	310,61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4,852	121,702	113,150	310,374	121,702	188,672
其他	32,644	6,250	26,394	63,092	6,250	56,842
合计	1,151,359	127,952	1,023,407	1,356,771	127,952	1,228,819

##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5,066	1,245,066	保证金及其他	注1	1,461,764	1,461,764	保证金及其他	注1
应收账款	261,558	261,558	质押	注2	319,813	319,813	质押	注2
应收款项融资	-	-	质押	注3	104,366	104,366	质押	注3
固定资产	3,947,740	2,959,708	抵押	注4	7,030,488	3,787,040	抵押	注4
无形资产	2,396,140	1,911,275	抵押	注5	2,627,613	2,108,590	抵押	注5
合计	7,850,504	6,377,607	/	/	11,544,044	7,781,573	/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245,066千元（2024年12月31日：1,461,764千元）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诉讼相关冻结款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2：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261,558千元（2024年12月31日：319,813千元）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3：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2024年12月31日：104,366千元）。

注4：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2,959,708千元（2024年12月31日：3,787,040千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5：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1,911,275千元（2024年12月31日：2,108,590千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342,200
信用借款	7,385,390	2,734,508
合计	7,385,390	3,076,70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13%（2024 年度：2.02%）。

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的抵押物、质押借款的质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2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期货合约	30,765	-
期权合约	1,547	-
远期外汇合约	17,083	-
合计	49,395	-

**2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83,856	6,779,505
合计	5,783,856	6,779,5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2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应付账款	12,403,510	13,045,770
合计	12,403,510	13,045,770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522,049	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合计	522,0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预收货款	2,179,044	1,807,550
合计	2,179,044	1,807,550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79,581千元（2024年12月31日：110,329千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 2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经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3,529	12,661,293	12,609,280	565,5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931	1,987,468	2,019,198	98,201
三、辞退福利（附注七、38）	239,549	306,296	245,651	300,194
合计	883,009	14,955,057	14,874,129	963,9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经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57	9,941,757	9,938,087	191,727
二、职工福利费	1,159	623,109	612,490	11,778
三、社会保险费	35,136	767,658	762,716	40,0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93	653,305	647,779	16,719
工伤保险费	19,683	96,771	96,235	20,219
生育保险费	4,260	17,582	18,702	3,140
四、住房公积金	17,558	897,788	898,007	17,3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134	310,647	278,289	302,492
六、其他短期薪酬	1,485	120,334	119,691	2,128
合计	513,529	12,661,293	12,609,280	565,5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经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936	1,269,569	1,269,419	34,086
失业保险费	12,304	46,133	45,575	12,862
企业年金缴费	83,691	671,766	704,204	51,253
合计	129,931	1,987,468	2,019,198	98,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2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05,902	1,286,233
增值税	603,953	491,267
资源税	110,152	133,761
印花税	73,744	114,226
个人所得税	193,985	103,942
房产税	60,267	53,107
环境保护税	141,885	47,382
土地使用税	31,433	43,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49	27,468
教育费附加	33,824	27,024
林业水利建设基金	6,114	9,362
矿产资源补偿费	219	147
其他	334,388	67,402
合计	2,931,015	2,404,327

**30、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应付股利	415,142	195,329
其他应付款	7,937,647	8,110,037
合计	8,352,789	8,305,3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6,279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2,897	102,619
贵州黔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8,606	-
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6	-
几内亚政府	-	33,918
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东	-	38,998
其他	10,534	19,794
合计	415,142	195,32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共计5,017千元(2024年12月31日:106,781千元)，原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之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股东未予催收，股利支付的时间有所延迟。

###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保证金及押金	1,602,687	1,656,876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2,412,602	2,599,57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附注十六）	97,423	212,280
应付环境治理费用	1,388,044	1,374,344
应付维修费	48,882	73,254
应付四项基金	485,811	577,216
应付劳务费	209,293	150,980
应付股权投资款	491,959	57,573
应付代扣代缴费用	57,315	40,426
应付土地使用费	34,068	35,962
其他	1,109,563	1,331,556
合计	7,937,647	8,110,03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2,919,112千元(2024年12月31日:1,820,096千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清。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华阳矿业负债	40,533
合计	40,533

其他说明：

持有待售负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9。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4）	6,867,682	4,442,85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5）	3,661,243	3,076,5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6）	925,968	869,0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7）	97,691	74,856
合计	11,552,584	8,463,288

**3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短期应付债券	-	1,002,342
待转销项税	303,313	313,928
其他	700	1,925
合计	304,013	1,318,1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超短期融资券 25中铝 SCP001	100 元	1.88	2025/1/16	90 天	1,000,000	-	999,967	4,636	33	1,004,636	-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4中铝 SCP001	100 元	1.96	2024/11/15	120 天	1,000,000	1,002,342	-	4,081	21	1,006,444	-	否
合计	/	/	/	/	2,000,000	1,002,342	999,967	8,717	54	2,011,08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借款（注1）	2,925,475	5,079,204
保证借款（注2）	75,922	121,337
信用借款	31,080,973	34,003,9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32）	-6,867,682	-4,442,852
合计	27,214,688	34,761,67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22。

注2：于2025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75,922	121,337
合计	75,922	121,337

于2025年度，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4%（2024年度：3.7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长期借款（2024年12月31日：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2,656,195	12,158,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32）	-3,661,243	-3,076,573
合计	8,994,952	9,081,805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汇兑调整	期末余额
2019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00元	4.55	2019/8/8	10	2,000,000	2,034,167	-	91,000	550	91,000	-	2,034,717
2020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元	3.30	2020/3/4	5	500,000	513,599	-	2,848	53	516,500	-	-
2021年中铝香港五年期高级债券	100美元	2.10	2021/7/28	5	3,210,823	3,620,149	-	73,802	2,216	73,802	-78,257	3,544,108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3.00	2022/1/26	3	2,000,000	2,055,685	-	4,195	120	2,060,000	-	-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100元	2.68	2022/2/22	3	400,000	409,134	-	1,557	29	410,720	-	-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0元	2.30	2024/5/23	3	1,000,000	1,011,793	-	23,000	1,331	23,000	-	1,013,124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100元	2.19	2024/6/17	3	500,000	505,633	-	10,950	99	10,950	-	505,732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元	2.43	2024/10/23	5	2,000,000	2,008,218	-	48,600	506	48,600	-	2,008,724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1.96	2025/1/17	5	500,000	-	499,750	9,263	40	-	-	509,053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元	2.01	2025/2/21	5	500,000	-	499,750	8,536	36	-	-	508,322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元	1.97	2025/3/24	3	1,000,000	-	999,700	15,166	62	-	-	1,014,928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0元	1.93	2025/4/15	5	1,000,000	-	999,500	13,748	61	-	-	1,013,309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00元	2.10	2025/7/21	10	500,000	-	499,500	4,660	18	-	-	504,178
合计	/	/	/	/	15,110,823	12,158,378	3,498,200	307,325	5,121	3,234,572	-78,257	12,656,19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为3,661,243千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租赁负债	9,369,321	9,084,68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32）	-925,968	-869,007
合计	8,443,353	8,215,673

**37、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11,959	1,062,735
专项应付款	24,271	30,152
合计	1,936,230	1,092,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901,105	1,008,396
购买设备分期付款	942,386	-
其他	166,159	129,195
小计	2,009,650	1,137,5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32）		
应付采矿权价款	56,585	74,856
购买设备分期付款	27,097	-
其他	14,009	-
小计	97,691	74,856
合计	1,911,959	1,062,735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辞退福利及其他薪酬	862,129	734,18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部分（附注七、28）	300,194	239,549
合计	561,935	494,631

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缴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进行预测。同时，本集团承担部分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对这些离退休人员负有在其寿命期内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该部分负债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于2025年12月31日，预计将在12个月内支付的部分，相应的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	2,159,668	763,991	253,775	2,669,884	铝土矿开采尾矿库闭库及废渣处理
未决诉讼	86,595	27,733	42,925	71,403	诉讼事项
合计	2,246,263	791,724	296,700	2,741,287	/

## 4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1,279	322,928	244,511	469,696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91,279	322,928	244,511	469,696	/

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冲减固定资产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研发费用	冲减管理费用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子公司
与资产相关	267,352	249,161	142,182	-	-	-	-	38,609	-	335,722
与收益相关	123,927	73,767	-	29,320	8,608	5,382	5,410	-	15,000	133,974
合计	391,279	322,928	142,182	29,320	8,608	5,382	5,410	38,609	15,000	469,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附注十六)	78,994	-	-	-	-40,693	-40,693	38,3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133,539	-	-	-	39,826	39,826	13,173,36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	-	-	-	3,943,966
股份总数	17,156,499	-	-	-	-867	-867	17,155,632

其他说明：

于2025年度，本集团完成回购注销867千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详见附注十六。

于2025年度，本集团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禁39,826千股，详见附注十六。

## 42、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息票率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2022年第三期中期票据（永续）	2022年8月17日	权益工具	2.87%	1,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2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1,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8月19日，本集团通过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2022年第三期中期票据10亿元。

## (3).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

于2025年度，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合计派息金额为18,085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上述其他权益工具中的票据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 4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期期初余额 (经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注1)	21,945,257	14,150	21,959,407	75,271	-2,146,113	19,888,565
专项资金拨入	807,071	-	807,071	-	-	807,07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171,964	-	-	171,964
其他（注2）	348,212	-	348,212	84,080	-80,578	351,714
合计	23,272,504	14,150	23,286,654	159,351	-2,226,691	21,219,3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如附注九、2所述，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子公司郑州研究院从中铝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铝创投收购了宁波烯铝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烯铝”）56.6%股权，股权转让前后，转让双方均受中铝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业务转让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上收购交易造成本集团年初资本公积增加14,150千元，本期资本公积减少14,825千元。

2025年下半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铝业从中铝集团下属子公司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长兴实业”）收购了长兴实业的铝基功能复合材料实业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负债。本次收购前后，转让双方均受中铝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且根据转让协议，转让的复合材料产线以及相关资产、人员，能够形成投入、经营、产出，因此构成业务，故该业务转让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上收购交易对本集团期初资本公积无影响，本期支付对价减少资本公积11,337千元。

2025年度，本集团对于回购的867千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减少股本溢价1,610千元及库存股2,285千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92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2025年度，本集团39,826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溢价转入股本溢价75,271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本公司原持有包头铝业100%股权，包头铝业和中铝集团原分别持有内蒙古华云50%和50%股权，原包头铝业对内蒙古华云具有控制权，合并内蒙古华云。于2025年2月28日，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吸收合并后，包头铝业以自身股权置换中铝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华云50%股权，根据包头铝业和内蒙古华云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进行折算，本公司和中铝集团分别持有包头铝业65.5759%及34.4241%股权。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未丧失对包头铝业的控制权，该项吸收合并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657,482千元，资本公积减少1,899,516千元，专项储备减少600千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42,634千元。

2025年度，云铝股份、宁夏能源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18,825千元。

注 2：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确认本期费用使得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6,675 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2025 年度，本集团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使得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7,405 千元。

2025 年度，本集团 39,826 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溢价转入股本溢价 75,271 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2025 年度，本集团处置联营企业使得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5,307 千元。

#### 4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计划	212,280	-	114,857	97,423
合计	212,280	-	114,857	97,4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完成回购注销 867 千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溢价 1,610 千元及库存股 2,285 千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92 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 39,826 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减少库存股 112,572 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 4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13	186,326	-185	-40,725	73,992	71,609	34,494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4	-	-	-	-	-	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977	186,326	-185	-40,725	73,992	71,609	33,83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99	34,702	-	-	36,142	-1,440	7,04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99	34,702	-	-	36,142	-1,440	7,0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412	221,028	-185	-40,725	110,134	70,169	41,537

**4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	323,851	1,014,621	909,818	428,654
合计	323,851	1,014,621	909,818	428,6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应急部于2022年11月21日颁布的[2022]13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电力生产与供应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4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35,170	721,574	-	3,556,744
合计	2,835,170	721,574	-	3,556,7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4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经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4,883,989	15,850,6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60	-23,378
调整后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24,882,829	15,827,2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3,918	12,394,500
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注1）	242,634	-
其他	476	263
减：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18,085	66,115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4,426,153	2,779,503
其他	13,681	-
提取盈余公积	721,574	493,5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620,364	24,882,829

注 1: 本公司原持有包头铝业 100% 股权, 包头铝业和中铝集团原持有内蒙古华云 50% 和 50% 股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包头铝业与其子公司内蒙古华云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协议约定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 吸收合并后, 本公司和中铝集团分别持有包头铝业 65.5759% 及 34.4241% 股权, 该事项导致 2025 年末分配利润增加 242,634 千元。

注 2: 根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按照已发行股份 17,155,632 千股计算, 共计 2,316,010 千元。

根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 2025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人民币 0.123 元, 按照已发行股份 17,155,632 千股计算, 共计 2,110,143 千元。

#### 4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487,558	194,465,124	234,044,430	197,150,295
其他业务	3,637,659	3,189,715	3,064,780	2,615,103
合计	241,125,217	197,654,839	237,109,210	199,765,398

#####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	235,131,829	192,173,719	231,746,357	194,946,124
提供运输服务	2,355,729	2,291,405	2,298,073	2,204,171
合计	237,487,558	194,465,124	234,044,430	197,150,295

##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出售残余材料及其他材料	1,191,300	991,569	1,368,535	1,258,786
提供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1,449,799	1,397,927	978,384	922,506
提供机械加工及其他服务	295,614	239,081	292,748	155,417
其他	700,946	561,138	425,113	278,394
合计	3,637,659	3,189,715	3,064,780	2,615,103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能源板块	营销板块	总部及其他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商品	60,423,894	143,197,545	8,113,900	134,126,753	1,334,794	-112,065,057	235,131,829
提供服务	-	-	-	7,876,804	-	-5,521,075	2,355,729
其他业务收入	1,161,204	2,366,113	68,451	178,132	646,041	-782,282	3,637,659
合计	61,585,098	145,563,658	8,182,351	142,181,689	1,980,835	-118,368,414	241,125,217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61,585,098	145,563,658	8,182,351	139,476,004	1,980,835	-118,368,414	238,419,532
中国大陆以外	-	-	-	2,705,685	-	-	2,705,685
合计	61,585,098	145,563,658	8,182,351	142,181,689	1,980,835	-118,368,414	241,125,2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0,423,894	143,197,545	8,113,900	134,126,753	1,334,794	-112,065,057	235,131,82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	7,876,804	-	-5,521,075	2,355,729
合计	60,423,894	143,197,545	8,113,900	142,003,557	1,334,794	-117,586,132	237,487,558

本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能源板块	营销板块	总部及其他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	49,812,204	115,881,921	5,915,518	131,772,506	1,118,722	-112,327,152	192,173,719
提供服务	-	-	-	7,661,724	-	-5,370,319	2,291,405
其他业务支出	982,933	2,192,427	13,173	104,418	531,260	-634,496	3,189,715
合计	50,795,137	118,074,348	5,928,691	139,538,648	1,649,982	-118,331,967	197,654,839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50,795,137	118,074,348	5,928,691	136,866,175	1,649,982	-118,331,967	194,982,366
中国大陆以外	-	-	-	2,672,473	-	-	2,672,473
合计	50,795,137	118,074,348	5,928,691	139,538,648	1,649,982	-118,331,967	197,654,839
其中：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成本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	49,812,204	115,881,921	5,915,518	131,772,506	1,118,722	-112,327,152	192,173,71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7,661,724	-	-5,370,319	2,291,405
合计	49,812,204	115,881,921	5,915,518	139,434,230	1,118,722	-117,697,471	194,465,124

上期（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能源板块	营销板块	总部及其他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商品	72,808,919	134,423,563	8,661,572	165,132,673	2,002,228	-151,282,598	231,746,357
提供服务	-	-	-	7,381,178	-	-5,083,105	2,298,073
其他业务收入	1,236,846	1,935,203	31,363	213,509	662,261	-1,014,402	3,064,780
合计	74,045,765	136,358,766	8,692,935	172,727,360	2,664,489	-157,380,105	237,109,210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74,045,765	136,358,766	8,692,935	165,876,185	2,664,489	-157,380,105	230,258,035
中国大陆以外	-	-	-	6,851,175	-	-	6,851,175
合计	74,045,765	136,358,766	8,692,935	172,727,360	2,664,489	-157,380,105	237,109,2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2,808,919	134,423,563	8,661,572	165,132,673	2,002,228	-151,282,598	231,746,35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	7,381,178	-	-5,083,105	2,298,073
合计	72,808,919	134,423,563	8,661,572	172,513,851	2,002,228	-156,365,703	234,044,430

上期（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能源板块	营销板块	总部及其他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	53,314,648	120,482,343	6,219,616	162,550,620	1,800,887	-149,421,990	194,946,124
提供服务	-	-	-	7,079,575	-	-4,875,404	2,204,171
其他业务支出	1,197,467	1,819,703	8,891	104,494	497,191	-1,012,643	2,615,103
合计	54,512,115	122,302,046	6,228,507	169,734,689	2,298,078	-155,310,037	199,765,398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54,512,115	122,302,046	6,228,507	162,976,975	2,298,078	-155,310,037	193,007,684
中国大陆以外	-	-	-	6,757,714	-	-	6,757,714
合计	54,512,115	122,302,046	6,228,507	169,734,689	2,298,078	-155,310,037	199,765,398
其中：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成本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	53,314,648	120,482,343	6,219,616	162,550,620	1,800,887	-149,421,990	194,946,12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7,079,575	-	-4,875,404	2,204,171
合计	53,314,648	120,482,343	6,219,616	169,630,195	1,800,887	-154,297,394	197,150,295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的已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	1,645,805	1,519,820
-其他	82,164	51,276
合计	1,727,969	1,571,096

有关本集团履约义务的总结如下：

**产品销售**

客户通常需要预付款，履约义务通常在产品交付即视作达成，有信用期的客户付款期限一般约定在产品交付后30天至90天内。产品销售通常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大多在一年或更短时间内达成。

**提供服务**

随着服务的提供，履约义务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履行，并且通常在相关服务完成后收取款项。

于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一年以内	2,179,044	1,807,550
一年以上	38,209	54,683
合计	2,217,253	1,862,233

本集团预计与供热入网服务相关的剩余履约义务将在1-10年完成。其他与销售货物有关的剩余履约义务均在1年内完成。

**5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资源税	1,194,253	1,140,461
房产税	334,232	298,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948	333,151
印花税	356,305	310,538
土地使用税	224,957	245,504
教育费附加	337,444	309,246
出口关税	303,222	187,123
环境保护税	249,268	145,347
其他	249,951	114,662
合计	3,618,580	3,084,251

**5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用	268,539	249,592
运输及装卸费用	58,786	41,873
包装及仓储费用	11,624	21,831
差旅费	16,474	16,637
折旧费用	20,952	19,368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25,763	6,592
市场及广告费用	5,499	3,979
其他	70,689	87,609
合计	478,326	447,481

**5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职工薪酬	3,103,882	3,406,600
折旧费用	517,965	473,660
法律及专业费用	194,781	170,668
无形资产摊销	125,715	125,124
物业管理费	112,980	107,824
劳务费	110,745	104,336
股权激励费用	42,338	66,822
办公用品及物料耗费	41,737	51,93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7,570	75,107
党建活动经费	55,243	45,110
数字化平台费用	55,089	43,474
修理及维修费用	80,718	138,990
水电费	42,566	42,763
保险费用	47,770	50,289
其他	635,405	588,893
合计	5,234,504	5,491,595

**5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燃料及物料消耗	2,869,996	2,095,178
职工薪酬	565,433	529,459
折旧、折耗及摊销	147,392	183,602
其他	328,827	256,864
合计	3,911,648	3,065,103

**5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借款利息支出	1,818,780	2,090,076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32,411	678,92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9,462	7,133
减：利息收入	343,988	370,623
汇兑损益	106,285	241,657
其他	58,368	45,726
合计	2,162,394	2,678,625

**5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8,890	192,725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418,219	844,3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59	3,341
合计	661,068	1,040,399

**5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0,262	870,629
衍生品投资（损失）/收益	-1,830	8,503
处置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21,976	191,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044	11,707
债务重组收益	51,274	913
其他	-27,474	-87,114
合计	693,300	996,106

**5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5	3,583
衍生金融资产	-89,566	78,049
衍生金融负债	-47,848	24,263
合计	-128,199	105,895

**58、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52	-44,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371	-87,254
合计	87,419	-131,395

**5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存货跌价损失	439,545	431,17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4,936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77,742	1,923,92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96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9,068	179,27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867,385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	85,747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6,184	-
其他	-	127,952
合计	3,524,860	2,753,031

**6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5,365	197,49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776	14,13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936	872
合计	127,077	212,507

**6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合计	13,738	38,233	13,73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3,738	38,233	13,738
无法支付的款项	88,932	212,985	88,932
政府补助	1,595	2,972	1,595
赔偿款及合同违约收入	76,601	69,158	76,601
碳排放权(i)	846	402	-
其他	100,077	32,371	100,077
合计	281,789	356,121	280,9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根据财会[2019]22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集团内符合重点排放单位的公司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在出售碳排放权配额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6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3,897	5,893	13,89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897	5,893	13,897
对外捐赠	40,885	27,373	40,885
诉讼赔偿	90,882	194,516	90,882
碳排放权(i)	79,354	58,729	-
其他	23,135	67,208	23,135
合计	248,153	353,719	168,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根据财会[2019]22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集团内符合重点排放单位的公司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2025年度，本集团将预估的超额排放支出列示在营业外支出。

## 6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22,117	4,229,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7,483	-1,289,808
合计	4,314,634	2,940,08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利润总额	25,839,529	22,312,430
按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附注六）	6,459,882	5,578,1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0,996	-140,308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	-1,934,839	-1,997,063
税率变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35,043	4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7,722	-828,33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的影响	798,384	575,367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66,419	-110,375
非应税收入及永续债利息支出	-40,353	-47,94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4,306	284,9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066	-217,657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128,666	-126,007
其他	248,748	-31,166
所得税费用	4,314,634	2,940,083

## 64、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利息收入	343,988	370,623
收到补贴收入	517,309	438,117
押金及保证金的减少	366,925	434,636
保险理赔	76,601	69,158
其他	125,578	36,230
合计	1,430,401	1,348,764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研发费	298,966	254,28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0,719	238,614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39,132	139,114
修理及维修费用	80,718	138,990
运输及装卸费	76,284	62,299
保险费	47,770	94,714
港口杂费	45,235	21,109
包装及仓储费用	11,624	21,831
其他	365,395	462,729
合计	1,275,843	1,433,689

##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7,000,000
处置联营公司	141,933	-
其他	3,583	9,860
合计	10,145,516	7,009,860

##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0,179	80,67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867	8,236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8,312	72,442

##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投资净收益收到的现金	-	8,503
合计	-	8,503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入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12,400,000	4,000,000
追加对合联营公司的投资金额	1,049,336	1,427,914
合计	13,449,336	5,427,914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货保证金	258,228	460,213
合计	258,228	460,213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收到超长期国债	20,770	-
收到股东借款	-	40,000
合计	20,770	40,000

**(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租赁租金	1,483,965	1,415,94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832,178	98,065
少数股东减资	2,325	-
其他	2,285	5,102
合计	3,320,753	1,519,1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5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1,673,551千元（2024年度：1,483,412千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经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	42,281,232	15,281,788	356,848	-16,441,993	-10,115	41,467,760
短期债券及应付债券	13,160,720	4,498,167	321,217	-5,245,652	-78,257	12,656,195
租赁负债	9,084,680	-	1,768,606	-1,483,965	-	9,369,321
应付股利	195,329	-	8,519,072	-8,299,259	-	415,142
合计	64,721,961	19,779,955	10,965,743	-31,470,869	-88,372	63,908,418

## 6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重述)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524,895	19,372,34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24,860	2,753,03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87,419	-131,395
固定资产折旧	8,935,394	9,498,1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655	76,0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3,700	1,000,002
无形资产摊销	760,002	1,074,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005	520,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26,918	-244,8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199	-105,895
财务费用	2,448,014	3,003,522
投资收益	-693,300	-996,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5,030	-1,167,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2,453	-124,561
存货的增加	-40,526	-2,005,029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以及冻结存款对应受限资金的减少	216,698	602,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13,662	-1,395,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927	976,610
专项储备净变动	214,462	103,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2,341	32,809,27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83,359,861	80,949,049
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置及租金支付款	1,178,597	938,009
使用权资产净变动	1,449,451	635,729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993,005	20,748,68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0,748,688	18,439,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4,317	2,309,15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420	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财务公司存款	27,991,585	20,747,86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3,005	20,748,688

##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9,883	7.0288	3,091,850
港币	8,290	0.9032	7,488
欧元	143	8.2355	1,178
几内亚法郎	26,835,003	0.0008	21,468
印尼盾	129,764	0.0004	52
新加坡元	133	5.4586	7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924	7.0288	161,12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621	7.0288	46,538
港币	121	0.9032	10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453	7.0288	284,33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00	7.0288	7,0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061	7.0288	42,602
日元	38,825	0.0448	1,73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73	7.0288	4,730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504,227	7.0288	3,544,108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2,030	7.0288	14,268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1	7.0288	1,413

其他说明：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以外的所有货币。

## (2). 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中铝香港	1美元=7.0288人民币	1美元=7.1884人民币	1美元=7.1084人民币	1美元=7.1167人民币

## 67、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32,411	678,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66,390	40,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289	85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73,551	1,483,412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营运中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23,737	148,916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租赁最低收款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555	21,43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784	5,00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517	1,803
3年以上4年以内（含4年）	1,988	2,151
4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2,351	2,498
5年以上	3,594	790
合计	37,789	33,676

**68、每股收益**

√适用□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的本年股息或利息及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后，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2,673,918	12,394,500
减：其他权益工具本年的股利或利息	-18,085	-66,115
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股利	-9,711	-12,657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2,646,122	12,315,728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7,097,322	17,046,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0	0.722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5年度，因本公司发行的限制性普通股具有稀释性，稀释每股收益为0.739元（2024年度：因本公司发行的限制性普通股具有稀释性，稀释每股收益为0.722元）。

## 八、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燃料及物料消耗	2,869,996	2,095,176
研发人员薪酬	565,433	529,459
折旧、折耗及摊销	147,392	183,602
试验检验费	129,328	111,784
技术研究费	169,486	93,885
其他	343,675	157,146
合计	4,225,310	3,171,0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911,648	3,065,1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313,662	105,949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5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宁波烯铝新能源有限公司	56.60%	本集团与宁波烯铝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	2025年6月30日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日	132	-3,175	1,438	-8,784	-412	-5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铝基功能复合材料实业部业务	100%	本集团收购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铝基功能复合材料实业部业务前后同受中铝集团控制，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	2025年9月30日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日	26,708	-2,758	42,144	-689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研究院与中铝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货币资金收购中铝创投持有的宁波烯铝新能源有限公司56.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约人民币14,825千元。中铝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铝业与长兴实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货币资金收购长兴实业的铝基功能复合材料实业部业务，交易对价为经评估后的价值约人民币11,337千元。长兴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子公司，转让的复合材料产线以及相关资产、人员能够形成投入、经营、产出，构成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铝基功能复合材料实业部业务	宁波烯铝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11,337	14,825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铝基功能复合材料实业部业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固定资产	9,055	10,057
使用权资产	2,721	3,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6	13,162
资产合计	11,776	13,162
负债：		
应付账款	2,361	989
流动负债合计	2,361	989
负债合计	2,361	989
净资产	9,415	12,17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宁波烯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	7
应收账款	-	28
预付款项	102	480
其他应收款	499	987
存货	1,832	1,027
其他流动资产	521	389
流动资产合计	2,956	2,918
固定资产	3,318	3,630
在建工程	7,118	6,293
使用权资产	3,129	3,580
无形资产	13,829	14,836
长期待摊费用	1,350	1,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44	29,892
资产总计	31,700	32,810
负债：		
短期借款	21,714	-
应付账款	49	306
合同负债	71	152
应付职工薪酬	323	253
其他应付款	8,216	27,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68
其他流动负债	-	20
流动负债合计	30,373	28,747
租赁负债	3,059	2,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9	2,620
负债总计	33,432	31,367
净资产	-1,732	1,443

### 3、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	71	破产清算	移交破产管理人	145,953	-
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	100	破产清算	移交清盘人	6,287	-
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	100	注销	工商登记注销	-	-
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	100	注销	工商登记注销	-	-
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	60	破产清算	移交破产管理人	98,678	-

注：于2025年，本集团因处置上述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50,918千元，本集团对上述已处置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318,242千元，并计入投资损失。

###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1,731,111	营销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国贸	中国	1,030,000	营销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圣	中国	1,000,000	制造	51	-	设立或投资
中铝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6,778,835	矿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能源	中国	1,384,398	能源	100	-	设立或投资
贵州华锦	中国	1,000,000	制造	60	-	设立或投资
遵义铝业	中国	3,204,900	制造	6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能源	中国	5,025,800	能源及制造	7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郑州研究院	中国	214,428	研发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铝物流	中国	1,000,000	物流运输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上海	中国	968,300	营销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新材料	中国	4,279,601	制造	86	-	设立或投资
中铝新材料	中国	6,450,000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碳素	中国	1,000,000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包头铝业	中国	2,245,510	制造	66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郑州铝业	中国	4,028,859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兴华科技	中国	588,182	制造	33	3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华仁	中国	1,200,000	制造	4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中润	中国	1,641,750	制造	4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华兴	中国	1,850,000	制造	60	4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兰州铝业	中国	1,593,648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西华昇	中国	3,461,844	制造	51	-	设立或投资
云铝股份	中国	3,467,957	制造	29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华鹭	中国	529,240	制造	5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阳矿业	中国	16,670	营销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青海铝电”)	中国	110,000	制造	9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投资”)	中国	1,002,176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物资	中国	2,000,000	营销	100	-	设立或投资
平果铝业	中国	436,480	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抚顺铝业	中国	2,974,040	制造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	704,670	制造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480,000	制造	6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山东	中国	4,052,848	制造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州铝业	中国	5,071,235	制造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投资变动详见附注二十、3。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能源	29.18	374,616	182,358	8,020,922
云铝股份	70.90	4,992,315	1,391,435	24,344,014
包头铝业	34.42	1,505,298	317,151	6,324,18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能源	4,827,711	27,637,054	32,464,765	10,690,004	5,571,884	16,261,888	5,095,879	25,841,774	30,937,653	9,686,015	5,665,315	15,351,330
云铝股份	17,804,067	26,371,453	44,175,520	6,732,910	2,030,055	8,762,965	14,432,017	27,469,487	41,901,504	7,114,029	2,640,014	9,754,043
包头铝业（注1）	6,212,584	18,011,034	24,223,618	2,740,926	2,771,961	5,512,887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能源	8,157,049	665,966	664,426	3,164,088	8,667,818	748,773	752,538	1,498,447
云铝股份	60,042,936	7,347,879	7,444,337	8,432,323	54,450,459	5,098,982	4,863,552	6,947,395
包头铝业（注1）	28,119,749	4,257,026	4,257,026	4,230,637	不适用			

注1：2025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包头铝业65.5759%股权，中铝集团持有包头铝业34.4241%股权，包头铝业为本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2。2024年度本公司持有包头铝业100%股权，不适用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原持有包头铝业100%股权，包头铝业和中铝集团原分别持有内蒙古华云50%和50%股权，原包头铝业对内蒙古华云具有控制权，合并内蒙古华云。于2025年2月28日，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吸收合并后，包头铝业以自身股权置换中铝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华云50%股权，根据包头铝业和内蒙古华云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进行折算，本公司和中铝集团分别持有包头铝业65.5759%及34.4241%股权。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未丧失对包头铝业的控制权，该项吸收合并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657,482千元，资本公积减少1,899,516千元，专项储备减少600千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42,634千元。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华银	中国	中国	制造	是	33.00	-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广西华银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823,362	1,787,17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1,981	750,638
非流动资产	5,988,224	6,444,209
资产合计	7,811,586	8,231,381
流动负债	1,674,094	1,836,309
非流动负债	231,707	722,249
负债合计	1,905,801	2,558,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05,785	5,672,8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48,909	1,872,03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48,909	1,872,03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7,413,779	8,177,153
所得税费用	308,760	404,888
净利润	1,363,203	2,188,616
综合收益总额	1,363,203	2,188,6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93,690	297,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无符合重要性标准的联营企业。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6,281	1,828,9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3,091	59,93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3,091	59,93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605,882	7,847,7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7,314	88,455
—其他综合收益	194	—
—综合收益总额	167,508	88,45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份额	本期未确认的 损失份额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份额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1,122,097	1,195,412	2,317,509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424,524	173,908	598,432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45	69	122,114
昆明重工佳盛慧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728	3	4,731
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	99,904	40,546	140,450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	147,719	147,719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647	1,647
合计	1,773,298	1,559,304	3,332,602

## (7).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24.12亿元，分别是对中铝穗禾基金6.42亿元、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4亿元、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亿元及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10.70亿元。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政府补助

##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7,352	249,161	-	-	180,791	335,72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3,927	73,767	-	29,320	34,400	133,9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1,279	322,928	-	29,320	215,191	469,696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7,283	33,593
冲减管理费用	14,398	3,480
冲减研发费用	11,702	23,071
计入其他收益	238,890	192,725
计入营业外收入	1,595	2,972
合计	273,868	255,841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股权投资、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短期融资券、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核委员会。

### 2、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美元、日元、欧元及港币。公司管理层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财务报告年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款项和美元债务。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提高5个百分点（于2024年12月31日：5个百分点），则本集团的净利润将会分别增加/减少10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增加/减少78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增加/减少10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增加/减少78百万元）。

#### (2)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发布基准利率，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和长期债券。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持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的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1个百分点（于2024年12月31日：1个百分点），则本集团的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19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减少/增加238百万元）。

### （3）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对于铝保值，生产企业可对原铝生产量的部分进行保值；贸易企业可对买断量的部分进行保值，并对自营部分进行保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规避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1,100千元的持仓期货于衍生金融资产中确认（2024年12月31日：90,665千元），公允价值为30,765千元的持仓商品期货、公允价值为1,547千元的持仓期权合约、公允价值为17,083千元的远期外汇合约于衍生金融负债中确认（2024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持有多头期货合约金额为98,805千元（2024年12月31日：51,108千元），同时持有空头期货合约金额为1,292,284千元（2024年12月31日：2,317,747千元）。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5年12月31日持仓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4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26,853千元（于2024年12月31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50,999千元）。

## 3、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中铝财务公司。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根据历史损失率、现有经济状况及前瞻因素的影响，计提了预计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并无任一单一客户贡献的收入达到或大于集团总收入10%，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应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由于应付款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不可抵销，因此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未扣减应付客户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下表显示了基于集团信用政策的信用质量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除非有其他信息显示逾期成本为零的情况下可用，该政策主要基于过去的逾期信息在2025年12月31日作出分类。下表所列金额为本集团金融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以及金融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方法	
应收账款	-	-	-	5,781,027	5,781,027
应收款项融资	-	-	-	4,560,385	4,560,385
其他应收款	821,022	25,765	3,961,360	-	4,808,147
货币资金	29,238,071	-	-	-	29,238,071
长期应收款	-	111,848	384,456	-	496,304
合计	30,059,093	137,613	4,345,816	10,341,412	44,883,934

#### 4、流动性风险

管理层按照本集团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管理层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契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契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425,864	-	-	-	7,425,864
衍生金融负债	49,395	-	-	-	49,395
应付票据	5,783,856	-	-	-	5,783,856
应付账款	12,403,510	-	-	-	12,403,510
其他应付款	6,269,641	-	-	-	6,269,641
租赁负债	1,409,931	901,054	2,302,435	11,151,462	15,764,882
长期应付款	116,630	116,739	682,306	1,464,947	2,380,622
长期借款	7,958,466	18,620,877	8,583,257	835,538	35,998,138
应付债券	3,802,586	1,728,756	7,341,202	569,329	13,441,873
合计	45,219,879	21,367,426	18,909,200	14,021,276	99,517,78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经重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76,708	-	-	-	3,076,708
应付票据	6,779,505	-	-	-	6,779,505
应付账款	13,045,770	-	-	-	13,045,770
其他应付款	6,202,826	-	-	-	6,202,826
短期融资券	1,006,444	-	-	-	1,006,444
租赁负债	1,469,196	1,273,846	2,498,380	11,262,027	16,503,449
长期应付款	88,431	90,331	377,100	773,960	1,329,822
长期借款	5,738,789	19,356,791	15,036,617	1,806,623	41,938,820
应付债券	3,219,519	3,796,569	5,844,437	-	12,860,525
合计	40,627,188	24,517,537	23,756,534	13,842,610	102,743,869

###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除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确保足够的经营现金流。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资产负债率	46.01%	48.11%

##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4,409,215	-	4,409,215
衍生金融资产	1,100	-	-	1,100
其中：商品期货合约	1,100	-	-	1,100
应收款项融资	-	4,560,385	-	4,560,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94	-	1,906,400	1,960,294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3,894	-	-	53,894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906,400	1,906,4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54,994</b>	<b>8,969,600</b>	<b>1,906,400</b>	<b>10,930,994</b>
衍生金融负债	32,312	17,083	-	49,395
其中：商品期货合约	30,765	-	-	30,765
期权合约	1,547	-	-	1,547
外汇远期合约	-	17,083	-	17,083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32,312</b>	<b>17,083</b>	<b>-</b>	<b>49,395</b>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2,003,583	-	2,003,583
衍生金融资产	90,665	-	-	90,665
其中：期货合约	90,665	-	-	90,665
应收款项融资	-	1,908,658	-	1,908,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23	-	1,733,545	1,773,968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0,423	-	-	40,423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733,545	1,733,545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131,088</b>	<b>3,912,241</b>	<b>1,733,545</b>	<b>5,776,874</b>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b>	<b>-</b>	<b>-</b>	<b>-</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包括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已上市长期投资。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25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已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 2025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于 2025 年度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2024 年度：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使用第二级输入值（即未能达致第一级的可观察输入值）且并非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无市场数据的输入值。

本集团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现金流模型计量。该模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金融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及利率曲线。

对应收款项融资中的票据，以票据承兑人信用风险折现率作为估值技术的主要输入值。

本集团的外汇远期合约，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远期汇率、远期指数以及类似票据公开市场收益率。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无重大影响。

**5、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06,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06,40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比例、平均市净率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允价值估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因剩余期限不长或账面余额较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金融负债</b>				
长期应付款	1,911,959	1,062,735	1,709,191	1,000,607
长期借款	27,214,688	34,761,672	25,718,200	34,108,191
应付债券	8,994,952	9,081,805	8,428,083	8,236,128
合计	38,121,599	44,906,212	35,855,474	43,344,92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193千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9,265千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于2025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铝集团(注)	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25,200,000	33.55	33.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包括中铝集团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铝集团。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康市九冶畅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中铝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铝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现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龙翔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九力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长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石华中铜业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正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拉萨天利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凉山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海铝业金属熔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铜黄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十二冶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中勉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滇晟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金陆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盛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金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昌积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西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泓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科力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省冶金医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铝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中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哈尔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北京）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云南）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浙江）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重庆）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创鑫链通（金华）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东南材料院（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几内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检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铝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数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数为（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数为（杭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数为（昆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智能数维（杭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资产控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淄博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唐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精密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民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贵州贵铝建设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贵州贵铝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山西镓华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天津骏鑫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云南冶金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铝贵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铜洛阳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中国有色集团晋铝耐材有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矿石	1,172	1,800,000	否	129,45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矿石	1,358,914		否	1,345,523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1,616,620	38,900,000	否	1,653,606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原铝及其他	101,358		否	229,61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2,916,021		否	2,928,41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氧化铝及其他	2,187,471		否	2,039,503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采购其他	-		否	4,931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辅助生产及其他(采购)	1,835,827		否	8,292,173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辅助生产及其他(采购)	79,155		否	89,44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水电气、维修及其他(采购)	859,931		否	974,13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及其他(采购)	174,215		否	304,19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环保运营服务	464,860		否	475,302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设计勘察、建筑安装、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	2,329,241		6,000,000	否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建筑安装	6,212	否		20,62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建筑安装、设备采购及其他	-	否		26,15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建筑安装、设备采购及其他	218,687	否		260,328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211,599	500,000	否	224,721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15		否	249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财务共享平台服务及其他管理咨询服务	77,962	90,000	否	29,946
	合计	14,439,260	/	/	21,924,48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矿石及其他	22,643,785	20,342,312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6,743	36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5,808,306	6,949,07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631,017	367,382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辅助生产及其他	1,871,594	1,375,329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及其他	21,055	24,14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及其他	454,376	567,15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及其他	66,739	17,639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水电气及其他	397	792
合计		31,504,012	29,643,854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同意的价格和条款执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参考普遍的地方市场条件定价。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接受中铝资产委托，对其四家子公司山东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管理，2025年支付托管费用为900万元（2024年：900万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租出）	21,063	24,915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机器设备及房屋（租出）	423	453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租出）	13,596	9,75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房屋及其他（租出）	1,476	1,170
合计		36,558	36,29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租入）	928,325	1,422,932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机器设备及房屋（租入）	559	631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机器设备（租入）	3,122	3,48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机器设备及房屋（租入）	63,545	63,202
合计		995,551	1,490,249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增租赁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323,560	18,79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7,102	241,280
合计		1,330,662	260,079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521,732	553,469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23	25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647	1,85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	434
合计		525,402	555,787

**(4).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6,081,529千元（2024年12月31日：12,724,143千元）。

2025年度，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57,162千元（2024年度：182,617千元）。

2025年度，本集团在中铝财务公司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229,909千元（2024年度：90,310千元），支付贴现息1,715千元（2024年度：750千元）。

2025年度，本集团在中铝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为141,907千元（2024年度：422,801千元），支付手续费71千元（2024年度：211千元）。

2025年度，本集团在中铝租赁直租业务交易金额为909,025千元（2024年度：无）。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本集团从关联公司拆入的资金共计497,654千元（2024年度：2,382,035千元），从关联公司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共计53,993千元（2024年度：38,947千元）。

2025年度，本集团归还关联公司拆入资金共计293,286千元（2024年度：3,000千元），归还关联公司拆入资金利息共计53,896千元（2024年度：37,403千元）。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63	15,099

2025年度，除上述披露薪酬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亦发生股份支付费用256千元（2024年度：841千元）。

####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股权变动-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

本公司原持有包头铝业100%股权，包头铝业和中铝集团原分别持有内蒙古华云50%和50%股权，原包头铝业对内蒙古华云具有控制权，合并内蒙古华云。于2025年2月28日，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吸收合并后，包头铝业以自身股权置换中铝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华云50%股权，根据包头铝业和内蒙古华云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进行折算，本公司和中铝集团分别持有包头铝业65.5759%及34.4241%股权。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未丧失对包头铝业的控制权，该项吸收合并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657,482千元，资本公积减少1,899,516千元，专项储备减少600千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42,634千元。

股权变动-郑州研究院收购宁波烯铝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研究院与中铝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货币资金收购中铝创投持有的宁波烯铝56.6%的股权，交易对价为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约人民币14,825千元。本集团于2025年6月26日支付投资款14,825千元。中铝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股权变动-宁夏能源参股设立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能源与中铜西藏和西藏开投签署了《出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约定宁夏能源出资约人民币1,139,258千元，持有合资公司23.90%的股权，中铜西藏出资约人民币2,674,159千元，持有合资公司56.1%的股权，西藏开投出资约人民币953,354千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69,073千元。中铜西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股权变动-郑州铝业收购长兴实业铝基功能复合材料业务线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铝业从中国铝业集团下属子公司长兴实业收购了铝基功能复合材料实业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负债，交易对价为经评估后的价值约人民币11,337千元。本集团于2025年12月24日支付投资款11,337千元。本次收购前后，转让双方均受中国铝业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且根据转让协议，转让的复合材料产线以及相关资产、人员，能够形成投入、经营、产出，因此构成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股权变动-云铝股份出资参股云南铝箔

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铝股份与云南铝箔及其现有股东中铝高端、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铝业”）及本次新引进股东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铜业”）共同就云南铝箔增资扩股事项签署了《重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云南铝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7,397千元，其中云铝股份出资人民币500,000千元，昆明铜业出资人民币177,450千元，中铝高端出资人民币229,000千元，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中铝高端、西北铝业及昆明铜业分别对云南铝箔持股16.7%、68.31%、9.06%及5.93%。本集团于2025年11月13日支付投资款500,000千元。中铝高端、西北铝业、昆明铜业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股权变动-本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驰宏锌锗、中铝资本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约定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中铝集团出资人民币37,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5%股权，云南铜业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驰宏锌锗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中铝资本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5%股权。本集团于2025年11月12日及12月30日分别支付投资款10,000万元及20,000万元。由于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驰宏锌锗、中铝资本均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股权变动-云铝股份购买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铝股份与云南冶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铝股份以货币资金收购云南冶金持有的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28.7425%股权、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27.3137%股权及云南云铝鸿鑫铝业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对价共计约人民币2,267,000

千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中铝香港收购中铝海外(广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资产

2025年7月4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香港与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中铝香港以货币资金收购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铝海外(广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价为经评估后的价值约人民币6,359千元。由于中铝海外(广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不能形成投入、经营、产出, 故本次交易构成资产收购。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6,081,529	-	12,724,143	-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357,439	-	57,388	-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856,368	331	635,525	245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1,700	1	-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5,573	1	532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75,338	4	62,450	296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52,951	175	174,757	3,120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	-	20,525	19,705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63,309	22,645	376,163	20,794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139,105	1,109,725	1,136,595	1,110,528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6,250	6,250	6,250	6,250
预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27,602	-	25,265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8,992	-	19,245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266	-	128,004	-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11,845	41,655	111,845	41,655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经重述）
应付票据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23,212	97,192
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831,446	1,085,414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14,916	7,975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24,817	137,837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5,695	18,173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	25,873
其他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469,551	979,695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10,718	11,32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4,018	92,21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4,730	109,202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	3,671
合同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20,949	8,961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40	10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854	2,33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9,906	28,964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	73
短期借款	中铝集团	57,000	-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200,139	200,145
长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822,832	2,145,045
长期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914,423	-
租赁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8,204,940	7,462,043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	18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3,259	120,62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	4,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795,153	705,443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183	53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2,057	102,807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	2,891
长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562,074	91,818
长期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27,097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除附注十、3中披露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外，本集团无向其他关联方的重大承诺事项。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股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826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67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集团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授予的权益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以40%，30%，30%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并以此计算摊销费用。

其他说明：

根据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集团向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5月25日，授予930名激励对象112,270千股限制性股票（A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08元；于2022年11月24日，授予276名激励对象26,649千股限制性股票（A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21元。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股本的1%。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12月23日）起在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时才可解锁该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或业绩条件未达成时，股票不得解锁，且本集团须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指标包括公司的净资产回报率、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及经济增加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收到全部1,20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404,685千元，同时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404,685千元。

于2023年度，因激励计划授予的43名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本集团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211千股进行回购注销安排，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3,211千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7,161,592千股变更为17,158,381千股。

于2024年7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41名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本集团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千股进行回购注销安排，并于2024年10月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7,158,381千股变更为17,156,499千股。

于2024年11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本集团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7千股进行回购注销安排，并于2025年1月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于2025年1月，本公司总股本由17,156,499千股变更为17,155,632千股。

于2025年11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本集团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61千股进行回购注销安排，并于2026年2月3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于2026年2月，本公司总股本由17,155,632千股变更为17,154,971千股。

于2024年6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9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4,393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于2024年12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27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439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于2025年6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90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083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于2025年12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27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743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

## 2、本年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	上期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千股）	78,994	138,919
本年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千股）	867	5,093
本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千股）	39,826	54,832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千股）	38,301	78,994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42,338	66,822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248,529	206,191

## 3、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千股 金额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限制性股票	-	-	-	-	39,826	112,572	867	2,285
合计	-	-	-	-	39,826	112,572	867	2,285

## 4、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于2022年5月25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97元，激励对象每股增资价格为3.08元；于2022年11月24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42元，激励对象每股授予价格为2.21元。公允价值同每股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12月23日）起在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时才可解锁该限制性股票。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8,529

## 5、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338	-
合计	42,338	-

## 7、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资本承诺	5,961,821	2,861,957
投资承诺	2,412,214	1,528,477
合计	8,374,035	4,390,434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拟通过附属公司与力拓在巴西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现金收购 Votorantim S. A.（以下简称“沃特兰亭”）持有的巴西铝业 446,606,615 股普通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596%。前述收购的基础交易价款约 46.89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62.86 亿元（其中，中铝香港需支付约 31.42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42.11 亿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6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现金方式按每股 0.147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末期股利，总计股利金额为 2,521,781 千元，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董事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有5个报告分部，集团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及集团外部的客户，包括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营销板块：**主要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辅材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营销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营销板块对外交易收入，生产企业销售给营销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中剔除。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董事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营销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b>营业收入合计</b>	61,585,098	145,563,658	142,181,689	8,182,351	1,980,835	-118,368,414	241,125,2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336,334	-7,095,645	-54,995,695	-	-940,740	118,368,414	-
对外交易收入	6,248,764	138,468,013	87,185,994	8,182,351	1,040,095	-	241,125,217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	-	-	48,730,860	-	-	-	-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	-	38,455,134	-	-	-	-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4,774,516	20,598,810	1,273,924	861,611	-1,669,332	-	25,839,529
所得税费用	-	-	-	-	-	-	-4,314,634
净利润	-	-	-	-	-	-	21,524,895
<b>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中包括：</b>							
利息收入	149,121	47,639	79,078	3,588	64,562	-	343,988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40,858	-368,104	-19,025	-277,178	-1,242,849	-	-2,448,01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75,405	-	7,171	-20,061	450,433	-	512,948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10,950	124,432	-161,944	299,554	-83,778	-	167,314
折旧和摊销费用（注1）	-3,659,033	-5,107,386	-397,527	-1,875,458	-196,352	-	-11,235,7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83	646	-64,862	-	-46,900	-	-128,199
衍生品投资收益/（损失）	-	-	136,936	-	-138,766	-	-1,8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77,866	44,760	526	273	3,652	-	127,077
资产减值损失	-1,136,766	-1,680,471	-228,187	-265,230	-214,206	-	-3,524,860
处置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37,634	-10,872	-	-59,047	10,309	-	-21,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	-	-	-	13,044	-	13,04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106,091	-7,500	30,616	-6,631	2,187	-	-87,419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使用 权资产增加额	3,569,831	3,561,769	702,581	2,610,326	2,269,353	-	12,713,860
无形资产增加额	25,215	253,542	16,875	589,465	449	-	885,546

注1：折旧和摊销费用来源于各分部内长期资产。

## 2024年度分部信息（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营销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b>营业收入合计</b>	74,045,765	136,358,766	172,727,360	8,692,935	2,664,489	-157,380,105	237,109,210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646,990	-20,990,983	-83,935,780	-784	-805,568	157,380,105	-
对外交易收入	22,398,775	115,367,783	88,791,580	8,692,151	1,858,921	-	237,109,210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	-	-	45,450,431	-	-	-	-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	-	43,341,149	-	-	-	-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11,684,452	8,965,542	1,875,447	990,517	-1,203,528	-	22,312,430
所得税费用	-	-	-	-	-	-	-2,940,083
净利润	-	-	-	-	-	-	19,372,347
<b>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中包括：</b>							
利息收入	42,480	181,731	71,167	11,600	63,645	-	370,623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706,137	-504,883	-85,506	-364,918	-1,342,078	-	-3,003,52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75,405	-	16,259	-54,078	744,588	-	782,17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121,090	7,670	71,643	111,588	18,644	-	88,455
折旧和摊销费用（注1）	-5,150,174	-4,426,698	-258,010	-1,999,030	-335,521	-	-12,169,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3	-	62,981	-	39,331	-	105,895
衍生品投资收益/（损失）	-	-	-41,638	-	50,141	-	8,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50,746	147,622	11,521	2,701	-83	-	212,507
资产减值损失	-801,085	-1,100,269	-300,120	-385,024	-166,533	-	-2,753,031
处置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67,628	-	745	1,097	121,998	-	191,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	-	-	-	11,707	-	11,70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8,495	-2,879	36,050	111,488	-4,769	-	131,395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 使用权资产增加额	6,302,569	6,640,268	197,094	1,301,986	636,158	-	15,078,075
无形资产增加额	231,707	236,774	-	6,738	19,931	-	495,150

注1：折旧和摊销费用来源于各分部内长期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营销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b>分部资产</b>	78,750,731	109,579,092	36,367,731	35,423,056	58,097,234	-95,021,108	223,196,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3,661,290
预缴所得税	-	-	-	-	-	-	163,707
<b>资产合计</b>	-	-	-	-	-	-	227,021,73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98,251	1,549,494	351,220	1,354,455	7,907,652	-	12,361,072
<b>分部负债</b>	42,637,317	39,754,811	16,831,390	16,851,238	80,139,657	-94,330,184	101,884,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259,941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	-	1,305,902
<b>负债合计</b>	-	-	-	-	-	-	104,450,07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营销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b>分部资产</b>	89,667,777	91,643,967	34,483,626	33,497,378	55,811,912	-92,568,968	212,535,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3,242,649
预缴所得税	-	-	-	-	-	-	163,160
<b>资产合计</b>	-	-	-	-	-	-	215,941,50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83,541	876,379	553,286	1,044,448	7,791,036	-	11,548,690
<b>分部负债</b>	41,093,006	41,604,346	15,619,736	15,863,800	78,170,105	-91,062,479	101,288,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312,395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	-	1,286,233
<b>负债合计</b>	-	-	-	-	-	-	103,887,142

**(3). 地理信息**√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至12月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中国大陆	238,419,532	230,258,035
中国大陆以外	2,705,685	6,851,175
合计	241,125,217	237,109,21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不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中国大陆	146,880,091	149,316,121
中国大陆以外	2,808,506	2,484,531
合计	149,688,597	151,800,652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5年度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10%的个别客户（2024年度：无）。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3、比较数据**√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九、2所述，由于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 二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6,659	140
1至2年	135	-
2至3年	-	-
3年以上	202,795	211,767
原值合计	229,589	211,907
减：坏账准备	-119,329	-119,019
合计	110,260	92,88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556	85.61	113,020	57.50	83,536	201,787	95.22	111,138	55.08	90,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33	14.39	6,309	19.10	26,724	10,120	4.78	7,881	77.88	2,239
合计	229,589	100.00	119,329	/	110,260	211,907	100.00	119,019	/	92,8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金平果铝棒有限公司	111,138	111,138	100.00	注1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83,536	-	-	/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2	1,882	100.00	注1
合计	196,556	113,02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该笔应收账款部分账龄较长，管理层评估其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根据评估结果，对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现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氧化铝及电解铝			
1年以内	26,659	42	0.16
1年至2年	135	28	20.74
2年至3年	-	-	/
3年以上	6,239	6,239	100.00
原值合计	33,033	6,30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555 千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64 千元, 其他变动金额为 919 千元。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K	第三方	111,138	3年以上	48.41	111,138
公司 L	关联方	83,536	3年以上	36.39	-
公司 M	第三方	16,867	1年以内	7.35	-
公司 N	第三方	5,614	3年以上	2.45	5,614
公司 O	关联方	5,084	1年以内	2.21	2
合计	/	222,239	/	96.81	116,754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转移但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2024年12月31日：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561	16,473
应收股利	6,321,711	6,706,675
其他应收款	13,727,969	9,769,976
合计	20,054,241	16,493,1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681,105	7,953,667
1至2年	221,413	722,192
2至3年	194,343	3,483,964
3年以上	10,039,944	7,376,678
原值合计	23,136,805	19,536,501
减：坏账准备	-3,082,564	-3,043,377
合计	20,054,241	16,493,12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6,321,711	6,706,675
资金池本息	8,930,468	4,566,380
集团内委托贷款	3,568,283	3,723,845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3,142,934	2,973,546
借出款项	629,270	874,376
期货保证金	271,789	410,554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150,148
其他	272,350	130,977
原值合计	23,136,805	19,536,501
减：坏账准备	-3,082,564	-3,043,377
合计	20,054,241	16,493,12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11,368	13.45	3,054,753	98.18	3,265,736	16.72	3,028,597	9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5,437	86.55	27,811	0.14	16,270,765	83.28	14,780	0.09
合计	23,136,805	100.00	3,082,564	/	19,536,501	100.00	3,043,377	/

##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251,869	5,143	152	3	3,284,480	3,038,231	19,536,501	3,043,377
本年变化	3,745,779	4,084	301	283	-145,776	34,820	3,600,304	39,18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997,648	9,227	453	286	3,138,704	3,073,051	23,136,805	3,082,5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于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甘肃华鹭	1,402,814	100	1,402,814	i)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1,109,722	100	1,109,722	i)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20,037	89	463,422	ii)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8,145	100	78,145	i)
其他	650	100	650	i)
合计	3,111,368	/	3,054,753	/

i) 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管理层评估其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根据评估结果，对于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ii) 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管理层根据破产清算抵押物的受偿比例评估其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19,997,648	9,227	0.05
第二阶段	453	286	63.13
第三阶段	27,336	18,298	66.94
合计	20,025,437	27,811	/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94,423千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193千元，本年度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为454,043千元。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能源	资金池本息	6,586,422	1年以内	28.47	9,880
甘肃华鹭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1,402,814	1年以内 /1-2年	6.06	1,402,814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109,722	3年以上	4.80	1,109,722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1,010,228	3年以上	4.37	1,515
中州铝业	资金池本息	789,007	1年以内	3.41	1,184
合计	/	10,898,193	/	47.11	2,525,115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4年12月31日：无）。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2024年12月31日：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522,864	-5,623,133	72,899,731	78,969,396	-4,754,678	74,214,7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148,435	-214,936	7,933,499	7,732,411	-	7,732,411
股权激励	191,783	-	191,783	156,412	-	156,412
合计	86,863,082	-5,838,069	81,025,013	86,858,219	-4,754,678	82,103,541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新材料	4,306,930	-	-	-	-	-	4,306,930	-
广西华昇	1,765,542	-	-	-	-	-	1,765,542	-
山西华兴	2,865,146	-	-	-	-	-	2,865,146	-
包头铝业	6,219,243	-	-	-	-	-	6,219,243	-
中铝物资	2,000,000	-	-	-	-	-	2,000,000	-
中铝香港	5,251,370	-358,245	-	-	-	-	5,251,370	-358,245
山西华圣	279,990	-230,010	-	-	-127,093	-	152,897	-357,103
遵义铝业	2,015,424	-17,051	-	-	-	-	2,015,424	-17,051
甘肃华鹭	-	-270,300	-	-	-	-	-	-270,300
郑州铝业	4,002,202	-2,810,195	-	-	-	-	4,002,202	-2,810,195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8,988	-	-	-	-	-	1,078,988	-
中铝国贸	1,064,160	-	-	-	-	-	1,064,160	-
贵州华仁	461,653	-	-	-	-	-	461,653	-
中铝能源	807,296	-615,498	-	-	-	-	807,296	-615,498
华阳矿业	715,418	-	-	-715,418	-	-	-	-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70,000	-	-	-	-	-	-70,000
宁夏能源	5,895,294	-	-	-	-	-	5,895,294	-
青海铝电	99,000	-	-	-	-	-	99,000	-
贵州华锦	600,000	-	-	-	-	-	600,000	-
郑州研究院	205,587	-	100,000	-	-	-	305,587	-
广西投资	1,002,176	-	-	-	-	-	1,002,176	-
山西中润	647,493	-	-	-	-	-	647,493	-
中铝物流	840,856	-	-	-	-	-	840,856	-
兴华科技	207,815	-	-	-	-68,178	-	139,637	-68,178
中铝上海	1,994,249	-	-	-	-	-	1,994,249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兰州铝业	3,325,984	-	-	-	-	-	3,325,984	-
中铝新材料	5,702,804	-	-	-	-	-	5,702,804	-
中铝碳素(i)	1,572,503	-383,379	-	-474,781	-	-	1,097,722	-383,379
云铝股份	6,360,004	-	-	-	-	-	6,360,004	-
鹤庆溢鑫	1,482,882	-	-	-	-	-	1,482,882	-
平果铝业	756,962	-	-	-	-	-3,914	753,048	-
抚顺铝业	700,000	-	474,781	-	-673,184	-	501,597	-673,184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251,479	-	-	-	-	-	251,479	-
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	115,200	-	172,800	-	-	-	288,000	-
中铝山东	4,679,823	-	-	-	-	-	4,679,823	-
中州铝业	4,941,245	-	-	-	-	-	4,941,245	-
合计	74,214,718	-4,754,678	747,581	-1,190,199	-868,455	-3,914	72,899,731	-5,623,133

(i)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子公司中铝碳素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中铝碳素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抚顺铝业43.54%股权给本公司,造成本公司对抚顺铝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74,781千元,本公司原持有抚顺铝业56.46%股权,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抚顺铝业100%股权。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	1,872,032	-	-	-	449,857	-	20,710	-393,690	-	-	1,948,909	-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1,945	-	-	-	-591	-	379	-	-	-	281,733	-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10,341	-	-	-	1,167	-	-	-	-	-	111,508	-
小计	2,264,318	-	-	-	450,433	-	21,089	-393,690	-	-	2,342,150	-
二、联营企业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556	-	-	-	-557	-	2,893	-	-	-	783,892	-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026,726	-	-	-	31,246	-	-133	-	-	-	1,057,839	-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3,332	-	-	-	-132,401	-	-	-7,002	-	-	1,153,929	-
中铝资本	716,889	-	-	-	-8,387	-	-	-10,707	-	-	697,795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9,192	-	-	-	22,569	-	-	-41,753	-	-	8	-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7	-	-	-	-1,877	-	-	-	-	-	-	-
中铝创投	273,441	-	-	-	-7,797	-	-	-	-214,936	-	50,708	-214,936
中铝穗禾基金	367,073	-	20,263	-	4,054	-	-	-	-	-	391,390	-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618	-	-	-	6,098	-	-	-	-	-	306,716	-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87,389	-	160,000	-	1,683	-	-	-	-	-	849,072	-
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小计	5,468,093	-	480,263	-	-85,369	-	2,760	-59,462	-214,936	-	5,591,349	-214,936
合计	7,732,411	-	480,263	-	365,064	-	23,849	-453,152	-214,936	-	7,933,499	-214,93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铝香港	358,245	-	-	358,245
山西华圣(i)	230,010	127,093	-	357,103
遵义铝业	17,051	-	-	17,051
郑州铝业	2,810,195	-	-	2,810,195
中铝能源	615,498	-	-	615,498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	70,000
中铝碳素	383,379	-	-	383,379
甘肃华鹭	270,300	-	-	270,300
兴华科技(ii)	-	68,178	-	68,178
抚顺铝业(iii)	-	673,184	-	673,184
中铝创投(iv)	-	214,936	-	214,936
合计	4,754,678	1,083,391	-	5,838,069

(i) 本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西华圣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7,093千元。

(ii) 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兴华科技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8,178千元。

在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投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兴华科技
预测期年限	5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5%-4.7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00%
预测期毛利率	-0.95%-12.5%
税前折现率	11.07%

(iii) 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抚顺铝业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73,184千元。

在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投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抚顺铝业
预测期年限	5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3.0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预测期毛利率	8.15%-12.01%
税前折现率	11.65%

(iv) 本公司采用市场法对中铝创投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14,936千元。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14,131	27,104,899	28,841,749	23,449,633
其他业务	831,636	528,171	739,422	494,217
合计	33,945,767	27,633,070	29,581,171	23,943,850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氧化铝产品	8,529,394	6,197,570	10,679,412	7,113,256
电解铝产品	24,584,737	20,907,329	18,162,337	16,336,377
合计	33,114,131	27,104,899	28,841,749	23,449,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66,967	3,368,1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064	751,724
处置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1,999
衍生品投资收益	-138,765	50,140
其他	55,544	47,588
合计	5,848,810	4,339,635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126,918	/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8,910	/
处置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76	/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36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79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2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08	/
所得税影响额	-132,44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018	/
合计	209,869	/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418,2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个税手续费返还	55,53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支出	79,3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收入	8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740	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5	0.727	0.7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了H股财务报表。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本财务报表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的H股财务报表之间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673,918	12,394,500	74,924,822	69,204,31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差异金额	-	-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12,673,918	12,394,500	74,924,822	69,204,311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文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